

# **十二五时期及 2015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6 年 10 月**

# 十二五时期及 2015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 编撰委员会

**主任：** 邓三龙

**副主任：** 胡长清 柏方敏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旭	龙新毛	兰支远	孙建一	刘跃进
李志勇	李书明	宋自力	陈 彪	陈春华
陈红长	苏立刚	杨一波	杨 岳	张运明
周树怀	周晓红	周彰军	欧阳叙回	欧日明
姜汉辉	姜 芸	胡 锋	胡雨生	桂小杰
夏晓敏	夏艳萍	龚树立	黄 勇	蒋红星
蒋达权	蒲少华	蓝成云	熊卫国	廖小军
谭敬平				

## 编写组

**组长：** 黄勇

**副组长：** 杨一波 王福生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旺	马 涛	王中超	王育坚	王 伟
朱 昕	朱晋梅	张 展	张长虹	张 慧
吴振明	吴 慧	吴会平	何 宏	杜 佳
陈朝祖	陈英睿	欧阳俊	周柏青	周建梅
欧 涛	易 宏	贺志辉	贺 勇	祝梦瑶
侯燕南	赵继锋	莫小林	徐永新	徐海文
谢异平	谢 丽	彭振淑	熊四清	黄拥华
黄 菁	曾 志	谭 浩	廖 科	管远保

# 目 录

生态建设.....	12
(一) 造林绿化 .....	12
(二) 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17
产业发展.....	39
(一) 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39
(二) 木、竹材生产与林产工业.....	45
(三) 经济林、花卉产业.....	48
(四) 油茶产业 .....	50
(五) 森林公园建设及生态旅游.....	54
(六) 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56
(七) 国有森工企业.....	58
(八) 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58
生态文化.....	60
林业投资.....	63
(一) 投资情况 .....	63
(二) 资金来源 .....	63
(三)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65
支持与保障.....	67
(一) 森林资源管理.....	67
(二) 林业种苗 .....	72
(三) 森林公安与森林防火.....	75
(四)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4
(五)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88
(六) 林业科技 .....	89
(七) 林业教育与职工队伍建设.....	105
(八) 林业工作站 .....	113
(九) 国有林场 .....	116
(十) 林业宣传 .....	118

国际合作与交流 .....	129
(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 .....	129
(二) 国际合作项目 .....	130
改革、政策与法制 .....	134
(一) 林业改革 .....	134
(二) 林业法制 .....	140

**附表:**

1.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	179
2.湖南省林业产业产值 .....	180
3.湖南省营造林生产情况 .....	182
3-1. 湖南省分县(市、区)人工造林和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表 .....	183
4.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	184
5.湖南省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	185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186
7.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	187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	188
9.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189
10.湖南省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 .....	190
11.湖南省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 .....	191
12.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192
13.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	193
14.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194
15.湖南省林业投资完成情况 .....	195
16.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197
17. 湖南省育林基金征缴完成情况 .....	198
18. 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及返还情况表 .....	199

19. 湖南省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征缴完成情况表 .....	199
20. 湖南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征缴完成情况表.....	200
21. 湖南省林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分配表 .....	201
22-1. 湖南省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分配表.....	202
22-2. 湖南省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新增项目情况表.....	204
22-3. 湖南省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余额项目情况表.....	219
22-4. 湖南省林业小额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项目备查表.....	226
22-5. 湖南省林业小额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余额项目备查表... ..	232
23. 湖南省财政拨款统计表(按资金来源) .....	240
24-1. 湖南省中央和省级投入统计表 (按用途) .....	244
24-2. 湖南省中央和省级投入统计表 (按县市) .....	247
25. 湖南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支出计划表 .....	274
26. 湖南省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281
27. 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及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情况.....	288
28. 湖南省森林保险基本情况统计表 .....	289
29. 湖南省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290

## 摘 要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林业发展历程中深化重大改革、实施重大创新的五年，也是我省林业史上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的五年。

### 一、林业“十二五”时期建设成就

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十二五”时期林业发展目标。全省“十二五”时期林业主要建设指标较“十一五”时期实现了“八增长”、“两稳定”。

①森林覆盖率由 57.01% 增长到 59.57%，增长 2.56 个百分点；

②活立木蓄积量由 4.02 亿立方米增长到 5.05 亿立方米，增幅 25.62%；

③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1150 亿元增长到 3225 亿元，增幅 180.43%；

④国家湿地公园由 9 处增至 60 处；

⑤自然保护区由 130 处增至 191 处；

⑥森林公园由 104 个增至 126 个；

⑦国有林场由 205 个增至 208 个；

⑧全省国家和省级公益林由 474.60 万公顷增至 498.06 万公顷；

⑨林地继续稳定在 1300 万公顷；

⑩湿地（除水稻田外）继续稳定在 102 万公顷。

### 1、“绿色湖南”建设获得新成果

全省建成自然保护区 191 处、面积 136.83 万公顷，森林公园 126

个、面积 49.30 万公顷，国家湿地公园 60 处、面积 24.29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15.88 万公顷，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 6.46%、2.33%和 1.15%。全省有林地面积由 1003.60 万公顷提高到 1102.28 万公顷，森林固碳、制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生态效益总价值达到 1.01 万亿元，青山绿水的生态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施退耕还林、长（珠）江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血防等重点工程项目，完成营造林 450.49 万公顷，营造林质量 5 年均居全国第一。66 个县（市、区）打造“绿色通道”，完成公路、铁路沿线“裸露山地”造林绿化 6.05 万公顷。在 4.2 万个行政村开展“秀美村庄”建设，建成省级示范村 128 个。

## **2、民生林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投入惠民** “十二五”时期，中央和省级林业投入达 294.22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63 倍。其中，纳入财政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从 474.60 万公顷增加到 498.06 万公顷，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49.13 亿元。实施外资项目 6 个，吸引外资 3.18 亿元。

**产业惠民** “十二五”时期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1150 亿元增至 3225 亿元，增幅 180.43%，形成了林板、家具、林化、林药、林食等支柱产业，建设各类林业园区 142 个，获国家和省级著名商标总数达 324 个。油茶林总面积、茶油年产量、年产值三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森林旅游业发展迅速，全省森林公园年接待游客达到 3815 万人次，实现森林旅游年综合收入 378 亿元，森林旅游年收入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 128%。林下经济多元化发展，年综合产值达到 223.62 亿元。

油茶、生态旅游、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产业给老百姓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收入，林业收入占林农人均年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的不到 10% 增加到 2015 年的 20% 以上。

**改革惠民** 林业改革带来了多项红利，建立了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与 120 个县（市、区）的林权交易中心实现互联互通，累计发布交易信息、在线流转森林面积达 94.02 万公顷，成交额 60 亿元；全省森林保险投保面积达 838.33 万公顷，森林保险保额达 470 亿元；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208 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明确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中一类 191 个、二类 17 个，人员和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完成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任务 51775 户；全面推行网上行政审批，比规定时效提速 62%。

**科技惠民** 通过实施林地测土配方、油茶增产培训、森林科学经营等科技创新工程和标准化示范，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科技进村入户、科技特派员等多项助民措施，承担和实施中央、省级推广项目 180 多个，推广林业新成果、新技术 296 项次、新品种 105 个，示范面积 11 万多亩，辐射推广 120 多万亩，预期经济效益 60 多亿元；先后在 94 个县、483 个村、4905 个示范户实施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示范面积 6533 公顷，推广新技术 140 多项，辐射推广 18000 多户，建立村级图书阅览室 205 个，藏阅林业科技图书 25 万多册；先后选派各级林业科技特派员 1911 名，建设各类示范点 1500 多个，示范及辐射面积 5.70 万公顷。每年免费培训林农和技术人员 20 万人次。建立



了覆盖全省、联通到乡镇的四级林业专网，林农就近即能办理各种行政许可事项，享受林业政策、科技、信息等综合服务。

### **3、林业法制环境得到优化**

制定了《绿色湖南建设纲要》，出台了《湖南省植物园条例》、《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和《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通过严格实施涉林法规，优化了林业发展环境，夯实了生态建设基础。加强政务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审批公开。制定了部门行政权利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维护了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开展“天剑”、“春季攻势”、“火案三号”、“雷霆二号”、“亮剑”、“清网”和清理整治非法占用林地等专项行动，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4、行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湖南长沙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等国字号机构落户湖南。出台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组建了省、市、县三级 100 支 3400 人的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建成了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和 GPS 护林员管理系统，构建了“地下有网络、地面有部队、空中有飞机”的立体防火体系，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控制松毛虫、竹蝗

等疫情，防治面积 144.07 万公顷。探索生物防治模式，建立了省天敌繁育中心，对病虫害的“天敌”实行工厂化生产。用生物天敌治理染病森林 200 多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依托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平台，建成了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开发了电子办证、林权管理等 46 个应用系统，在全国率先建成了林地测土配方网络服务平台，为林农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湖南省林业厅连年被评为“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单位”，智慧林业建设领先全国。实施各类林业科研项目 400 多项，获得新技术和新品种 190 余项（个）、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25 项、科研专利 100 多项。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举办植树节、爱鸟节、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月、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洞庭湖国际观鸟节、世界名花生态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创作拍摄的电影《梦萦张家界》在全国上映，并有英文、韩文版对海外发行；《绿色恋歌》、《香樟年记》分获全国第五届关注森林——梁希文化艺术特等奖和一等奖；《林改春风进万家》、《森林礼赞》分获全国“林改改变生活”摄影大赛和“国际森林年全国征文大赛”一等奖。

## 二、2015 年基本情况

2015 年，全省林业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积极创新，有效推进了湖南的绿色化进程。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1、主要预期指标圆满完成

围绕年初提出的“六上两下”主要预期指标，全省完成营造林 92.26 万公顷，为年计划任务的 110.73%；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9.57%，与上年度持平；森林蓄积量增长 2076 万立方米，达 5.05 亿立方米；林地保有量稳定在 1299.80 万公顷，与上年度持平；湿地保护率达 72.5%，较上年增长 3.2 个百分点；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国规 1‰ 以下，仅为 0.02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规 4‰ 以下，仅为 2.74‰。林业八大指标均超预期完成，彰显了林业改革发展的活力。

## 2、四大主题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经营健康森林。实施了新一轮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血防、油茶等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森林改培和抚育经营 49.75 万公顷、优材更替 0.76 万公顷、珍贵树种造林 2.45 万公顷，森林单位面积蓄积、森林植被总碳储量稳步提升。

二是保护美丽湿地。省编办批复成立了正处级的湿地保护中心。新建安仁永乐江等 1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全省国家湿地公园数量达 60 处，居全国第一。

三是打造绿色通道。投入建设资金 12.8 亿元，完成 44015 公里“绿色通道”的造林绿化与提质。

四是建设秀美村庄。投入建设资金 16.1 亿元，在 41955 个行政村开展了“秀美村庄”建设。其中，21248 个村初步达到“秀美村庄”建设标准，高标准建成了 128 个“秀美村庄”省级示范村。

### （二）主要工作亮点

## 1、绿色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是国有林场改革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有改革任务的市（州）、县（市、区）均按期完成了改革任务。改革后，208 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事业单位，57 所中小学、87 所医院全部剥离，人员和机构经费均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现了全覆盖。通过提前退休、购买服务、转岗就业等方式，富余职工全部妥善安置。改革实现了职工满意，社会稳定，达到了“因养林而养人”的目标。特别是湘西自治州、益阳市、衡阳市、岳阳市改革任务完成快、质量高。其中湘西自治州国有林场在职职工全部定编纳入财政预算，益阳市、衡阳市、岳阳市国有林场富余职工全部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得到妥善安置。

二是林业生态红线制度建设试点有序开展。资兴市、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等 4 个试点县（市）的林地、森林、湿地、物种等林业生态红线已经初步划定。

三是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正式启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邵阳市的城步县为试点区域，依托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江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南山国家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建立国家公园，现已完成方案的编制、专家评审工作。

## 2、绿色攻坚实现新突破

一是绿化“裸露山地”歼灭战初战告捷。在省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全省共投入“裸露山地”造林绿化资金 7.8 亿元，完成“裸露山地”造林绿化 6.05 万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51.1%。各地创新机制，

多措并举，促进“裸露山地”绿化工作蓬勃开展。如株洲市五大家领导齐集“裸露山地”攻坚战现场身体力行作表率、郴州市将“裸露山地”绿化成效与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的考核晋升挂钩、湘潭市层层签订“裸露山地”造林绿化责任书、娄底市吸引社会资本绿化“裸露山地”等。二是鼓励森林走进城市成效明显。围绕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各地开展了大规模造绿攻坚。如常德市城市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绿化费用超过全市投资总额的2%；长沙市大手笔实施“三年造绿大行动”，累计投入资金50亿元，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1.67平方米；株洲市、湘潭市将城区生态公益林和绿心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提标，每亩增补33元达到50元。永州市大力开展“大苗进城、通道绿化、绿色乡镇、秀美村庄、裸露山地攻坚战、创森精品亮点工程”，成功继长沙、益阳、株洲、郴州四市之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另有韶山市、洪江市、吉首市、桑植县、祁阳县、资阳区、赫山区、新邵县、城步县等9个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创建工作已通过国家初步评审。三是花卉产业发展优势凸显。通过调整结构，突出地方特色，在区域布局上形成了以长沙县—浏阳市—株洲云龙为轴的“百里花木走廊”产业带，以邵阳为中心的药用与园艺花卉产业带，以株洲、湘潭、郴州、永州、益阳等市州为核心的城郊花卉产业带等三大花卉优势生产区。花卉种植面积达5.94万公顷，综合产值161.49亿元，并培育出了“湘潭盘龙大观园”等一批花卉知名品牌。

### 3、生态保护开创新纪元

一是森林防火成绩刷新记录。通过组建省、市、县三级 100 支 3400 人的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开通“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系统，构建了立体防火体系。各地森林防火举措特色鲜明，郴州市建成了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和 GPS 护林员管理系统，株洲市出台了“违规用火一律拘留、失火毁林一律判刑、防控不力一律问责”的防火强硬措施，衡阳市委书记给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写公开信强调森林防火工作。全省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损失蓄积、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80%、85%、87%、75%，且所有森林火灾都做到了即发即灭，创造了湖南森林防火 1950 年以来的最好记录。二是森林病虫害疫情有效控制。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签订了《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40.39 万公顷，防治面积 31.80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 30.53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达 96%。松材线虫病、松毛虫、竹蝗等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三是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坚定有力。在全省范围开展了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共清理排查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项目 928 起、1440 公顷，问责 694 人。省厅挂牌督办的 14 个典型违法使用林地案件，都全部查处、整改到位。四是湿地保护卓有成效。组织开展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加大了对洞庭湖、湘江流域的保护力度。省政府批复同意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围垦占用湖泊资源打击专项行动恢复湖泊湿地 0.30 万公顷。

#### 4、产业发展跨上新台阶

一产业发展迅速。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 124.11 万公顷，茶油年总产量达 22 万吨，年产值达 223.87 亿元，三项指标继续稳居全国第一。组织油茶企业参展“长春森交会”、“北京油博会”、“湘商大会”，有效扩大了湖南油茶的影响力。全省林下经济年产值达 223.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65%。靖州的茯苓、新宁的铁皮石斛、新化的中药材等产品渐成规模。二产业品牌升级。全省林产品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4 件，湖南名牌产品和湖南省著名商标 95 件。成功举办湖南省第三届家具博览会，吸引了 20 多个省份近 400 家企业参展，为历届之最。三产业效益提质。依托 126 个森林公园，全年共接待游客 3815 万人次，实现森林旅游综合收入 378 亿元，辐射 100 多个乡镇 1000 多个村，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8 万个，间接带动 200 多万林农致富奔小康。

#### 5、行业影响再树新气象

一是高层评价高。接连承办了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等五个全国性林业工作会议，展示了湖南林业现代化建设成果。时任省长杜家毫来省厅调研时，用“三个没想到”赞扬林业工作。国家林业局张建龙局长来湘检查工作，用“四点重要感受”肯定湖南林业工作，盛赞“湖南林业是全国林业战线的一面旗帜，将带领全国林业走进新时代”。二是群众反响好。组织部分退休老领导开展林业综合调研广纳民情，走访了全省 14 个市（州）、28 个县（市、区）、59 个乡镇、166 个建制村，全面检验林业改革惠民利民政策是

否走样，赢得基层群众真心点赞。厅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对口驻村帮扶点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廖家村，扎实开展了“一进二访”活动，为全村如期脱贫奔小康奠定了基础。三是社会影响大。参展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荣获绿博会最具特色奖和展园建设银奖，长沙县鹿芝岭村等6个建制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专题片《湖湘绿韵》、歌曲《森林武警之歌》等生态文化作品，通过电视、电影、网络等媒介传播，在社会各界赢得好评。



## 生态建设

“十二五”时期，湖南林业生态建设以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为指导，按照绿色湖南建设的总要求，在提高林业资源总量、质量和均量，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的绿色湖南等方面成效明显，新常态下林业发展的新业态初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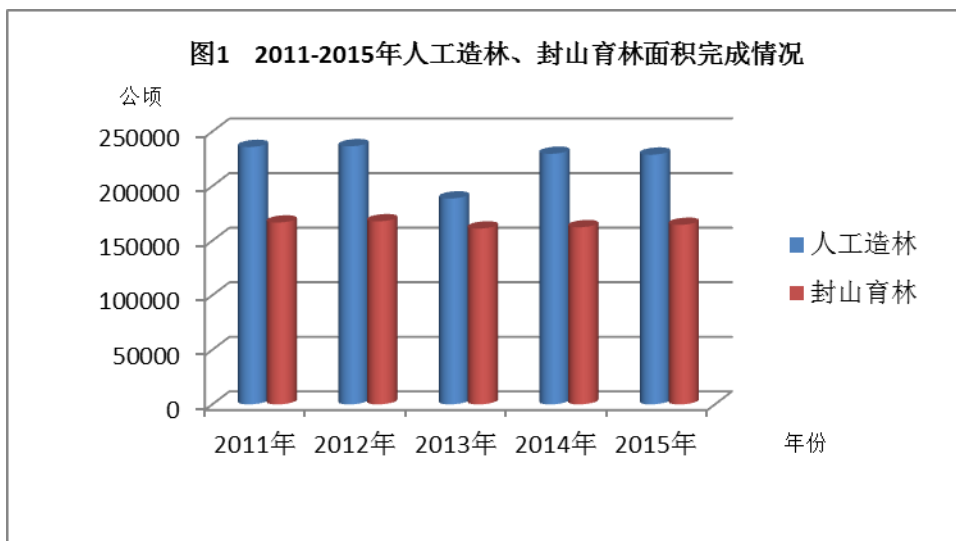
### （一）造林绿化

#### 1. 造林绿化成效显著

##### （1）造林面积

“十二五”期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1987400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164400 公顷（成活率 85%以上）、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823000 公顷。造林面积除 2013 年相对规模较小外，其余各年度规模基本均衡（详见图 1）。

2015 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376007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15728 公顷（成活率 85%以上）、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16027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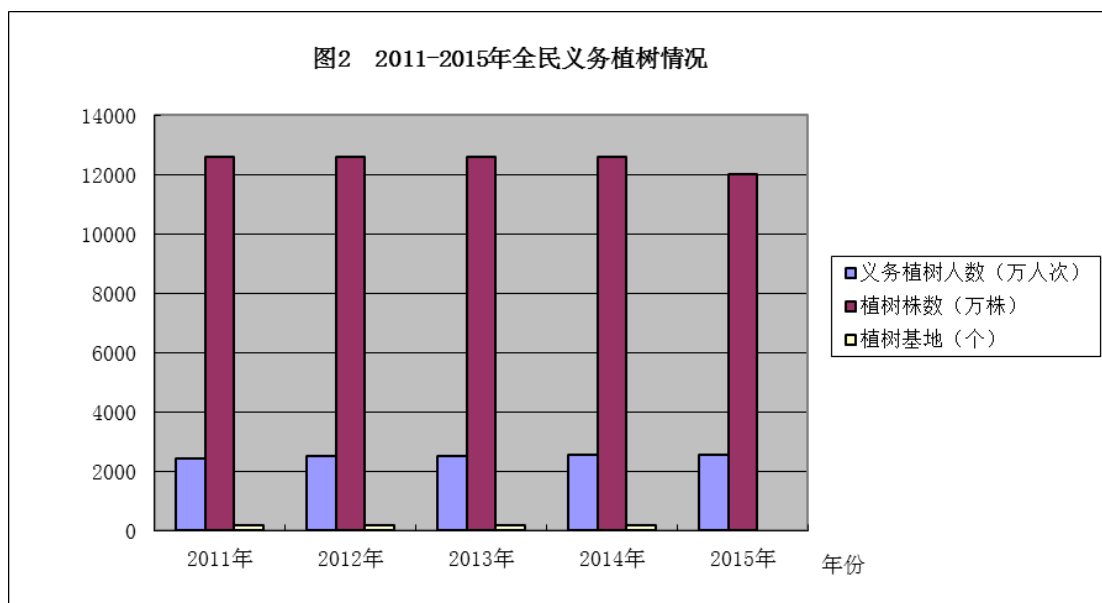
## **(2) 造林质量**

2015 年，全省各地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把营造林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省厅制定的《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行造林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格把好设计、整地、种苗、栽植、抚育管护和检查验收“六关”，确保了造林质量。经省林业厅组织专项检查验收，全省营造林面积核实率、质量合格率、良种使用率、作业设计及按作业设计施工率、抚育率、检查验收率、管护率、档案管理率等“九率”考核均为“优秀”。

## **(3) 全民义务植树**

“十二五”时期，全省完成义务植树 6.24 亿株，比“十一五”时期增加 3700 万株，增长 6%。有 1.26 亿人次参加义务植树（详见图 2）。省委、省政府号召三湘儿女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国土绿化事业，共建绿色美好家园。省委书记、省长每年带头义务植树，各市（州）、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也纷纷挥铲植绿。社会各界积极踊跃参加植树造林，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

2015 年，时任省委书记徐守盛、时任省长杜家毫在《湖南日报》联名发表《主动适应新常态 把义务植树推向深入》的文章，号召三湘民众携手植绿护绿，亲自在望城区参加义务植树劳动。14 个市(州)和各个县(市区)都组织了义务植树活动。全省有 2560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植树 1.2 亿余株。



#### (4) 花卉展示展览

2013年9月28日~10月27日，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江苏常州举行。我省参加组团参展，室内展馆和室外展园获得金奖，省花协获组织奖，另有30多个单项获奖。2014年4月25日~10月25日，世界园艺博览会在青岛举行。湖南展园由湖南紫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荣获2014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室外展园竞赛“特等奖”。2015年8月18日~10月18日，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在天津举行。由省绿化委员会建设的湖南园荣获最具特色奖和展园建设银奖。

#### (5)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

“十二五”时期，我省城乡绿化工作有一大批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了国家、省有关部门的表彰。其中：岳阳市、常德市、郴州市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望城区、湘潭县等17个县（市、区）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县市区)”称号；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33个单位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管理

局等 45 个单位获“全省绿化先进集体”称号；100 个单位获“省级园林式单位”称号；56 人获“全国绿化奖章”；100 人获“全省绿化先进个人”称号；81 人获“绿化三湘贡献奖”等。

2015 年，我省推荐全国先进集体 9 个、劳动模范 4 名、先进工作者 5 名；评选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22 个，其中：城市 2 个、县（市、区）9 个、单位 11 个，评选出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28 名；评选出全省绿化先进集体 45 个、先进个人 100 名；评选 2011~2012 年度“绿化三湘贡献奖”81 名，省级园林式单位 100 个，全省绿化示范工程 10 个。

#### **（6）古树名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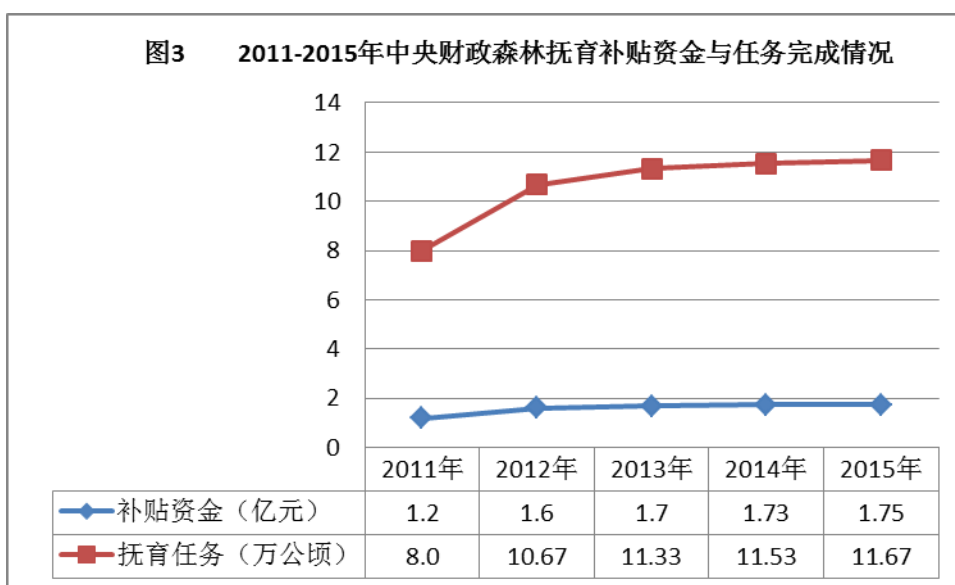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55 号），明确了古树名木管理、养护的责任；制订了《湖南省林木绿地认养认建管理暂行办法》，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纳入了义务植树尽责形式范围；编制了《古树名木保护和养护技术规程》（DB43/T 618-2011），规范了古树名木保护和养护的技术标准。二是加大经费投入。省林业厅近两年安排资金用于古树名木资源详查及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复壮救护等方面的研究。三是强化科技支撑。成立了湖南省古树名木咨询委员会，在古树名木普查鉴定、复壮救护、价值评估等方面开始了系统研究。四是加大宣传力度。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郴州市及 30 多个县（市、区）组织编印了《古树名木图册》，在《林业与生态》等杂志、报刊开辟古树名木宣传专栏，部分地区还组织了古树名木保护

志愿者行动。五是加快数字化进程。对全省古树名木档案资料进行了补充、整合，初步建成了涵盖电子图文信息的湖南省古树名木数据库。郴州市初步建成了管理系统，通过平台定位显示古树名木位置，正在开发管理系统三维街景和“二维码”管理功能。

## 2. 森林经营效果明显

“十二五”时期，全省完成森林抚育和改培经营 251.75 万公顷，其中：中幼林抚育 169.23 万公顷、森林改培 82.52 万公顷，与“十一五”时期比较，中幼林抚育增加 23.87 万公顷，森林改培增加 6.23 万公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7.98 亿元，森林抚育任务 53.2 万公顷，补贴资金与抚育任务逐年有所增长（详见图 3），在 117 个县（市、区）、184 个国有及森工林场实施，共有 44 万余名林农和林场职工参与了森林抚育。完成无节良材培育 34.37 万公顷，实施优材更替 4.41 万公顷。省林业厅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进行了 4 次全省森林抚育经营集中培训，共培训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 600 多人次。各市（州）、县（市、区）采取内业培训、外业培训、内外业结合培训的方法，对基层技术员、专业队伍、林农进行培训，举办培训班 1380 多次，累计培训 75900 多人次。

2015 年，全省计划森林抚育和改培经营 46.7 万公顷，实际完成森林抚育和改培经营 49.75 万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6.53%；其中：中幼林抚育 36.28 万公顷、森林改培 13.47 万公顷。2015 年，国家下达我省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1.75 亿元，完成森林抚育 11.67 万公顷，在 117 个县（市、区）、3 个省直单位和 5 个市直单位实施，其中：集体、林农 6.98 万公顷、国有单位 4.69 万公顷。完成无节良材培育 6.95 万公顷，实施优材更替 0.76 万公顷。



## （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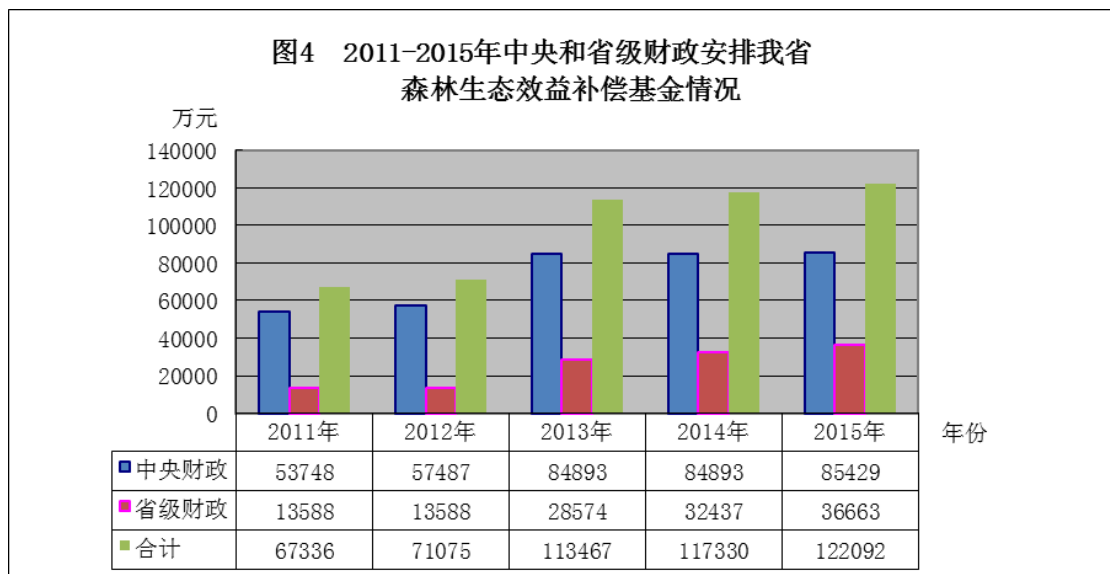
### 1.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公益林总面积 550.79 万公顷（8261.79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42.4%，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9.66 万公顷（5994.86 万亩），省级公益林 98.40 万公顷（1475.98 万亩），市、县级公益林 52.73 万公顷（790.95 万亩）。公益林保护范围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121 个县（市、区）的 300 多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 400 多万户农户。

**公益林区划调整。**2015 年，全省共调出国家级公益林 0.96 万公顷（14.45 万亩）、省级公益林 0.375 万公顷（5.63 万亩），补充区划省级公益林 0.456 万公顷（6.84 万亩）。区划调整后，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99.66 万公顷，比“十一五”期末的 388.51 万公顷增加 11.15 万公顷，增长 2.87%；省级公益林面积 98.40 万公顷，比“十一五”

期末的 77.39 万公顷增加 21.01 万公顷，增长 27.1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十二五”时期，全省累计获省级以上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9.1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36.65 亿元、省财政 12.48 亿元。2015 年，全省中央、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首次突破 12 亿元大关，达 122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2 万元，增长 4%，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57770 万元，增长比例达 90%。补偿资金按照来源分：中央财政 85429 万元、省财政 36663 万元；按补偿方向分：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98476 万元，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23616 万元；按补偿渠道分：管护补助支出 120190 万元，公共管护支出 1902 万元。“十二五”期间各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详见图 4。



**建设项目使用公益林地。**2015 年度，全省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要求，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

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全年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共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 943.3 公顷，其中：国有 32.2 公顷、非国有 911.1 公顷；省级公益林地 314.6 公顷，其中：国有 17.9 公顷、非国有 296.7 公顷。全年没有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建设项目使用公益林地面积远少于上年度面积。

**公益林活立木蓄积及采伐。**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公益林活立木总蓄积 21318.7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211.65 万立方米，特用林、防护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分别为 74.90 立方米/公顷、51.92 立方米/公顷，分别比上年度增加 4.37 立方米/公顷、0.95 立方米/公顷。2015 年度，经审核的公益林采伐面积 28561 公顷，蓄积 29.27 万立方米，其中：抚育采伐面积 23179 公顷，蓄积 15.73 万立方米；更新采伐面积 3874 公顷，蓄积 9.14 万立方米；低效林改造、占用征收采伐、灾后林木采伐等其他采伐面积 1508 公顷，蓄积 4.40 万立方米。

**公益林保护管理。**一是圆满完成了公益林保护建设为民办实事工作。2014 年，公益林保护建设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圆满达标，得到了省考核办、省统计局的充分肯定和省厅领导的高度赞扬，对被评为民办实事先进单位的 14 个市（州）、38 个县（市、区）进行了通报表彰。二是公益林管护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计了全省统一的生态公益林巡山记录本（式样）；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了护林员管护巡逻制度、护林员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醴陵市、桂阳县等单位开发了公益林管护巡护系统，实现了护林员的实时管理和考核，大大加强了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效



率。三是进一步规范公益林行政权利事项。通过系统的清理整顿，仅保留公益林区划调整、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两项行政权利，并制作了相应的行政权利实施程序和流程图，为公益林管理依法行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四是更新了公益林数据库。通过对省级以上公益林数据库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维护，建成了精准、通用的全省公益林“一张图”。五是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连续三年实现了提标。2015年，国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比上年提高45元/公顷，均达到150元/公顷；集体和个人的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30元/公顷，达到255元/公顷。六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评价成为常态。2015年对2014年以来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省厅会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组成了联合评价组，对长沙县等26个县（市、区）项目资金管理、财务账目、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核查。从综合项目管理、业务管理、资金落实、财务管理、项目效益5个方面进行评价，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4分，评价等级A级。

## **2. 退耕还林工程**

### **(1) “十二五”时期退耕还林工程**

“十二五”期间，我省完成退耕还林8.88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1.67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4.24万公顷、封山育林2.97万公顷，为计划任务的100%。同时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后续产业工程造林14.88万公顷。国家拨付我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85.7692亿元。自2000年退耕还林工程启动以来，全省累计完成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面积143.44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52.07万公顷、宜林荒山造

林 76.61 万公顷、封山育林 14.77 万公顷，锁定中央投资 280 多亿元，已到位资金 254.616 亿元。我省退耕还林质量继续保持名列全国前茅。

## **(2) 2015 年退耕还林工程**

**工程实施进度全国第一** 全省完成退耕地造林任务 6663 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1780 公顷，为国家计划的 100%；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后续产业工程造林 3.20 万公顷。国家拨付我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06 亿元。

**项目争取成效显著** 我省通过争取，符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安排条件的 1 万公顷 25 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全部纳入了国家退耕还林计划；特别是争取国家安排我省配套荒山造林计划 0.67 万公顷，占当年全国总计划的 30%。

**工作环境逐步优化** 一是争取省财政厅发文明确把县级林业部门开展退耕还林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县级林业部门争取工作经费创造了条件。二是先后与省国土资源厅就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的退耕还林规模，退耕地国土部门认定，25 度以上基本农田调整为非基本农田以及退耕地国土部门上图建库等工作达成共识，并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编制范围，拓宽了我省下一步争取国家退耕还林计划的空间。

**管理措施不断健全** 一是加强检查督促。多次深入工程县开展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组织了三次技术培训，培训基层技术骨干 300 多人次，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业务水平。三是推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技术负责制，全面推行县级

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技术干部包山头的分级包干制，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全国林业厅局长电视电话会议上，邓三龙厅长就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做了典型发言，国家林业局《林业要情》第 52 期全文转发。四是来信来访及时查处。全省未发生与退耕还林有关的大型群体性上访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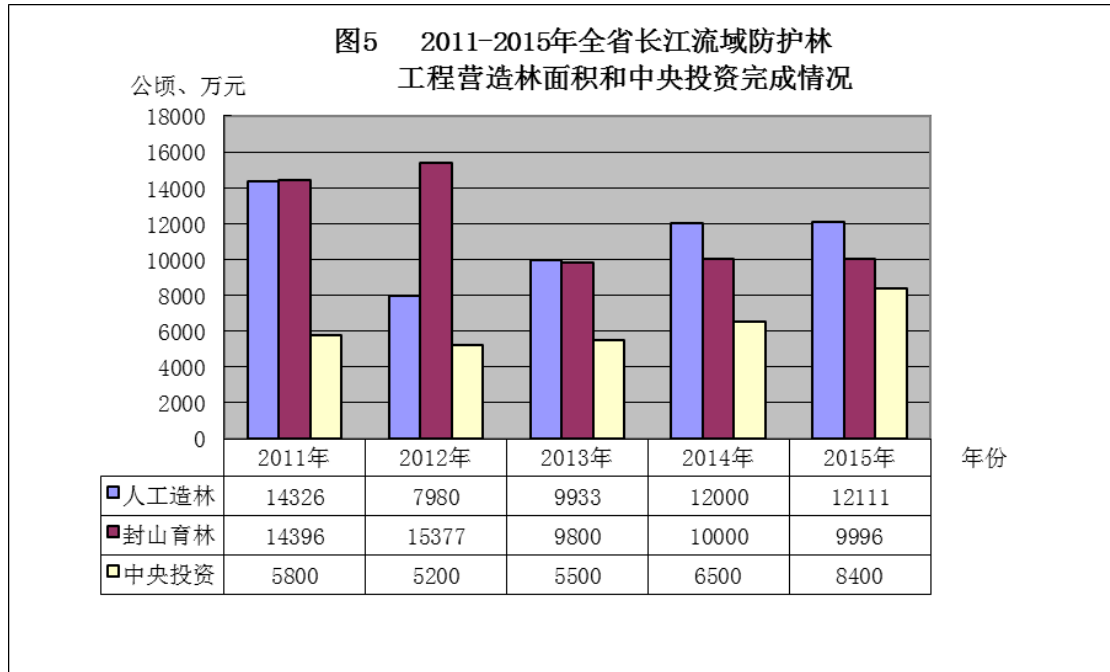
### **3.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1) 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115919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6350 公顷、封山育林 59569 公顷。工程在 85 个县（市、区）实施，全面完成国家任务。项目资金总规模 386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1400 万元、地方配套 7275 万元。

“十二五”期间，全省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面积和中央投资完成情况详见图 5。

2015 年，湖南省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22107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2111 公顷、封山育林 9996 公顷。工程在 48 个县（市、区）实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项目资金总规模 10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00 万元、地方配套 2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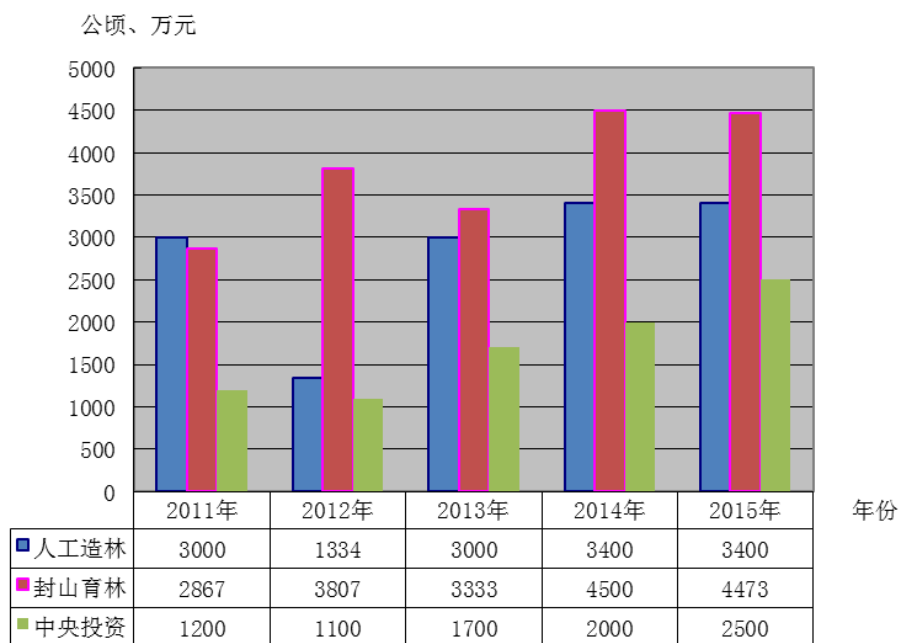


## (2) 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33114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4134 公顷、封山育林 18980 公顷。工程安排在 13 个县实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工程资金总规模 105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500 万元、地方配套 2075 万元。“十二五”期间，全省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面积和中央投资完成情况详见图 6。

2015 年，湖南省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7873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400 公顷、封山育林 4473 公顷。工程在 13 个县实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项目资金总规模 3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00 万元、地方配套 625 万元。

图6 2011-2015年全省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面积和中央投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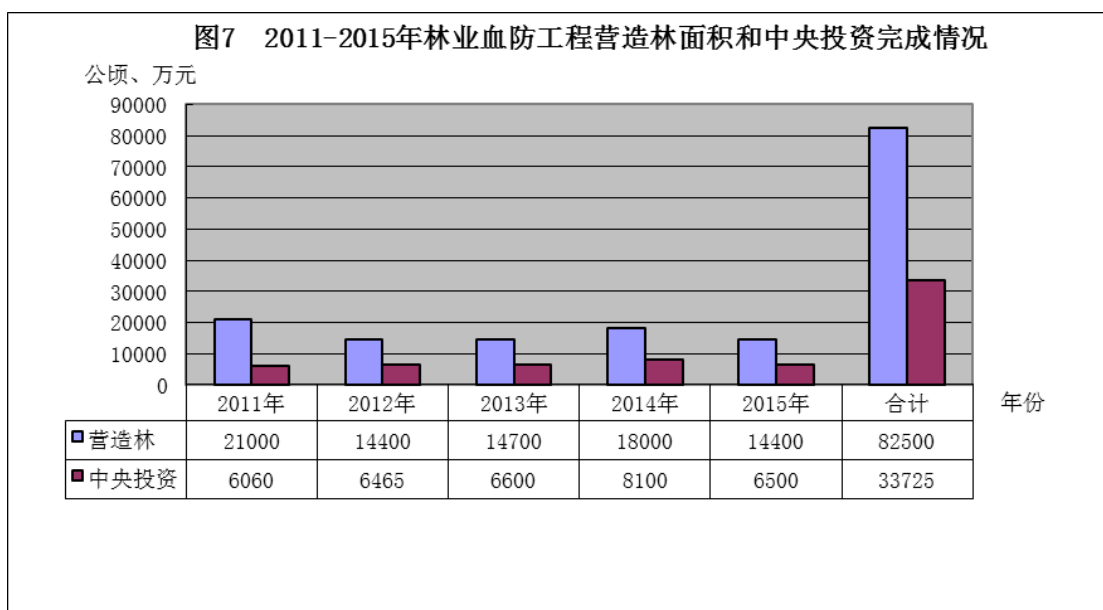


### (3) 林业血防工程

“十二五”期间，国家下达我省林业血防工程任务 8.25 万公顷，其中：“抑螺防病林” 7.97 万公顷、提质改造 0.03 万公顷、退耕还林 0.25 万公顷，主要在沅江市、安乡县等 32 个县（市、区）实施。项目建设总投资 5812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3725 万元、地方和社会投资 24400 万元。在重点疫区累计建成隔离网渠 81.2 万米，采取生物与化学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有螺面积 3.19 万公顷，采取农林间作翻耕套种的方法治理有螺面积 5.89 万公顷。继续开展了效益监测和树种选优，主办各种培训班 46 期，培训 6100 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据血防部门监测，与“十一五”期末相比，人群血吸虫感染率下降 60.13%，家畜血吸虫感染率下降 73.36%，活螺平均密度下降

36.95%，防控效果十分显著。“十二五”期间，我省完成林业血防工程营造林任务和中央投资情况见图7。

2015年，全省完成“抑螺防病林”1.44万公顷，其中：新造林1.42万公顷、抑螺成效提质改造0.02万公顷。项目共投入资金1083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6500万元、地方和社会投资4335万元；



####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 (1) “十二五”时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体系日益完善** “十二五”期间，我省新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共计312处，新增保护面积26.09万公顷。其中：新增自然保护区62处，面积18.66万公顷；新增自然保护小区250处，面积7.43万公顷。截止“十二五”期末，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626处，总面积164.54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191处，总面积136.83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6.4%；自然保护小区435处，总面积27.71万公顷。

**工程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省共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27 个，总投资 7549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68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地方配套 186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十二五”期间，我省加强了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环境基金（GEF）、湿地国际、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及开发计划署（UNDP）等国际组织合作。启动了洞庭湖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申报了 GEF 六期项目“中国湖南毛里湖及澧水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协助签署了《湖南省林业厅与芬兰公园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自然保护合作协议》、《湖南省林业厅与芬兰公园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第十五次合作会议备忘录》及《中芬合作协议 2015-2017 年合作计划》。

**法制建设不断完善** 全省禁猎禁采、“一区一法”等法制建设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省人民政府率先发布了全国第一个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湖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已纳入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

**保护建设更加规范** 2014 年，我省制订了《湖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点建设规范（试行）》、《湖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系统建设规范（试行）》。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动了保护站点标准化建设，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成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2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制订完成了 2015-2020 年管理计划，大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标准化建设。此外，12 个国家级自然保

保护区完成了“一区一法”建设，出台了自然保护区法规。

**生物多样性保护** 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扎实有效。我省根据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地的分布情况在全省建立了候鸟保护站点 38 个；建立了政府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责任机制和跨区联防联控机制；连续 3 个年度开展了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即“百日”、“天剑”、“利剑”行动。从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涨水而逃逸的数头麋鹿在洞庭湖保护区自然繁殖生长，种群数量快速增长，数量约 130 余头，成为我国唯一真正自然野化的麋鹿种群；我省特有物种莽山烙铁头在莽山自然保护区的种群数量正在逐渐扩大，达到可生存种群数量标准；五强溪、桃源沅水国家湿地公园发现了国家 I 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在新化龙湾国家湿地公园、浏阳株水桥发现了全球极危物种海南鵝，属于湖南首次纪录该物种；在衡南江口鸟洲自然保护区发现了 9 只豆雁，终结了雁城衡阳多年无雁的尴尬。

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和繁育工作进展较好。2012 年，我省组织制定了《湖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6 年）》，对 13 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提出了因地制宜的拯救保护措施。开展了资源冷杉、长果安息香、观光木、银杉、绒毛皂荚、南方红豆杉、怀化秤锤树等极小种群保护工程项目，成功育苗 6500 多株；为麋鹿、黄腹角雉、百颈长尾雉、凤头鹰等佩戴了卫星跟踪器，实时监测放归情况；人工成功繁殖莽山烙铁头幼体 12 条。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明显提高。至“十二五”期末，我省连续举办了 8 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累计吸引 30 多个国家近 100 万人次参加；开展了“爱鸟周”、“湿地日”、“千年鸟道爱鸟护鸟图片展”、“美丽



湖南、让候鸟飞”等宣传活动；指导摄制了湿地和候鸟保护题材的电影或宣传片，如《洞庭渔姑》、《候鸟保护公益宣传片》；建立了全国首家森林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年接待公众 20 多万人次。

**野生动植物产业开发** 到“十二五”期末，我省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个人)有 1400 余家，年产值达 10 亿元，驯养繁殖的种类主要有虎、梅花鹿、豪猪、黑斑蛙、竹鼠、蓝孔雀、果子狸、野猪、棘胸蛙、雉鸡、蛇类等。其中，豪猪的人工种群数量为全国第一；黑斑蛙的驯养繁殖有了突破性发展，主要解决了黑斑蛙的食物问题，养殖场约 300 家，年产量约 500 吨；蛇类养殖单位约 350 家，年销售约 100 万条蛇。单独办理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有 500 家左右。野生植物培育单位 1000 余家，年产值 50 多亿元，培育的植物有红豆杉、樟树、罗汉松等。

## **(2) 2015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保护投入** 2015 年，全省获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1 项，建设资金 4756 万元。

**候鸟保护** 2015 年，全省实施了秋季候鸟保护“利剑”专项行动及洞庭湖冬季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全省林业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0 多人次，检查宾馆、酒店、市场 6000 多个。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共刑事拘留非法猎捕候鸟的犯罪嫌疑人 13 人，查获涉案鸟类 1000 多只，收缴作案工具 50 多件。

一是严防死守。强化工作责任，实行迁飞季节 24 小时值守、值

守情况日报和区域联防等，将保护工作前移到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取食的山头、水域。二是重点打击。开展了候鸟保护利剑专项行动、洞庭湖冬季候鸟保护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130 多件。三是舆论引导。表彰了 16 位鸟类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志愿者，为李剑志等 60 位湖南环保志愿者代表颁发了志愿者证书。四是清理市场。开展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清理工作，共取缔和注销驯养繁殖单位 71 家，营造了良好的市场氛围。

**行政审批** 完成驯养繁殖和经营野生动物场现场评估 252 家，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件 486 件，审批事项共 2000 多起；平均办理时间为 7.6 天。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创新纪元** 一是打破旧模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保护区管理局在保护区范围内可独立行使林业、农业、环保、水利、国土、交通等 8 个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从根本上改变了湿地保护“九龙管水、无龙牵头”的局面。二是创建新构架。指导邵阳城步编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方案，在郴州三县一市开展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工作，在“两型社会”建设中探索建立湿地资源生态效益补偿与评估机制，在汉寿县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工作，在洞庭湖湿地保护中探索建立协调机制，包括联席会议机制、监测信息沟通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再现新举措** 一是驯养繁殖补充资源。成功繁育了莽山烙铁头、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等濒危动物；培育了长果安息香、观光木、水松等极小植物种群苗木，并开展了培育植物迁地保护；

为放归的麋鹿和黄腹角雉、凤头鹰、小天鹅及小白额雁等部分候鸟佩戴了野生动物卫星追踪器，开展卫星定位野外实时监测。二是开展普查掌握资源。完成了全省第二次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外业工作及沅江流域和洞庭湖区地理单元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启动了水鸟同步调查工作。三是迅速建成了湖南野生动物查没物品展示中心，并以此为基础争取 3 个国家项目，即国家林业局南方查没制品储存中心、南非野化华南虎回国寄养项目及洞庭湖麋鹿野化放归及基因改善项目。

**国际交流合作获得新突破** 同时开展两个 GEF 国际项目的实施工作，获得无偿援助资金达 600 万美元。全面启动了洞庭湖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六期项目《中国湖南毛里湖及澧水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获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复立项；派员随访了芬兰、瑞典和丹麦，参加了中芬合作 20 周年庆典活动，签署了《湖南省林业厅与芬兰公园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自然保护合作协议》、《湖南省林业厅与芬兰公园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第十五次合作会议备忘录》及《中芬合作协议 2015-2017 年合作计划》。

## **5.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 **(1) “十二五”时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法规** 2014 年，我省将“美丽湿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林业工作的四大主题任务之一，制定了《湖南省“美丽湿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不少市、县也制定了加强湿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如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一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了“一区一法”和“一园一法”建设，

如《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一批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制度先后颁布。

**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十二五”期间，通过划建重要湿地、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就地保护手段，加强全省湿地有效保护，形成了布局平衡，层次结构合理的湿地保护网络。“十二五”时期，我省新增国家湿地公园 40 处，湿地总面积 108167 公顷，规划面积 129823 公顷。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已有 3 处国际重要湿地、18 处省重要湿地，建立了 60 处国家湿地公园、74 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全省湿地保护面积达 73.95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72.5%，高于全国 43.51% 的平均水平。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明确了湿地保护管理的机构和人员。2015 年，省编办正式下发《关于同意省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加挂湖南省湿地保护中心牌子的函》（湘编办函〔2015〕146 号），机构规格调整为正处级，编制由 8 个增加到 12 个。沅江市、岳阳县等地政府还设立了专职的湿地保护管理局。

**稳步推进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十二五”期间，我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 24 个，总投资 3036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4471 万元、地方配套 15894 万元；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 46 个，总投资 18700 万元；三峡后续工程建设项目 4 个，中央投资 5736 万元。

**严格湿地保护执法** 全省相继开展了“候鸟行动”、“飞鹰行动”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了破坏湿地鸟类资源的行为，遏制了乱捕滥猎鸟类、乱围滥垦湿地之风，使我省的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特别是省人大组织在水府庙、东江湖等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执法检查，使库区的面貌焕然一新。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观鸟节成为全国宣教品牌。至“十二五”期末，我省已成功主办了八届岳阳国际观鸟节，累计吸引 30 多个国家近 100 万人次参加。指导摄制了湿地保护主题电影《洞庭渔姑》。多次邀请中央主流媒體和鳳凰卫视到洞庭湖采风报道。东洞庭湖还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二是持之以恒开展“爱鸟周”和“湿地日”宣传。“爱鸟周”和“湿地日”成为我省保护工作常态化宣传，影响日趋广泛。三是建立了省级森林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级森林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为全国首家，年接待公众 20 多万人次。

## **(2) 2015 年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保护投入** 2015 年，我省获批国家湿地保护项目 20 项，资金 8803 万元；三峡办湿地自然保护区后续建设与完善项目 1 项，资金 2135 万元。

**“美丽湿地”建设** 2015 年，我省新建 11 处国家湿地公园，全省湿地公园达 60 处，数量居全国第一；全省新增保护湿地面积 3.24 万公顷，提高保护率 3.2%，超出下达指标 0.5 个百分点，全省湿地保护率达到 72.5%，居全国前列；沅陵五强溪、宁乡金洲湖、吉首峒河 3 处国家湿地公园全部通过国家林业局组织的评估验收。

配合省人大开展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视察；开展了打击围垦占用湖泊资源专项行动；编制了《湘江流域退耕还湿还林工作方案》，指导湘江流域 8 个市开展退耕还湿试点工作；在汉寿县开展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对西洞庭湖湿地保护作出贡献的周边农民及单位进行补偿，补偿资金达 2000 万元；全年全省湿地生

态服务效益达到 20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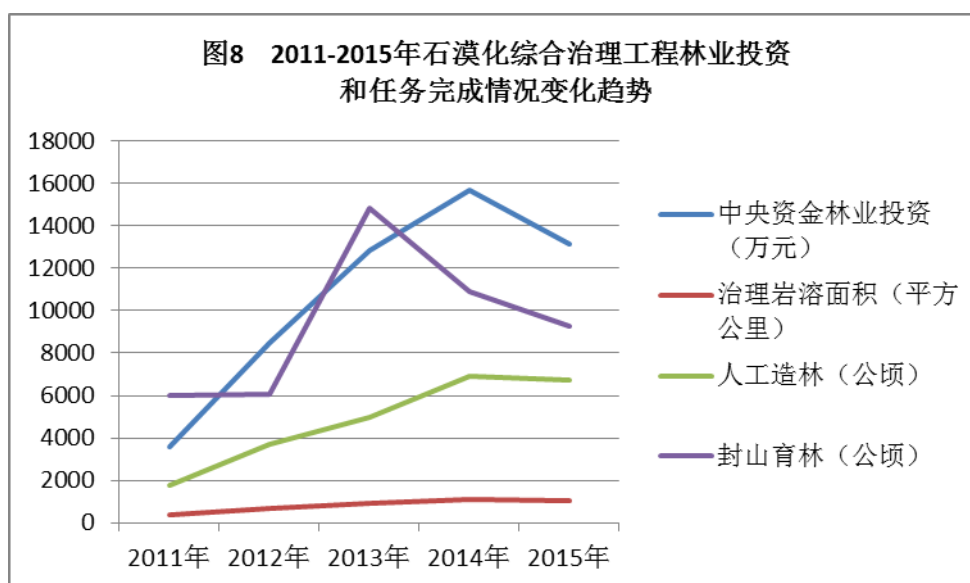
**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再上新台阶** 2015 年，我省开展了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第 34 届爱鸟周、第 19 个“世界湿地日”宣传工作；成功举办了以“绿色化引领未来”为主题的第八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10 多个国家、20 多个观鸟机构、国内 51 个国家级示范自然保护区及 50 多家媒体记者的代表参加；吸纳志愿者参与科研监测，支持他们建立了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黑鹳守护站、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白鹤守护站。

## 6.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十二五”期间，国家下达人工造林 28498 公顷，封山育林 55847 公顷。工程在 32 个重点县实施，全省共完成岩溶区治理面积 4963 平方公里；完成人工造林 28498 公顷、封山育林 55847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国家下达湖南省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资金 1038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4860 万元、地方配套 9020 万元。安排林业建设投资 64538 万元（不含群众投劳折资），占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年度总投资的 62.1%。各年度中央资金林业投资、治理岩溶面积、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完成情况详见图 8。

2015 年，国家下达人工造林 6723 公顷，封山育林 9249 公顷。工程在 32 个重点县实施，全省共完成岩溶区治理面积 1022.97 平方公里；完成人工造林 6723 公顷、封山育林 9249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国家下达湖南省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资金 220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160 万元、地方配套 1871 万元。安排林业建设投资 13132

万元（不含群众投劳折资），占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年度总投资的59.6%。



## 7.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 (1) “十二五”时期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十二五”期间，我省完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 34.24 万公顷，其中：新造林 28.32 万公顷、现有林培育 5.92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向金融机构贷款 217716 万元，共申请林业贴息资金 6530 万元，充分利用中央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发展速生丰产林。“十二五”期间，各年度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完成情况详见图 9。

**树种结构有效调整** 全省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降低了杉木比重，增加了工业原料林树种以及珍贵阔叶树种，形成由单一树种造林向多树种混交、由低价值树种转向高价值用材树种的方向发展。

**优良种源选择与繁育取得突破** 引进、推广和应用了林木良种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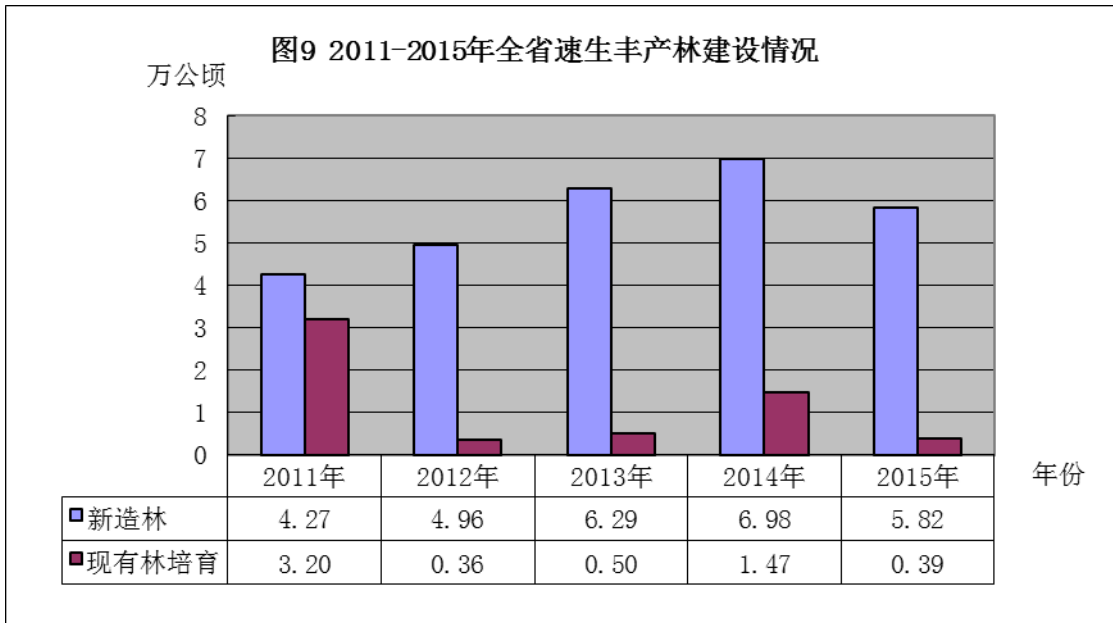
育、工厂化育苗、菌根技术、微肥技术等多项技术，种苗科研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成果。家系繁育技术、优良种源、优良无性系的选育有重大突破，通过技术组装配套，并加以推广应用，为速生丰产林工程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经营形式多种多样** 湖区杨树造林成为非公有制造林的主战场，造林势头强劲；山区、丘陵区社会造林积极性高；省外个人、企业纷纷来湘投资造林。吉林森工集团计划投入百亿元利用 5 年时间在湖南的绿色版图由现有的 4.26 万公顷扩展至 33.3 万公顷。

## **(2) 2015 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2015 年，全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面积 60434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3503 公顷（含非林业用地造林 2170 公顷）、人工更新 4719 公顷、森林改培 3949 公顷。按培育目的分：浆纸原料林 5904 公顷，人造板原料林 10110 公顷，大径级和珍贵树种用材林 28418 公顷，其它 16002 公顷。完成全部林业投资额 119143 万元，其中：纳入中央投资 6837 万元、国内贷款 990 万元、利用外资 3551 万元、自筹资金 97440 万元、其它 10325 万元。





## 8.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 (1)“十二五”时期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不断扩大** 2012年，国家林业局在我省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试点，试点在5个县（市区）实施，至2015年，扩展到60个县（市区）实施，结合地利优势在罗霄山、南岭山、武陵山、雪峰山、洞庭湖平原五个片区集中连片建设大径级用材林和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8.11万公顷，大力发展了具有湖南特色的珍稀树种、乡土树种，如楠木、红栎、红椿、红稠、红锥、红豆杉、黄檀等，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珍贵树种0.40万公顷、现有林改培珍贵树种0.57万公顷、森林抚育6.67万公顷、造林补贴0.47万公顷。项目共争取中央资金投入18000万元，其中：中央基建资金7000万元、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1000万元。2014年，我省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部署，在全省14个市（州）82个县（市、区）划定国家储备林13.63万公顷，总量居全国第一；储备总蓄积1595万立方米（不含后备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高，是全省乔木林分单位面积蓄积的 2.5 倍。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一是项目的实施推动我省建立和完善一套完整的林业工程管理和科技支撑体系，培养了一大批林业项目管理和技术人才。二是项目的实施加快了我省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的良种化进程。项目建设选择应用了 30 个珍稀树种和乡土树种，安排制定了 10 多个乡土树种和珍稀树种的良种选优、种苗繁育和丰产栽培技术规程，填补了我省林业在珍贵树种人工造林建基地的空白。三是项目的实施在全省引起了强烈反响。通过多形式的宣传，省委、省政府对项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反响强烈，林业基层单位积极性很高。《湖南日报》评价国家储备林工程为“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是真正的“利在千秋之事业”。

**打造多种各具特色的建设模式** 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多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国家储备林培育模式，全省共建立珍稀树种和大径材培育典型模式近 20 个，其中现有林改培典型模式 13 个，集约人工林栽培典型模式 7 个。

## **(2) 2015 年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扩到全省 60 个县（市、区），合计建设任务 21100 公顷，其中：新造、改培珍贵树种 3100 公顷、森林抚育 13300 公顷、造林补贴 4700 公顷。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第一批（6 个省）试点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第一批（8 个省）试点省、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中国人工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省（6 个省）。我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共争取中央资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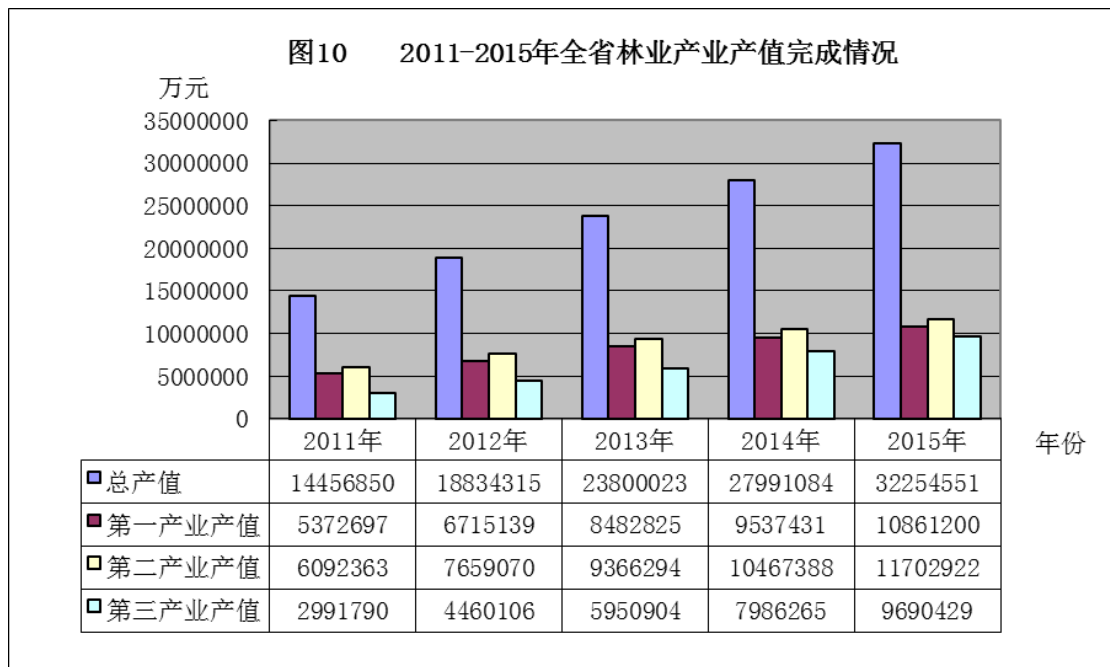
入 5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资金 2300 万元、中央财政补贴 3000 万元，并落实了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投资 2000 万元。2015 年，经国家核查，全省国家储备林划定质量综合评分为 95.2 分，质量等级为 A 级；2012、2013 年度新造林、现有林改培面积核实率、成活率均为 100%。无论是国家储备林划定还是工程实施成效核查结果都居全国前列。

# 产业发展

## (一) 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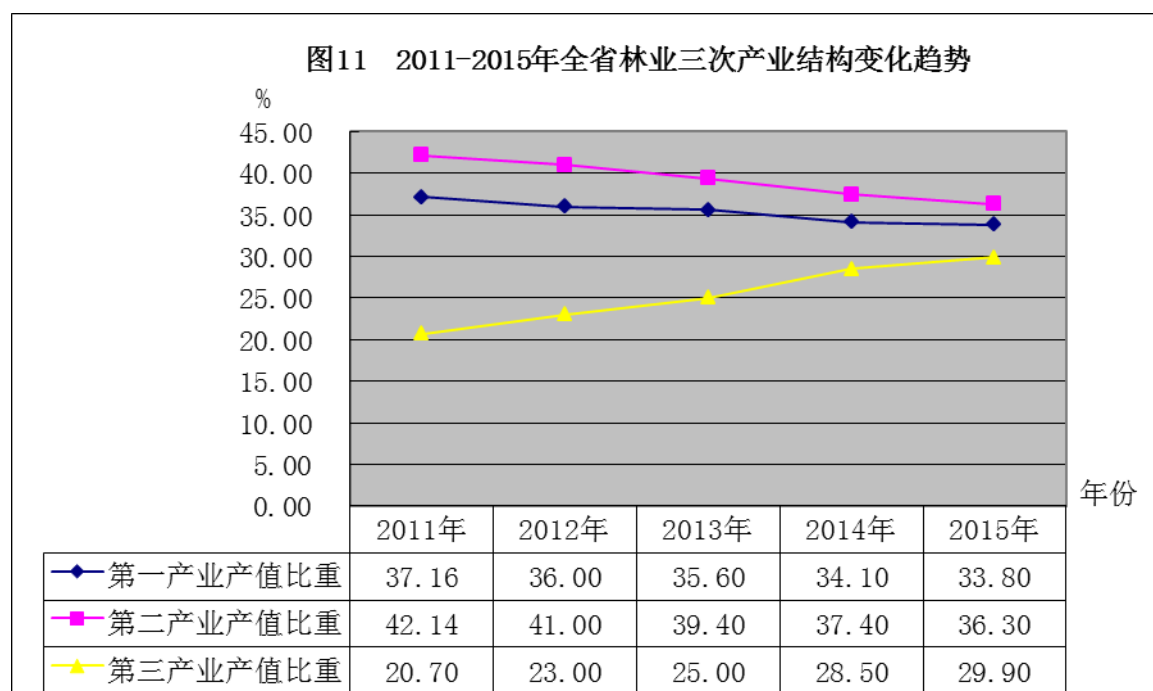
### 1. “十二五”时期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林业产业产值快速增长** 林业产业总产值较“十一五”期末的1150亿元增长180.43%，年均增长22.90%。其中一产业1086亿元，增长259.63%；二产业1170亿元，增长232.36%，三产业969亿元，增长424.66%。产业结构由“十一五”期末的35.7：45.4：18.9调整为33.8：36.3：29.9，第一产业占比小幅下降，第二产业占比下降9.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增幅达11个百分点。详见图10、图11。



**“千亿产业培育行动”如期完成** 省厅于2013年启动了“千亿产业培育行动”，至2015年底，全省林业总产值较“十一五”期末增加了2075.14亿元，增长了180.4%，如期完成了既定目标。家具产业

经过三届家博会的推动和承接沿海家具产业转移而快速提升，2015年产值较“十一五”期末增加73.42亿元，增长了120.9%；省、市、县三级政府出台了政策，设立了专项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发展。2015年，全省林下经济产值223.62亿元。森林生态旅游业大力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文化引领等措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5年，实现森林旅游与休闲综合收入644.75亿元，较“十一五”期末增长389%。林业生态服务、技术服务、公共管理及其它组织服务在内的林业服务业快速发展，产值达244.33亿元，较“十一五”期末增长701.9%。



**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有新的突破** “十二五”期间，国家、省共出台涉及木本油料、竹产业、花卉、林下经济、中药材与生物医药、生物质能源、品牌质量等方面产业政策文件71个，中央、省设有林

业贷款贴息、油茶、楠竹、林下经济、林产工业、花卉等多个产业专项资金，通过项目的引导和带动，有力地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就林业产业园建设，省厅出台《关于推进省级林业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实施了“双百工程”，出台了《湖南省培育扶持 1000 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实施方案》，已批复筹建 8 个省级林业产业园区，下达 18 个林业综合产业园、48 个林业特色产业园建设计划。

**质量品牌有较大的提升** 一是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制定林产品标准 18 项，完成林产品、林木种苗质量监测抽查任务 6000 余批次，主要木竹制品甲醛释放量合格率由 61% 提高到 95%；二是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到 2015 年，全省共有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397 家，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65 家，其中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4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总产值达 462 亿元，其中产值 5000 万元到 1 亿元的企业 103 家，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 80 家。三是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到 2015 年，全省共有省级和国家级林产品品牌 324 件，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37 件。其中：中国名牌产品 1 件、中国驰名商标 37 件、湖南名牌产品 77 件、湖南省著名商标 209 件。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科技、金融、产销及产业链对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成立了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开展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与咨询业务，推进林权交易市场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起林业“资源、资本、资金”对接的平台，通过林权交易中心共流转林地 49.89 万公顷，交易额 35 亿元；二是为有效解决林业产业发展融资难和银行信贷投入不足的问题组建了林业担保公司，为 40 多家林业企业提供资金贷款担保 3.46 亿元，新增产值 20 亿元；三是引导工商资本转型投资林业。争取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意见》，设立 10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全省通过林权流转共吸引民间、工商资本投资林业达 528 亿元。

**产业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一是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通过积极实施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层层签订责任状等措施，全省林业行业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省厅连续 5 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大部分市（州）也获政府先进荣誉。二是林区道路建设和养护成效显著。从 2011 年起，争取省财政将林业道路养护资金增加到 3000 万元/年，从 2013 年起，新增全省林区道路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年，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十二五”期间，全省林区道路建设总里程达 2328.5 公里；养护林区公路 20608 公里，其中养护示范路 93 条，993.12 公里。三是森工林场帮扶不断加强。督促国有森工林场（采育场）全面实施危旧房改造项目 5739 户，已完成改造 3841 户；将森工林场纳入了中幼林抚育和林业救灾补贴资金范围。

## **2. 2015 年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全省林业产业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动荡、国内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3225 亿元，增长 15.22%。其中：一产业产值 10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8%；二产业产值 11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9%；三产业 96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09%，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33.8:36.3:29.9。二产业增速趋缓，三产业比重持续提高。

**结构调整促升级** 一是木浆造纸、人造板等传统产业中，低收益、高消耗企业面临困境，产能萎缩，倒逼其转型升级。如益阳森华人造板被吉林森工控股后，延长产业链，2015 年中高密度纤维板产量达 52 万立方米，产销两旺。细木工板整体向环保型、功能型、装饰型方向发展；家具产业往高端化、实木化、品牌化及定制方向发展；二是优势产业继续保持优势。油茶市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了与投资集团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资金“瓶颈”有望解决。竹产业涌现了竹缠绕复合压力管、竹纤维、食用笋精深加工、重组竹开发、建筑集成竹和全竹整装等项目，全年竹产业产值达 206.40 亿元。苗木花卉产业克服“寒冬”影响，突出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培育出湘潭盘龙大观园等一批知名品牌。三是林下经济等新兴产业势头强劲，全省林下经济产值 22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5%。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休闲产业实现收入 644.75 亿元，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 1754.22 亿元。

**项目建设增动力** 积极与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沟通协调，共投入油茶、楠竹、林下经济、林产工业、花卉等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0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2 亿元、地方资金 2.88 亿元，重点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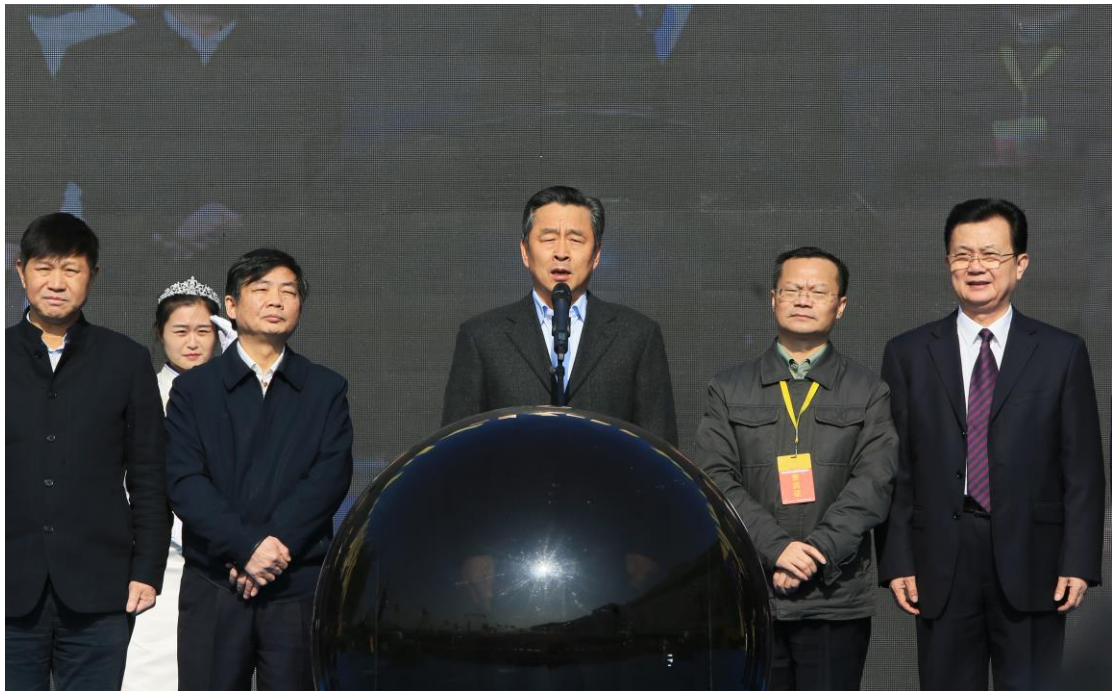
林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示范、技术升级、品牌培育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添加了新的动力。

**园区发展促转型** 争取省财政对林业特色产业园项目的支持，新认定了 32 个林业特色产业园；加强对已认定的 18 个林业综合产业园和 16 个林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督导。目前，林业产业园建设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如永州东安竹产业园，建成了现代化的标准厂房，开发了竹户外系列高科技产品；浏阳家具产业园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园，展销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入驻商家 200 多家；永州油茶产业园取得新突破，并吸引中粮、广东农垦等大型集团的入驻。

**服务企业优环境** 深入开展了企业服务年活动，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质环境。推荐“银山竹业”等 11 家企业申报第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已获批 7 家。推荐“湖南佰诺酒业”等 68 家企业申报“国家森林生态产品生产基地和供应商”；对省级龙头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争取林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0 个，吸引工商资本 79 亿元投资林业。

**保障品质树形象** 下发了 2015 年全省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 365 批次，全面完成了抽样、检测和公示，保障了林产品质量安全；及时消除了中国绿色时报对我省林产品质量不准确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支持企业培育品牌，新增“贵太太”等中国驰名商标 4 件、新增和重新认定湖南省著名商标 77 件、湖南名牌产品 18 件。开展全省“板业十强”、“竹产业十强”企业评选，提高企业的品牌和精品意识。

**展会活动添后劲** 组织企业参展了“长春森交会”、“义乌林博会”、“北京油博会”、“湘商大会”和“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等展会，推介了湖南林产品，提高了湖南林产品的知名度。特别是在益阳举办的第三届湖南家具博览会，吸引了 20 个省份 400 多个家具品牌参展，开展了一系列有层次、有影响的经贸学术活动，现场销售和签约 15 亿元，展位面积、参展企业、观展人次均为历届之最，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省政府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介，对做大做强湖南家具产业乃至林业产业都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湖南省第三届家具博览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19 日在益阳顺德城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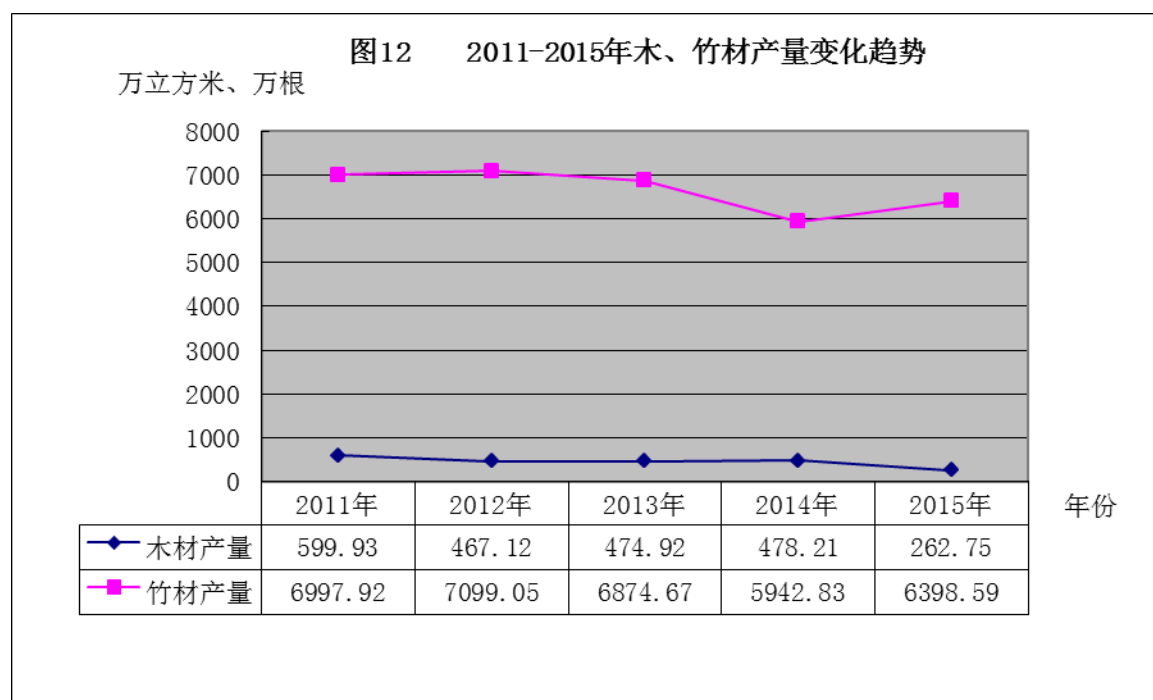
## （二）木、竹材生产与林产工业

### 1.木、竹材生产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生产木材 2282.93 万立方米。生产竹材 33313.06 万根，其中：毛竹 30504.20 万根、其它竹材 2808.86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1.57 %和 8.43 %。为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木

材采伐，木、竹材产量基本呈下降趋势，特别是木材产量下降趋势较明显，“十二五”期末木材产量仅为“十一五”期末产量的 52.9%。详见图 12。

2015 年，全省生产木材 262.75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45.06%。生产竹材 6398.59 万根，较上年增长 7.67%；其中：毛竹 5564.83 万根、其它竹材 833.75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86.97%和 13.03%。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大径竹为 3288.24 万根，占 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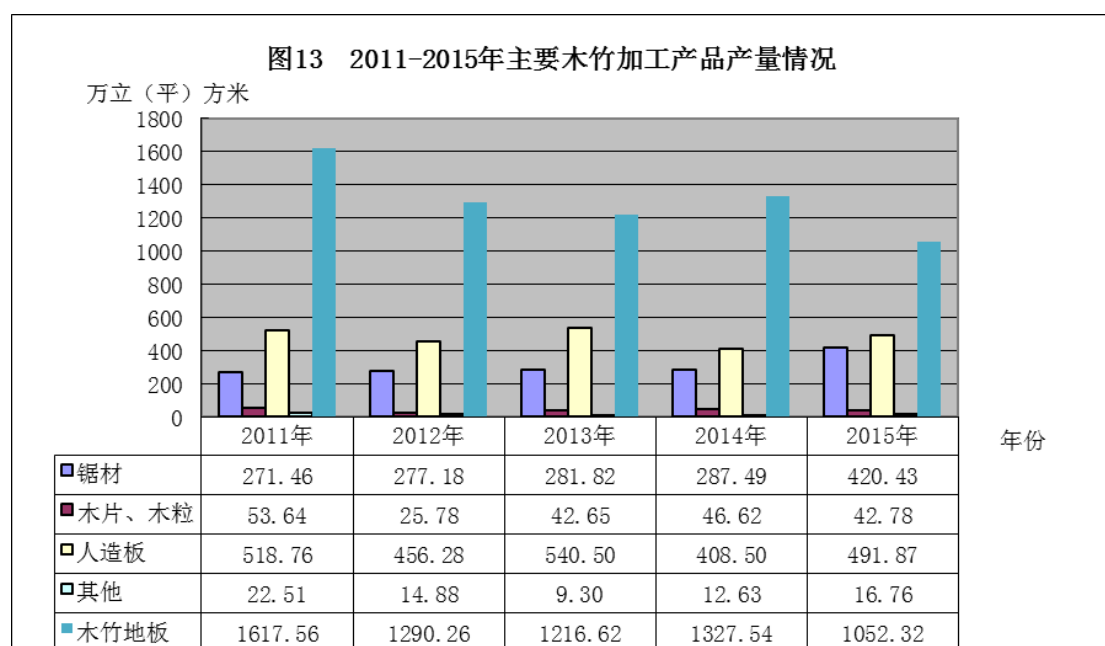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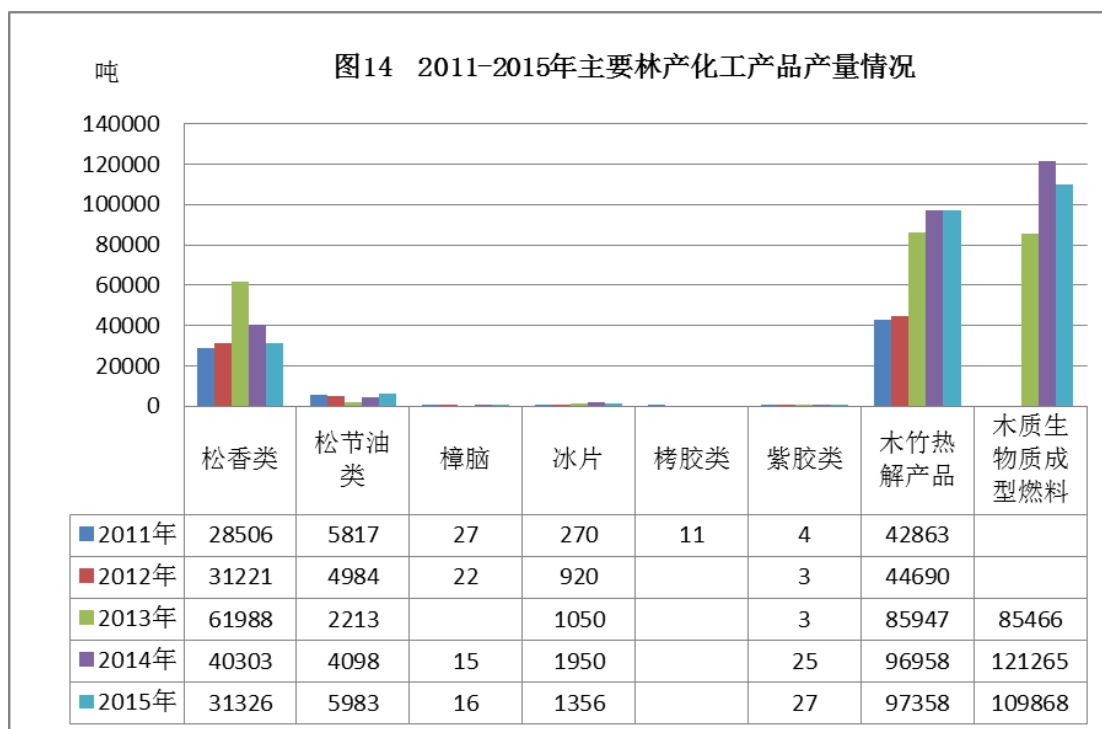
## 2.林产工业

“十二五”期间，全省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 10746.14 万立（平）方米，详见图 13；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 906553 吨，详见图 14。

2015 年，全省共生产锯材 420.43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6.24%；生产人造板 491.87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0.4%；其中：生产木胶合

板 151.92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9.37%；竹胶合板 83.27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11.89%；中高密度纤维板 52.03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3.36%；刨花板 17.37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14.47%；细木工板 132.24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1.52%；生产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 3.87 万吨，较上年减少 16.62%。制浆造纸业完成产值 193.7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木本油料、果蔬、茶饮料等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217.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81%；野生动物食品与毛皮革等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10.2 亿元，较上年 39.92%；林药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23.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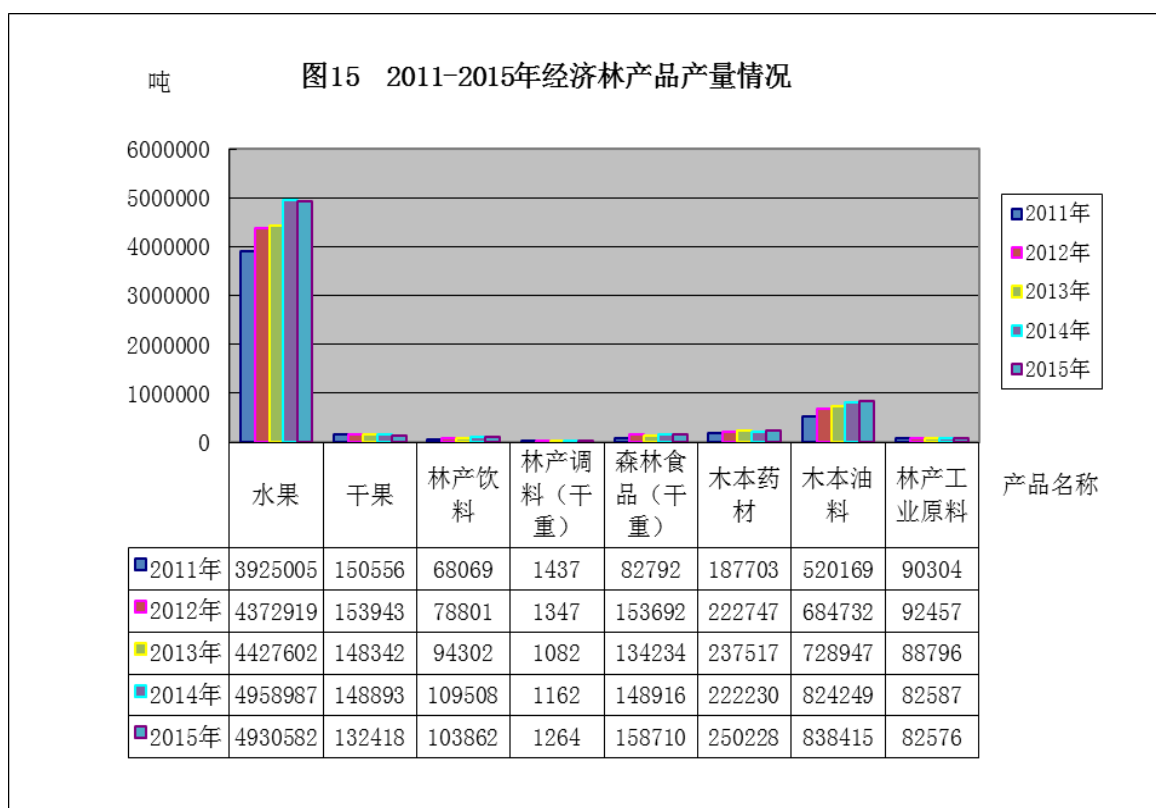




### （三）经济林、花卉产业

**经济林**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生产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29642082吨，年均5928416吨，各年度经济林产品产量变化情况详见图15。

2015年，全省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6498055吨，比上年增加0.02%。其中水果产量4930582吨，比上年减少0.57%；干果产量132418吨，减少11.05%；林产饮料产品(干重)103862吨，减少5.16%；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264吨，增加8.78%；森林食品(干重)158710吨，增加6.58%；森林药材250228吨，增加12.60%；木本油料838415吨，增加1.72%；林产工业原料82576吨，减少0.01%。



**花卉** “十二五”期末，我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59423 公顷，较“十一五”期末的 36157 公顷增加 64.35%；年销售额 510101.20 万元，较“十一五”期末的 435589.9 万元增加 17.11%。

2015 年，我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59423 公顷，比上年增长 24.50%，年销售额 510101.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在十项花卉类型中，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盆栽植物和草坪占据我省花卉产业主体位置，四项种植面积和年销售额占到全省总量的 96.04%和 91.66%。观赏苗木种植面积达到 36437.7 公顷，销售额 147187.84 万元；食用与药用花卉种植面积 34634 公顷，销售额 235620.89 万元；盆栽植物种植面积 5125.3 公顷，销售额 71973.99 万元；草坪种植面积 2475.5 公顷，销售额 12767.27 万元。全省现有花卉市场 288 个，花卉企业

2186 个。

#### （四）油茶产业

##### 1. “十二五”时期油茶产业

“十二五”期间，全省油茶产业建设总投资 84.13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总投入 25.71 亿元、社会资金 58.42 亿元。完成油茶造林 17.85 万公顷、油茶低产林垦复改造 28.91 万公顷。详见下表。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124.11 万公顷，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1.64 万公顷，茶油年产量达 22 万吨，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10 万吨，年产值达 223.87 亿元，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148.87 亿元。油茶林总面积、茶油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一，“湖南油茶”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湖南省“十二五”期间油茶投资造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公顷、亿元

年份	总投资	财政投入	社会资金	新造林面积	低产林改造	油茶总面积
合计	<b>84.13</b>	<b>25.71</b>	<b>58.42</b>	<b>17.85</b>	<b>28.91</b>	
2011	16.89	4.39	12.50	4.35	3.53	118.93
2012	16.25	5.00	11.25	3.41	4.02	119.02
2013	17.51	6.79	10.72	2.61	7.59	120.87
2014	17.80	4.89	12.91	3.73	6.72	123.81
2015	15.68	4.64	11.04	3.75	7.05	124.11

**狠抓资源培育，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全省油茶产业坚持“稳步发展、集群发展、规范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围绕“巩固成果、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目标，增量和提质并重，着力培育油茶产业带和油茶产业集群，一手抓新造和低改，一手抓油茶幼林管护和质量提升，以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以提

质增效为核心，突出重点区域，依托国家油茶重点工程项目，打造示范样板，认真抓好油茶综合产业园和油茶特色产业园的建设工作，全省油茶基地建设规模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三条百里油茶产业带、四大油茶产业集群和 25 个油茶新造（低改）高产示范园等基地建设成果和质量水平。

**创新投入机制，增强产业发展动力** “十二五”期间，全省各地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破解资金瓶颈，积极增强油茶产业发展动力。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合作，搭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银企合作，破解资金瓶颈。积极引导和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油茶产业建设。引进和支持赛伯乐投资集团、中联天地等投资我省油茶产业。

**创新经营机制，增强产业发展活力** “十二五”期间，全省油茶产业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群众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指导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流转、租赁、入股等多种模式建立油茶种植生产基地，突出园区化、集群化发展，探索分散种植、集中加工，形成规模经营和分散经营相互结合、各得其宜的发展模式，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生产主体构建多种联合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基地化、园区化，标准化、专业化种植，初步形成了以农户为主体、龙头带动的“企业+农户”、“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大户、家庭林场、联户等多种形式并存的经营油茶林基地的油茶开发模式。

**创新科技支撑，提高产业投资效益** “十二五”期间，在“国家



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引领下，在油茶育种、组织培养、分子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加工工艺、产品研发等领域，重点在良种选育、规范化栽培、机械化设备和茶油系列产品研发等方面协同攻关，取得了新的突破，推出了一批高产高抗优质的油茶优良品种，形成了配套良种繁育和栽培管理技术体系，油茶每公顷产油量达到 450~750 公斤，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强化油茶产业标准化建设，出台了《油茶栽培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规程和《油茶栽培技术》、《油茶实用技术》等系列丛书，建立了完善的油茶科技推广与培训体系，开展了面向基层、企业和农户的实用技术培训。成立了省油茶产业协会，主办发行了《油茶》杂志，为油茶产业发展搭建技术、文化、宣传平台。油茶良种苗木生产能力再上台阶，开展了油茶良种二次选育，优中选优，选育出全省各地最适宜良种栽培组合。

**强化市场培育，打造“湖南茶油”品牌** “十二五”期间，加强了油茶加工、市场监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做到种植、加工、市场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加工能力，引导企业开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油茶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促进油茶产业可持续发展。茶油加工方式逐步向现代低温物理压榨和精炼方式转变，提高了油茶籽出油率和茶油品质。茶油的综合利用也逐步得到开发，油茶护肤品、保健品、有机肥料、养殖饲料等系列产品的不断研发与投放市场，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有油茶企业 300 多家，年加工设计能力达 50 多万吨。其中年产 1000 吨以上的茶油企业 35 家。培育出了金浩、林之神、大三

湘、江山、红星盛康、康奕达、神农、山润、大自然、中联天地等油茶龙头企业 and 知名油茶品牌。

## **2. 2015 年油茶产业**

2015 年，全省共投入油茶造林资金 15.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5%，完成油茶造林 37474 公顷，较上年增长 3.6%，完成油茶低产林垦复改造 70473 公顷，较上年增长 4.0%，完成新造油茶幼林抚育 100000 公顷，与上年持平。到 2015 年末，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1241115 公顷，茶油总产量达 22 万吨，产值达 223.87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7%、6.3%、8.0%。

**省政府高位推动油茶产业发展** 2015 年 1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在长沙召开了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推进会；会议全面总结了 2008 年以来湖南油茶产业发展成效，认真研究当前油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2015 年 2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5〕14 号)；这是省人民政府继 2008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湘政发〔2008〕22 号)之后，再次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政府性文件。

**油茶产品通过各种形式得到大力宣传和推介** 2015 年 9 月 18 日，省林业厅组团参加 2015 中国(长春)森林食品博览交易会。湖南参展团主推精品茶油，突出“绿色、生态、健康”主题，坚持“南油北用、抱团出关”理念，通过展示展览、现场体验、项目推介、商务洽谈、签约合作等多种形式向东北地区成功推介了湖南茶油。湖南展

团获“最佳组织奖特别奖”，12家参展企业全部获得产品金奖，参展油茶企业与战略投资商签约总额达15亿元，现场达成供销协议5亿元。2015年11月11日，省林业厅组团参加第六届IEOE北京国际健康营养食用油产业博览会。在这次博览会上，湖南参展团主推精品茶油，以“湖南好茶油，健康中国梦”为主题，突出“绿色、生态、健康”特色，通过展示展览、现场体验、宣传推介、微信扫码、有奖派送、记者访谈、商务洽谈等多种形式成功推介了湖南茶油，扩大了茶油湘军的影响。湖南展团获“优秀组织奖”，林之神等湖南7家参展企业的品牌茶油获得特种油类金奖。2015年11月26日，省人民政府在邵阳市召开了“2015湖南经济合作洽谈会暨第七届湘商大会”。湘商影响力遍布全球，是很好的油茶产业招商引资和茶油品牌宣传推广平台。在招商推介会上向全球湘商及与会各界宣传推介了湖南茶油，扩大了茶油湘军的影响。

####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生态旅游

“十二五”期间，湖南森林公园保护、建设与森林旅游发展工作成效明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积极贡献。一是森林公园建设稳步发展。截止“十二五”期末，全省共建立各级森林公园126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58个，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5个；省级森林公园56个，较“十一五”期末增加8个；县级森林公园13个。各类森林公园总面积达49.30万公顷，较“十一五”期末增加了14.47万公顷。二是森林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末，全省森林公园接待游客3815万人次，实现森林旅

游综合收入 378 亿元，分别较“十一五”期末增长 127.08%和 158.9%；全省森林公园每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达 30 亿元。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的发展吸引了不少周边乡村农民群众参与旅游接待服务。全省森林公园所在地的 100 多个乡镇 1000 多个村近 200 多万林农在公园的森林旅游业发展中受益；全省森林公园每年还提供就业岗位近 80000 个，为保稳定、保就业做出了积极贡献。三是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加强。全省各市、县重视加大森林公园环境投入，大力营造风景林，进行林相改造，森林资源的生态景观效益明显。四是生态文化建设不断繁荣。“十二五”期间，全省森林公园强化充分发挥弘扬生态文明建设主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了中国国家森林公园建园 30 周年暨 2012 中国湖南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节庆活动、2013 中国湖南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开幕式暨电影《梦萦张家界》试映活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研讨暨投资合作项目发布活动以及以杜鹃花及各类世界名花为特色的一系列生态文化节庆，并建设了湖南生态文化示范园——青羊湖国家森林公园，着力普及生态知识，树立生态道德，进一步彰显了森林公园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推动了森林保护意识的广为传播。五是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深入开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宣传教育，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业管理。每年在生态建设、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安排一定的资金重点支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及森林旅游示范县（市、区）的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2012 年与省旅游局签订了《关于推进森林旅游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了湖南省森林旅游领导小组，

建立起联合推动森林旅游发展的长效机制。

2015 年，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和生态旅游宣传。一是积极申报建立森林公园。按照绿色湖南建设的总体目标，积极配合秀美村庄建设，组织完成嘉禾、北罗霄等 4 个拟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和临武通天山、荷塘婆仙岭、湘潭昭山等 5 个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相关材料审查、专家评审。二是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策划和举办 2015 湖南省森林公园杜鹃花生态文化节系列活动，进一步彰显森林公园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三是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共同开展“湖南省城郊型森林公园建设模式研究”，着力推进城郊型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四是大力宣传促销。积极筹备参加了 2015 中国森林旅游节，湖南馆以“三山三帝”为理念，以“醉山、醉水、最湖南”为主线全面展示了湖南森林旅游资源，配合旅游节制作了宣传光碟和《潇湘绿韵》会刊，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六）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 **1. “十二五”时期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十二五”期间，全省国有林场大力推进造林绿化事业，加强健康森林培育，森林资源资产得到了有效增长。一是营造林质量高。全省国有林场完成造林 6.09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20 万公顷，不仅任务完成好，而且营造林质量高。二是造林投入大。全省国有林场营林生产总投入近 8.48 亿元，其中：造林投资 5.48 亿元、森林抚育投资 3.00 亿元。三是结构调整优。国有林场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营造混交林、珍贵树种，改变了纯林、树种单一模式。四是科技兴林实。

全省国有林场实施无节良材培育 2.07 万公顷、优材更替 0.68 万公顷、毛竹低改 1.27 万公顷，提高了国有林分质量和经营效益。五是试点示范好。全省大力开展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实施试点示范工作，以黄丰桥国有林场为森林经营方案实施示范场，宋坪国有林场为场外造林示范场，金洞、排牙山、黄丰桥等 3 个国有林场为国家储备林示范场，建立了一批国家储备林基地和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国有林场划定了 10 万公顷国家储备林，营造 1 万公顷珍贵树种。

抓好资源培育的同时，不断强化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管理，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要求，严格控制国有林场年采伐量。“十二五”期间下达木材生产计划 500.09 万立方米，较“十二五”期间年采伐限额少 113.41 万立方米，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蓄积消耗 510.09 万立方米，实现净增活立木 1000 万立方米，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20%。

## **2. 2015 年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一是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全省国有林场共完成营造林面积 9.38 万公顷，其中：完成造林 1.23 万公顷（优材更替 0.13 万公顷、无节良材 0.28 万公顷），森林抚育 1.33 万公顷，新造林抚育 3.72 万公顷，楠竹低改 0.09 万公顷。强化国有林场森林抚育管理，顺利完成了 2014 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国家检查验收。基本完成中幼林间伐抚育 0.1 万公顷。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从严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禁止超限采伐林木，坚持凭证采伐制度，2015 年审核下达全省国有林场木材生产计划较“十二五”期间年采伐限额少 33.37 万立方米。完成了国有林场“十三五”

期间年采伐限额编限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国有林场天然林保护工程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了国有林场天然林资源调查摸底，确定全省国有林场天然林面积 40.53 万公顷，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 6.6%，蓄积量 1854 万立方米，占全省天然林 8.9%。

### （七）国有森工企业

2015 年，全省森工企业 35 户，比上年减少 6 户。亏损企业 20 户，比上年亏损企业减少 3 户；亏损面 57.14%，比上年亏损面扩大 1.04%。全省森工企业 2015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5113 人，离退休职工 5582 人。35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57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1 万元，减幅为 6.44%；负债总额 57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4 万元，增幅为 1.23%，其中流动负债为 38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7 万元，减幅为 1.5%；所有者权益为 7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9 万元。

2015 年营业总收入为 13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83 万元，减少 41.3%；营业总成本 204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08 万元，减少 30.78%；营业利润为-6971 万元，比上年增亏 383 万元，增亏 5.81%。

截止 2015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拖欠在职人员工资费用 3137 万元，涉及职工 955 人。

### （八）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十二五”时期，国家安排在我省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共 162 个，其中：林业生态示范项目 47 个，名优经济林项目 115 个。项目营造林 21080 公顷，其中：林业生态示范项目营造林 10073 公顷、名优经济林营造林 11007 公顷。项目建设总投资 47555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4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7734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0481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一是生态建设效果显著。随着农发林业生态项目工程的实施，林地的抚育管理，植被恢复迅速，增强了林地蓄水涵水的能力，减少了地表径流，减轻了水土流失，将我省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二是促进了就业，增加了职工收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项目特别是油茶丰产林基地示范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村民就业，增加了老百姓的收入，帮助解决了老百姓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三是林业科学技术落实到位。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的作业设计符合林业技术的要求，工程的实施能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能从工程建设的要求出发，原则上坚持了适地适树的原则，采用良种壮苗，选用适应性强和本地育的油茶良种苗木，提高工程的质量及成活率，确保了工程的建设质量。四是工程持续管理到位。工程实施单位非常注重工程管护，从管理中求质量，以小班为单位，以工程管护为中心，结合封山禁牧、圈养等措施，制定工程造林管护制度和措施，成立专门管护班子，建立管护队伍，防止破坏工程造林现象的出现，确保了造林工程建设质量。

2015 年，国家安排在我省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共 33 个，其中：林业生态示范项目 10 个，名优经济林项目 23 个。项目营造林 4952.7 公顷，其中林业生态示范项目营造林 2000 公顷，名优经济林营造林 2952.7 公顷。项目建设总投资 113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86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4830 万元。



# 生态文化

## 1. “十二五”时期生态文化

**生态文化平台更加夯实** 湖南林业展示中心、《林业与生态》杂志、湖南林业网络电视和“湖南林业”公众微信等宣传平台，通过拓展和发挥其生态文化功能，成为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展示中心目前已存储了 8 本电子图书，84 部专题资料片和图片上千张，是一个生动的生态文化资料数据库。湖南林业网络电视播放《绿色湖南竞风流》、《绿色托起的幸福城市》等电视专题片 60 多部，观众点击率达 100 多万人次。

**生态创建活动精彩纷呈** 继长沙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后，益阳、株洲、郴州和永州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全省已有 5 个“国家森林城市”。“创森”已成为三湘大地生态建设的亮丽名片。湖南省森林植物园等 6 家单位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沅江市万子湖村等 18 个行政村获中国生态文化协会授予的“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连续开展 5 届“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省青羊湖国有林场、长沙市洋湖湿地等 42 家单位验收通过并授牌。

**生态文化活动高潮迭起** 一是节庆活动。一年一度的植树节、爱鸟周、观鸟节、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月等生态文化节庆活动紧贴生态文明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植树节逐渐扩大发展为“植树月”，成为党政军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自发行动。张家界国际

森林保护节、衡阳和邵阳油茶旅游文化节、永州“和”文化旅游节暨杜鹃花会、省森林植物园樱花节和国际名花节、邵阳金银花节、常德花岩溪白鹭节、益阳竹文化节、郴州莽山杜鹃花节等生态文化节庆在各地火热开展。二是文艺活动。由省厅组织的“绿色恋歌”---纪念建党90周年文艺晚会在湖南大剧院成功演出。2011年、2014年分别开展以“唱绿色恋歌，颂林业风采”和“唱绿色湖南，赞美丽中国”为主题的送文艺下乡活动，为林区群众送去14场高水平的慰问演出，观众近万人。2014年7月，湖南林业绿色恋歌艺术团成立。以“林改改变生活”、“爱鸟周30周年”、“美丽中国——山川锦绣 原始森林杯”等全国摄影大赛在全省开展。围绕生态文化主题，全省书法、绘画、文学艺术创作等活动非常活跃。

**生态文化精品层出不穷** 由邓三龙厅长作词，著名作曲家刘青作曲，歌唱家张也演唱的《绿色恋歌》荣获湖南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奖。邓三龙厅长创作的以张家界国有林场建设为题材的电影文学剧本《梦萦张家界》，以林业劳模余锦柱为生活原型编写的电影文学剧本《森林的眼睛》拍摄成电影，在全国公映。以宜章护林员为原型的话剧《刘真茂》在全省公演。林业文学史上“最长的诗作”《人类绿洲》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香樟年记》《湖南森林树种图鉴》、《湖南古树名录》、《绿色湖南》、《潇湘绿韵》、《锦绣潇湘》、《生态怀化》等图书或画册相继出版。

## **2. 2015年生态文化**

**取得创建新成果** 永州获评“国家森林城市”，成为湖南第5个

获此殊荣的城市。沅江市万子湖村、长沙县黄兴镇鹿芝岭村等 6 个村获“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开展第七届“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省青羊湖国有林场、长沙市洋湖湿地等 7 家单位验收通过并授牌。

**凸显节庆新亮点** 第八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暨首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论坛以“绿色化引领未来”为主题在岳阳召开，洞庭湖国际观鸟赛、志愿者“为鸟而行”等活动同时进行。爱鸟周、湿地日、省森林植物园“世界名花生态文化节”、邵阳和衡阳油茶节等生态文化节庆尽展特色，各显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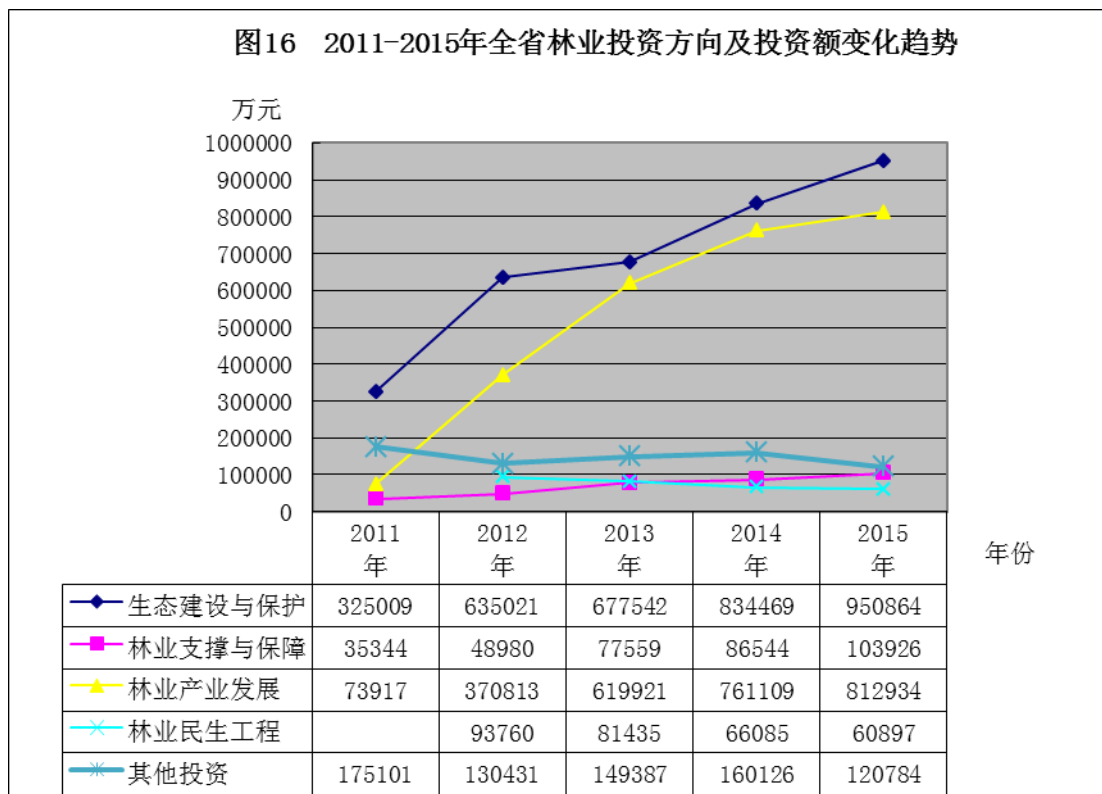
**推出文化新作品** 《绿色湖南》中英双语画册正式出版，作为我厅的重要外宣资料之一。该画册直接带动《锦绣潇湘》、《生态怀化》等市州大型画册的编辑出版。邓三龙厅长监制的《情系人民心向党——森林武警之歌》填补了我省乃至全国森林武警主题歌曲的空白。裸眼 3D《湖湘绿韵》以其逼真的三维空间感视觉影像，是高科技的生态文化之作。

# 林业投资

## (一) 投资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745195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39088 万元，占 40.78%。在总投资中，生态建设与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是投资重点，占投资总额的 81.34%。各年度林业投资方向及投资额变化趋势详见图 16。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204940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55077 万元，占 41.72%。



## (二) 资金来源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资金 7341553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3063157 万元，占 41.73%；国内贷款 742257

万元，占 10.11%；利用外资 54472 万元，占 0.74%；自筹资金 3010894 万元，占 41.01%；其他资金 470773 万元，占 6.41%。各年度实际到位各类资金情况详见图 17。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建设资金 2041815 万元，与上年比增长了 7.47%。

###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2015 年，国家预算内资金 806706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12.39%，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39.51%，国家预算内资金增长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 **(2) 国内贷款**

2015 年，国内贷款 192511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2.29%，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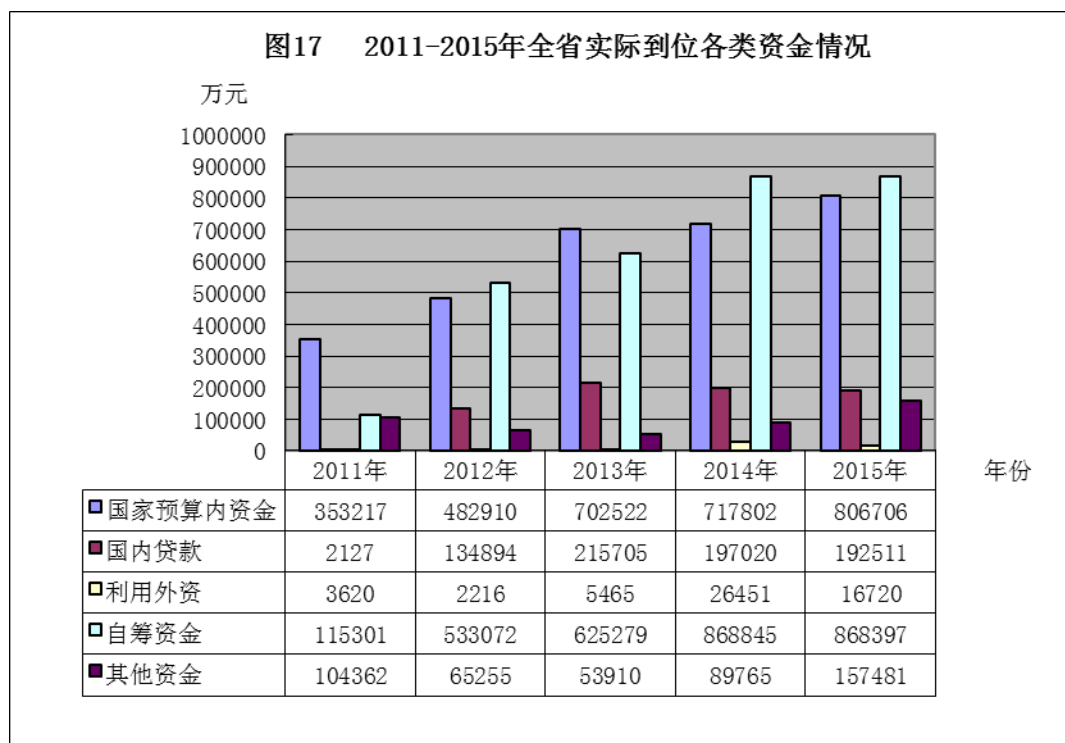
### **(3) 利用外资**

2015 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167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79%，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0.82%。

### **(4) 自筹与其它资金**

2015 年，实际到位自筹资金 8683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0.05%，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42.53%；其它资金 157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44%，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7.71%。

图17 2011-2015年全省实际到位各类资金情况



### (三)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 1. 投资规模

“十二五”期间，全省实际完成投资 179439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51118 万元，占 19.57%。详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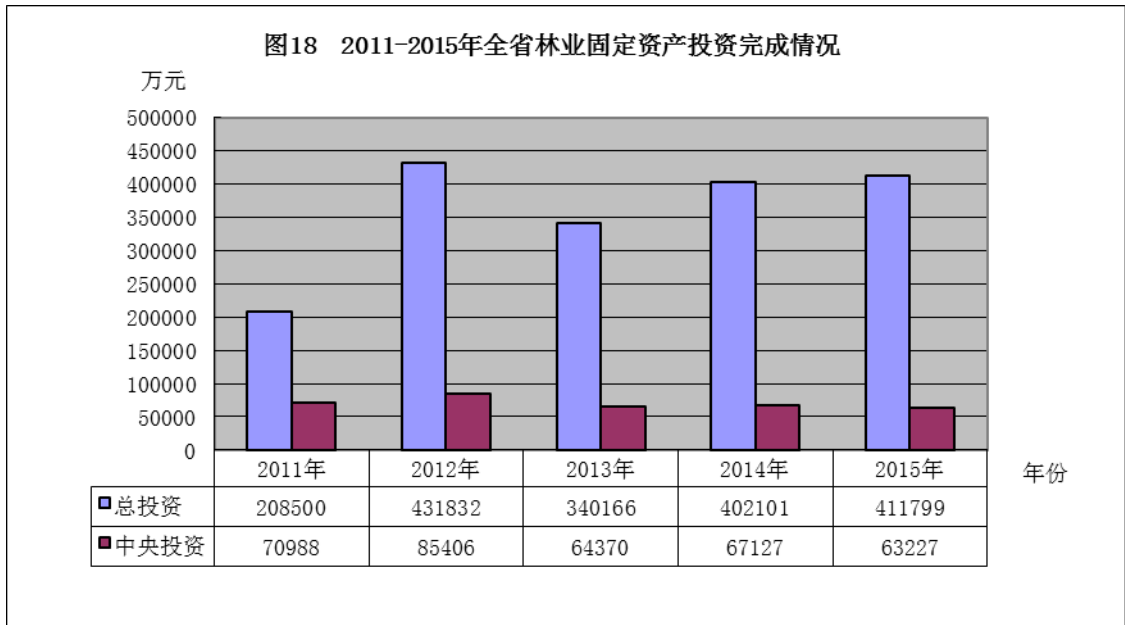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省计划投资 36642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117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中央投资 63227 万元，占 15.35%。

#### 2. 资金来源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1703648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607887 万元，占 35.68%；国内贷款 140001 万元，占 8.22%；利用外资 5485 万元，占 0.32%；自筹资金 887896 万元，占 52.12%；其他资金 62379 万元，占 3.66%。

2015 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389847 万元，其

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91919 万元，占 23.58%；国内贷款 20502 万元，占 5.25%；利用外资 3104 万元，占 0.80%；自筹资金 238144 万元，占 61.09%；其他资金 36178 万元，占 9.28%。



## 支持与保障

### （一）森林资源管理

#### 1.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十二五”期间，通过督促检查、年度考核，全省责任制建立和执行已实现 122 个县（市区）全覆盖。国家林业局连续 5 年检查湖南 15 个县，全部为合格以上，其中 14 个县为优秀。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促进了全省各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发展，为县域、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保障。

**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指标分配阳光行动** 先后制定 10 多项实施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十二五”期间，全省近 2000 万立方米集体商品材主伐指标全部落实到农户和森林经营者手中，分配率、公示率均达 100%。全省“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 9047 万立方米，实际仅采伐 4000 万立方米，节余采伐限额 5047 万立方米。

**在全国率先使用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审批、办证，方便林农百姓** 全省共举办采伐管理技术培训班 40 余场，960 人通过培训、考核，取得了林木采伐发证人员资格证书。

**编制上报“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 2015 年，组织编制了湖南省“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2016~2020 年）。国务院批准湖南省“十三五”年森林采伐限额 1117.8 万立方米，按森林类别分：商品林采伐限额 868.8 万立方米，公益林采伐限额 249.0 万立方米；按起源分：人工林采伐限额 946.0 万立方米，天然林采伐限额 171.8 万立方米。



比“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数减少 691.6 万立方米，降幅达 38.2%。

## **2.木材运输管理**

**调整站点布局，扩大巡查规模** 全省“十二五”期间共对 121 个木材检查站（点）进行了调整，“十二五”期末，全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木材检查站共有 335 个，比“十一五”期末减少 24 个。建立木材运输巡查大队 98 个，遍布全省所有重点林区县，推行“固定检查为主，流动巡查为辅”新机制，使木材运输检查职能得以更好地发挥。

**改善办公条件，简化办证手续** “十二五”期间，全省木材检查站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8000 多万元（其中省级共投入资金 2250 万元），新建站房 2.8 万平方米，新建值班室 120 个，新增执法车辆 50 台，共建设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 51 个、省级示范木材检查站 113 个，全省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面貌大为改观。修订了《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及凭证运输木材名录，规范了木材运输证办证依据、办证程序、办证时间，放宽了木材流通管理。率先采用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办证，启用全国统一的新版木材运输证，实行出省、省内、县内证“三证”合一，实现条码扫描查询，运输办证及运输检查效率大大提高。

**加强队伍建设，依法履行职责** 将 2100 多名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纳入财政供养编制，解决后顾之忧，为依法行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全国率先开展木材运输检查“执法监督年”、“五统一”行动，成为

首个通过国家林业局组织验收的全国“执法监督年”活动合格省。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5年共培训木材检查执法和管理人员4000余人次，木材检查站和巡查大队没有发生一起公路“三乱”行为。“十二五”期间，全省木材检查站和巡查队伍共检查木材3200万立方米，检查车辆（船、车皮）260万次，共查处违法运输木材案件7.7万起，没收木材33.8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2.56亿元。

### **3.木竹经营加工管理**

“十二五”期末，全省共有木竹经营加工单位12443家（其中经营6628家，加工5815家），与“十一五”期末的17696家（经营8892家，加工8804家）相比，总数减少5253家（经营减少2264家，加工减少2989家）。通过开展木竹经营加工市场清理整顿行动，全省共处罚违规单位8108家（其中经营单位3670家，加工单位4438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800万元。

2015年，改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制度为年度报告制度，把监管的重心从事前移到了事中事后，进一步规范经营加工行为，促进资源合理有序利用。

### **4.林地管理**

一是编制了省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开展了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建立了林地数据库和林地“一张图”，开展生态红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2年，省政府以湘政函〔2012〕213号文批准了《湖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明确规定到2020年全省林地保有量达到1270万公顷（林地保护红线）。2014年~2015年，对全

省 127 个县级单位 2010 年以来的林地范围、管理属性以及林地经营利用状况等进行了调查更新，划清了林地与耕地、其它土地的界线，初步解决了林地数据与国土数据不一致问题。积极开展生态红线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制定了湖南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完成了资兴、汝城、宜章、桂东 4 个试点县（市）的林地、湿地、森林、物种等林业生态红线的划定任务。

二是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依法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十二五”期间，国家累计下达我省林地定额 34700 公顷，省厅一共审核办理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0309 宗、33828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1 亿元。2015 年，全省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092 宗、7140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75 亿元。从 2015 年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除涉密的项目外，其它一律实行网上申报制度。针对省国土资源厅出台文件取消林业部门林地前置审批一事，多次沟通、协调、请示、汇报，省政府办公厅先后两次组织林业、国土、政府法制办、督查室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促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4 月自行下发通知进行了纠正，有力地维护了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三是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流程。“十二五”期间，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项目和农村居民修建自用住房占用林地项目，分别下放到市（州）和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消了现场查验报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林地补偿协议等申报材料；实行受理、办证、领证相分离制、限时办结制、行政许可回访制以及审批工作岗位替补制，简化了审批流程，提高了

审批效率。

四是坚持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专项行动，强化林地监管。2011年全省对公路、铁路两侧“开天窗”现象以及高尔夫球场、工业园、开发区等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了清理整治；2013年开展了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整治与打击行动；2014~2015年开展了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排查出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项目928起、1440公顷，行政问责167人，行政处罚527人，罚款1293万元，刑事立案112起、128人，挂牌督办了长沙县暮云镇王建湘等14个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并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还会同国家林业局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湖南处先后查处了临武县、浏阳市、道县等20多个县（市）毁林开垦案件。

## 5.森林资源监测

“十二五”期间，圆满完成了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湖南省第八次清查工作。按期完成了6615个固定样地复查和537个植被、树种多样性调查样地的调查，建立了湖南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八次清查样地数据库，样地复位率达到100%，样木复位率达到100%，调查质量达到优秀。首次由省政府发文部署“十二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首次成立了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首次应用“3S”等高新技术，新增了空气负氧离子的测量、城市森林绿地调查、森林固碳和生态效益价值评估等调查内容。全省130个县级调查单位，共筹措1.26亿元调查经费，投入5800名专业技术人员，区划592万个资源小班，调查了8.6万个系统抽样点。完成了杉木、马尾松等主要树种形高值、

材积表和材积生长率表编制工作。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年度更新机制，每年按时公布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和森林生态效益公报，实现年度“出数”目标，数据时效性高，为各级政府决策和目标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 **（二）林业种苗**

### **1. 种苗生产**

“十二五”时期，我省年产主要造林树种种子 2.5 万公斤，壮苗 10 亿株、其中油茶良种苗 1 亿株。基地供种率 92% 以上，良种使用率 85% 以上。省厅严肃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2015 年被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单位。“十二五”期间，全省查处 18 起案件，其中 3 起由法院审理终结；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种苗单位（个人）41 家，注销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16 份；销毁、封存劣质苗木 600 多万株、劣质种子 7000 多公斤，《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浏阳市、平江县被国家林业局纳入“种苗执法示范县”。

2015 年，全省共调剂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近 2.5 万公斤。在种子生产调剂中严把质量关，对质量检验不合格种子及时销毁处理。2015 年，省厅共集中销毁劣质杉木种子 700 多公斤，为林农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

### **2. 油茶种苗繁育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省油茶育苗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四定三清楚”原则，严把“三关”，为全国油茶育苗树立了标杆。一是严把生产关。按照优胜劣汰原则，严格实施油茶育苗市场准入和退出机

制，经过几年的动态管理，全省油茶定点育苗单位由高峰期的 78 家压缩到 2015 年的 51 家，全部实行了“三苗”（分品系苗、两年生裸根苗、一年生轻基质苗）培育。二是严把品种关。根据良种选育进程与采穗圃经营管理水平，及时对油茶品种更新换代，先后依法注销了 1 个油茶品种和 22 个油茶采穗圃穗条的良种资格；从 2013 年起，公布并优先采用专家推荐的 41 个油茶品种育苗，2015 年，又公布了分区域推广的 34 个品种，从源头确保了油茶种苗品质。国家油茶种质资源保存库和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继落户湖南，为油茶良种选育和育苗新技术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三是严把质量关。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油茶采穗圃管理办法》、《湖南省油茶苗木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将油茶种苗生产和苗木质量检查结果分别作为全省绩效考核和省人民政府与市州人民政府“湘林杯”目标考核内容，并通过“油茶管理质量年”等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制售假劣种苗行为，压缩非定点育苗空间，确保了油茶产业健康发展。

2015 年，51 个油茶定点育苗基地春季共出圃良种苗木 5072 万株。上半年全省定点育苗单位油茶芽苗砧嫁接接近 1 亿株。

### **3.种苗工程项目**

“十二五”期间，我省建成了以 10 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为龙头、14 个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为骨干、其他良种基地为补充的林木良种生产体系，国家级良种基地数量和建设管理水平居全国一流。新（扩）建种子园 11 处，完成总投资 5500 万元，主要造林树种种子园升级换代工作圆满收官；2010 年国家开展良种补贴试点，

“十二五”期间，我省累计获得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资金 9940 万

元、其中 10 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获得 3320 万元。14 个省级重点良种基地从 2015 年开始享受省级林木良种补贴。

2015 年，开展了第二批省级重点良种基地评选，从申报项目中筛选出 8 个种子生产基地作为我省第二批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争取省级林木良种补贴资金 200 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种苗工程投资 883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05 万元，地方投资 378 万元。编制了 10 个国家重点良种基地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配合国家林业局对我省第一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

#### **4. 国有苗圃**

“十二五”期间，一是国有苗圃摸清了家底。开展了国有苗圃调研，进一步摸清了国有苗圃现状，并按照分类改革、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苗圃改革经验。二是保障性苗圃建设成效显著。2014 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保障性苗圃建设规范》地方标准，2015 年出台《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首批认定 15 个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通过保障性苗圃的示范带动作用，全省苗木生产实现了三个转变。即由分散育苗向集中育苗转变，由传统育苗向现代育苗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大部分县（市区）主要造林树种育苗实行了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

2015 年，开展了首批省林业保障性苗圃认定工作，对各市州推荐的国有育苗单位经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网上公示，15 个基础设施较好、技术力量强、有一定生产规模、能为林业工程和产业发展提供良种壮苗，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苗圃成为我省首批省林业保障

性苗圃。

### （三）森林公安与森林防火

#### 1. “十二五”时期森林公安与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开创了新局面** “十二五”期间，我省建成了一支遍布全省、敢打敢拼的坚实防火扑火队伍。驻湘森警部队的扑救能力全面提升，100支内卫武警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到位，104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有素，3401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全面培训。防火装备不断充实，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林火阻隔工程系统、森林火灾通信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快速推进，全省森林火灾的预警水平、扑火能力和扑火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以大宣传、大培训、大排查、一落实为主要内容的“三大一落实”活动已成常态。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2663起，受害森林面积13852公顷，因森林火灾死亡25人。与“十一五”期间相比，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死亡人数分别下降77.02%、68.51%、75.73%。

**执法办案取得了新突破** “十二五”期间，我省先后开展了“利剑行动”、“绿盾行动”、“火案一号行动”、“火案二号行动”、“火案三号行动”、“雷霆行动”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全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00652件，其中，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322起，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和治安案件85732起，打击处理各类嫌疑人97102人，收缴木材102240立方米，收缴和救护野生动物60万余头（羽），挽回经济损失13.6亿元。共破获重特大案件117起，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2013



年，侦破了湖南森林公安成立 30 年以来最大案件，胡大儒等特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入选为 2013 年度湖南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事件，专题片《神秘菜单》在央视 12 频道《一线》栏目多次播出。

**队伍建设实现了新面貌** “十二五”期间，省局共举办新警培训班、教官培训班、警衔晋升培训班等各级各类培训班共 51 期，共培训 4800 人次。全省累计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700 余期，参训人员达 13000 余人次。

**各项建设达到了新高度** “十二五”期间，共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1601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201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4000 万元。省局筹集资金 3000 万元，集中采购 185 辆森林火灾案件刑事勘察车辆发放至基层森林公安机关。森林公安警务保障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各类警用装备逐步更新配备到位，五年增添办案设备和警用业务装备 1 万多台套，办案条件得到逐步改善，民警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提高。森林防火基础建设成效显著。全省建立了 48 个火险要素监测站、22 个可燃物因子采集站，新增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31 个、定位仪 55 个、瞭望塔台 174 座、望远镜 159 个，全省 29.5% 的森林面积得到瞭望或监测；建成了常德、张家界、自治州、怀化、郴州、衡阳、邵阳、永州等 8 个市（州）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森林防火通讯覆盖率由“十一五”末的 63.0% 稳步提升到 88.3%。省、市、县三级网络平台、数据中心、森林防火视讯调度指挥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信息指挥系统逐步建成。防火装备不断充实，全省新

配置森林防火巡逻摩托车 350 辆，越野运兵车 15 辆、普通运兵车 87 辆、森林消防车 49 辆、保障车 13 辆、水罐车 14 辆和接力水泵 311 组，高压细水雾 675 台、风力灭火机 1173 台等一大批森林防火装备。

## 2. 2015 年森林公安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全力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2015 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缉枪治爆、林区禁种铲毒、眼镜蛇三号等严打专项行动，共办理各类案件 2015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214 起，林业行政案件和治安案件 17941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21017 人次，收缴木材 25330 立方米，收缴和救护野生动物 12 万余头（羽），挽回经济损失 3.7 亿元，有力地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确保了全省林区的持续稳定。

一是狠抓大要案件侦破。全省各地把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作为森林公安业务工作的首要任务，狠抓大要案件的侦破。2015 年中央主流媒体多次播出我省侦破大案专题片。

二是狠抓林区警务合作。下发了《湖南省森林公安局关于建立林区警务合作区域的指导意见》，全年相继开展警务合作活动 30 多次，通过建章立制、设置警务联络员、制定详细的合作任务推进时间表，形成了覆盖全省、辐射全警的森林公安警务合作格局。通过警务合作，打掉涉林犯罪团伙 11 个；采取异地用警、交办案件等方法，对办案阻力较大的 8 起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和依法查处。

三是狠抓重点区域整治。全年先后派出督查组 27 批次，128 个挂牌整治的木材加工和野生动物市场得到有效整治。各地围绕违法犯

罪分子易于落脚藏身和交易的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清查行动。2015年，全省各地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巡查山场、林场 1755 次，巡查野生动物繁衍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 217 次，清查木材市场 552 次，清查木材加工场所 2243 家，检查苗圃、育苗基地 316 家，清理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612 次，清理野生动物制品加工经营场所 75 家，检查车站、港口等重要部位 117 次。同时，省厅共接待上访群众 36 人次，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72 起，下发信访督办函 70 份，妥善处理了涉林涉警负面舆情信息 27 件，办理了时任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针对“会同县森林盗砍滥伐乱象背后黑幕”的批示，以及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厅长信箱和公安厅交办信访案件 22 起。

**勇于改革创新，着力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积极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编制了权利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流程图；通过 9 次调研，编制了林业行政执法综合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二是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全省做到了“三个百分百”，即 100%森林公安机关成立了法制部门，100%的案件网上流转，100%的案卷都有法制部门考评。组织修订了《湖南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办法（2015 年修订稿）》，对于执法质量检查中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全省通报。三是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立了全省森林公安机关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为森林公安执法工作的生命线来抓。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完善了重大案件集体审查研判制度，规范了刑事案件调查取证、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告知等法定程序和各类案卷装订存档。

**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民警整体素质** 一是坚持从严治警，打造忠诚队伍。在省森林公安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认真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等活动，组织民警观看了近年来省内 7 起 10 名民警违法典型案例为题材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失守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了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制度、作风建设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先后下发了《湖南省森林公安机关纪律作风督察记分处罚规定(试行稿)》；分别对 14 个市（州）森林公安局开展了以暗访为主的“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现场督查行动，进一步规范民警履职行为，增强警容风纪意识，强化纪律作风养成，实现了“大事不出、小事消灭在萌芽状态”的总体目标；开展了内部枪支管理工作集中督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枪的配枪管理、训练考核、储存保管、维护保养、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了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枪支不出问题。

二是落实从优待警，打造警心工程。开展了访贫问苦、看望慰问公安英模家属、因公负伤民警和生活困难民警、基层所队民警等活动，举行了追授向智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授奖仪式；通过积极宣传和大力推介，洞口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尹湘云的妻子李小凤被评为全国森林公安战线获此殊荣三位“好警嫂”之一，受到了中央领导孟建柱、沈跃跃、郭声琨和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亲切接见；新化县森林公安局戴忠华被湖南省综治委推选为 2014 年度湖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候选人。加大了立功授奖申报，全年共 87 个单位、个人荣立集体和个人奖项。

三是注重教育训练，打造绿色强盾。认真落实三级谈心谈话和民警思想定期研判制度，对队伍中带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思想问题，开展针对性教育活动，不断打牢民警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省森林公安局举办了 2015 年度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新录用民警初任训练、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公安政治工作信息系统培训、全省森林公安涉警舆情及宣传专干培训等一系列培训班，全省各级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 53 期共计 2100 余人参加。开展了以“推进依法治林，护航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第二届“湖南森林卫士杯”演讲比赛，选拔出来的选手邓晓参加全国森林公安《丹心护林海 忠诚铸警魂》演讲比赛，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并荣获语言表达艺术奖和最佳形象奖，省森林公安局被评为最佳组织奖。

**加快建设步伐，在警务保障上求突破** 一是推进业务用房建设。通过与省发改委等部门协调，将 33 个县（市、区）森林公安局业务用房和 51 个无房森林公安派出所建设项目纳入了全国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全省在建的县级森林公安机关业务用房有 5 个，48 个单位已经按照要求申报。二是推进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省森林公安局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完成了枪弹库视频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建设，升级改建了 320 平方米的多功能办案区，对全省已经建成的 65 个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区进行了验收。三是认真布局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完成了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涉林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并上报给国家局。完成了“12119”森林火灾报警系统建设，以此为依托，积极谋划建设森林公安林区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护林员管理信息系统

和林区卡口视频监控系统等应用。

## 2. 2015 年森林防火工作

2015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50 起，受害森林面积 283 公顷，损失成林蓄积 4369 立方米，森林受害率为 0.025%，森林火灾发生率为 0.45 次/10 万公顷，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损失蓄积、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80%、85%、87% 和 75%，且所有森林火灾都做到了即发即灭，没有一起火灾超过 12 小时，创 1950 年以来历史最好成绩。

**党委政府越来越重视** 春节和清明节前，省政府、省森防指分别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在春节高火险期来临之际，时任省长杜家毫亲自给省森防指打电话，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作出周密部署。9 月 16 日，省政府在郴州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现场会议，戴道晋副省长对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省森防指指示精神，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加以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层层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书》，建立了“五包责任制”，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三大一落实”越来越深入** “大宣传”方面，森林防火紧要期，省防火办和各地防火办每天向全省 1200 万手机气象用户和 11 万森林防火工作的同志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利用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每天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编印了《湖南省森林防火工作手册》5000 本、《林业与生态》杂志森林防火专刊 10 万份、森林防火宣传挂图和宣传信 954.2 万份、宣传资料 1100 余万

份发至全省乡镇和村组一级，出动宣传车巡逻车 36433 台次，在全省高速公路旁建设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牌 50 块，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媒体，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大培训”方面，全年举办森林防火培训班 800 余期，12 万多人受训，市县级森防指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乡镇长、村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护林员、值班员、森林消防队员全部轮训了一遍，创下了湖南森林防火培训史上的新纪录。“大排查”方面，省、市、县三级均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火专项督查，积极排查火险隐患，认真组织隐患整改，逐一落实火源管控、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应急值守等工作。“一落实”方面，各地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责任“五条标准”，认真落实八项具体措施：即落实领导班子和专门负责人员，落实防火责任，落实专业队伍，落实护林员，落实责任追究，落实防火经费，落实值班人员，落实物资装备。

**森林防火工作越来越规范** 编印了《湖南省森林防火工作手册》，邓三龙厅长在《序》中指出：“该书资料齐全、内容丰富，且实用性、针对性强，基本上就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进行了全方位指导，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工具书”。娄底、衡阳、永州、岳阳等市修订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邵阳、衡阳等市颁布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郴州、娄底等市下发了《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益阳市创造性地制定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办法》，分层次建立“大、中、小”三级森林防火网格管理体系，800 多名乡镇干部、2400 多名村干部和 12000 多名组长成为

网格化管理责任人。

**森林消防队伍越来越专业** 各地认真落实省森防指、省武警总队、省财政厅三家《关于建设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的意见》，全省投资 6380 万元，建设了 100 支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各地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的文件精神，新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104 支，使全省四类森林消防队伍总数达到 3401 支 100192 人。全省防火护林员总数由 2013 年底的 35618 名增加到 69719 名。

**火灾应急处置越来越有效** 针对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森防指各部门积极配合，特别是省气象局在气象预警、防火短信提醒，省通管局在支持“12119”森林火灾报警系统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各级森防指和林业部门坚持抓好预警监测、值班调度、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各级防火办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森防指和林业部门的所有部署和各项应急措施，受理群众举报。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地都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伍的作用，就地、就近、就快组织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防火基础设施越来越夯实** 中央预算内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有湘潭、常德、娄底、岳阳、张家界、怀化、郴州等 8 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总投资近 1 亿元，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西部、南部、中北部地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相继启动，总投资 4300 万元。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开通了“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发生森林火灾，老百姓可以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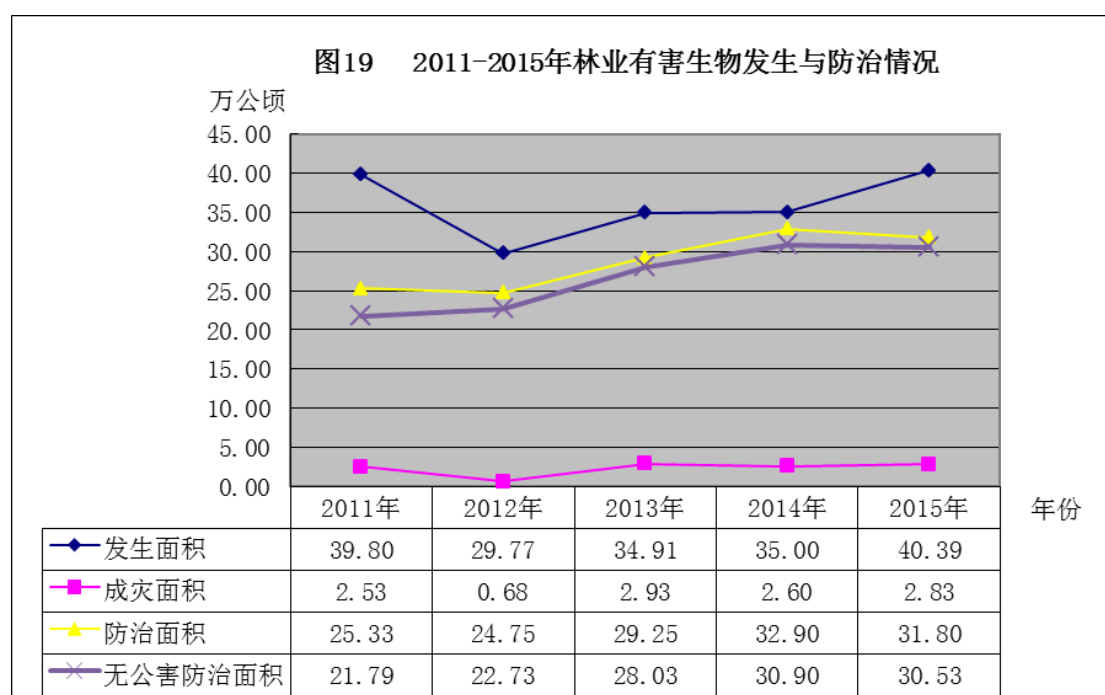


接拨打 12119 报警，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据统计，2015 年，全省各市县森林防火资金投入达 2.57 亿元，创历史新高。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 “十二五”时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十二五”期间，我省共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179.87 万公顷，防治面积 144.03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 133.98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进展顺利，5 年拔除 4 个县级疫点，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树枯死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产地检疫率、松材线虫病控制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都达到了国家林业局责任书要求，较好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十二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成灾面积、防治面积、无公害防治面积详见图 19。



## **2. 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15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40.39 万公顷，成灾面积 2.83 万公顷，成灾率 2.74%；防治面积 31.8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 30.53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96%；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全面完成，岳麓区和苏仙区没有发现感病枯死木，其它疫点感病枯死木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

### **(1) 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一是签订《责任书》。2015 年，国家林业局与省政府签订《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二是开展联防联控。4 月 10 日，在临湘市召开了湘鄂两省松材线虫病防控联席会议。两省林业厅分管厅领导，岳阳市、咸宁市以及 6 个县（市区）政府领导、林业局长参加了会议。会上签订了《湘鄂两省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倡议书》，启动了湘鄂两省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机制。三是认真抓好疫情除治。岳麓区和苏仙区没有发现感病枯死木，石鼓、衡南、云溪的疫情乡镇逐步减少，慈利和绥宁疫点发生面积得到有效控制，疫区病死松树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四是全面开展春秋两季普查。全省森防检疫人员出动 10000 余人次，对近 266.67 万公顷松林开展春秋两季监测普查，发现枯死松木 56355 株，取样 9699 株，经检测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有 386 株。现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于 6 市 9 县（市、区），发生面积 913.4 公顷，发现了桃花源景区和赫山区两个新疫点。

### **(2) 积极有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受暖冬气候及高虫口基数影响，2015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大暴发，其中：松毛虫发生面积 14.40 万公顷、竹蝗发生面积 7.0 万公顷。面对灾情，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省厅下发《关于加强当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向 4 个重点市（州）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发出《关于黄脊竹蝗灾害发生趋势的警示通报》，并向戴道晋副省长呈报《关于我省松毛虫灾害情况及竹蝗发生趋势的报告》。全省松毛虫防治工作共筹措资金 1600 多万元，防治面积近 8 万公顷。竹蝗防治工作共筹集资金 1000 万元，防治面积近 5.33 万公顷。5 月中旬，全省租用 4 架直升飞机，先后对灾情严重的邵阳、怀化、益阳、张家界市 9 个县飞行 400 多架次，飞机防治 4 万多公顷；在 4 月和 7 月先后施放白僵菌、赤眼蜂防治 2.67 万多公顷；地面喷烟喷粉人工防治超过 1.33 万公顷。据统计，全省共组织约 130 支防治专业队分别在跳蝻出土时对集中产卵地采取竹腔注射、上竹后喷粉喷烟和诱杀等方式进行防治。一些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的地方开展飞机防治 0.4 万多公顷。由于防治及时、科学有效，全省没有出现大面积有害生物灾害，没有因为生物灾害引起大的社会事件和不良社会反响。

### **（3）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外业普查**

2015 年，全省共筹集普查经费近 5000 万元，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据初步统计，全省已采集制作的标本近万个。省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到各县区，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11 月开始，组织有关

专家分赴各市（州），对基层不能识别的标本进行集中鉴定，确保普查效果。

#### （4）大力发展生物防治

一是科研工作有新突破。2015 年，省天敌昆虫繁育中心研发团队在昆虫通用型人工饲料研究方面取得了关键性突破，为开创马尾松毛虫、甜菜夜蛾、小菜蛾、烟青虫等 6 种昆虫病毒的工厂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突破了瓢虫人工室内饲养国际性技术难题，为瓢虫大面积应用提供了保证。同时在赤眼蜂自动包装机、捕食螨、生物导弹等多项创新技术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二是生产推广不断扩大。2015 年，天敌昆虫生产数量不断增加。全年共生产赤眼蜂 52.7 亿头、花绒寄甲成虫 127 万头、卵 2.8 亿粒，肿腿蜂 100 万头，瓢虫 3 万头，产量创历史新高。天敌产品不但满足了省内需求，还推广到安徽、四川、江苏、江西、湖北等省份，产生经济效益 200 余万元。在生产的同时，做好示范工作。继续实施《张家界松褐天牛生物防治工程》，12 月 8 日，《工程》顺利通过了验收。启动了靖州县太阳坪村复合生态系统绿色防控项目，为生物防治技术的大面积应用进行推广示范。三是做好宣传与展示。各级领导对省天敌繁育中心高度重视。一年来，中心先后接待了国家林业局、湖南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和专家视察共 103 批次。同时，省天敌繁育中心开展了 12 场共 414 人次中小学生昆虫知识科普活动，培养了中小学生对自然、对昆虫的兴趣和爱好。

#### （5）出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

## 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的颁发，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步入到一个新阶段。

###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十二五”期间，一是及时传达国家林业局、监测总站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部署各项监测任务，使国家林业局、监测总站有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的主要精神能够及时贯彻和落实到全省 52 个监测站，并对 30 个监测站的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二是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积极开展主动预警采样工作。三是积极开展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检查和指导。我省现有各类野生动物养殖场 1000 余家，目前我省大部分雁鸭类、雉鸡类、鹿类和野猪类养殖场在当地林业部门的协调下，纳入了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的防疫范围，制定了养殖场动物防疫制度和动物出栏检疫制度。定期进行了疫苗免疫，实现了疫病防疫的规范管理。

认真开展了野生动物特别是迁徙候鸟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及时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及时处置了疑似禽流感等疫情。按照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的有关指示，积极部署全省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监测防控工作，要求全省各市（州）林业局、各监测站加强对野鸟特别是迁飞候鸟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信息，重点抓好了春季、秋季候鸟的监测工作。坚持监测信息日报制，节假日派专人值班，进行电话值班查岗。每日及时汇总全省各地的监测信息，并及时向总站报告。

进一步加强了监测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全省监测网络体系。到“十二五”期末，我省已建立了 52 个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包括 12 个国家级站和 40 个省级站，监测范围基本覆盖全省，初步建成了布局基本合理、覆盖较为广泛、具有一定监测防控能力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在站点建设方面，一是建立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了领导班子，确定了监测队伍，明确了专人负责。二是建立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开展了野外监测工作。三是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各站都制定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保密、信息报告以及监测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实行了监测工作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四是制定了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五是配备了必要的监测设备。

2015 年，采集分析候鸟病原物检测样本 1000 余份，收集上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 16363 条，信息上报率为 94.21%，处于全国前列，节假日应急值守抽查在岗率 100%，位居全国第一。

## （六）林业科技

### 1. 科学研究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实施科研项目 500 多项，其中获批实施国家、部省级 183 项，获得新技术和新品种 200 余项；鉴定（评价）科技成果 72 项；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 30 项、省专利一等奖 1 项、梁希林业科技奖 9 项，其中“非耕地工业油料植物新品种选育及油脂高值化利用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年，我省林业科研实施研究项目 82 项，其中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 52 项、争取部省级项目 30 项，经费 5000 多万元。全年通过

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验收 13 项、现场查定 7 项、中期评估 5 项；获得成果 17 项、专利 100 余件、新品种授权 4 件；11 项成果获部省级奖。举行了湖南林业科技成果登录“中部林权交易平台”启动暨科技成果转让签约仪式。全省林业科技成果、专利、植物新品种等 40 余项正式登录中部林权交易平台，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分别与“中部林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桃花源跃宇竹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林盛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分别与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签订了相关成果转让协议，开启了科技成果转化新渠道。

## **2.科技创新基础条件不断优化**

“十二五”期间，合理调整全省林业科技格局，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在重点建好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及其 3 个分院（园）的基础上，新成立了 2 个分院。建立了省带市县的协作创新机制，支持省市合作研究生产中的重大难题，鼓励开展区域特色研究，促进了科研成果转化及省内各区域科技工作平衡发展。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相继争取到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国家级平台落户湖南，长株潭城市圈生态站等 4 个生态站成功晋升国家林业局站，其中长株潭城市圈生态站是全国首个城市森林生态站，新建了省级平台 5 个、科研示范基地 1000 余个，有效提高了我省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2015 年，重点开展了生态站和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省市林院所合作等工作，进展良好。“油料能源植物高效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国家油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顺利通过验收；2 个生态站晋升国家林业局站；紧跟森林认证发展形势，成立 2 个森林认证研究中心，1 个认证分中心。

### 3.惠民科技工程服务林农脱贫致富

“十二五”期间，林地测土配方工作持续扎实推进。组织专家团队持续开展了 11 个主要造林树种测土配方定量施肥技术研究及配套专家咨询子系统研发；建立了省林地土壤测试中心站及 3 个分站，逐步有序推进林地土样采集分析化验工作；大力拓展系统服务功能，系统已逐步实现由单一途径向多渠道查询转变，由单一技术服务向多功能综合服务转变；大力推进系统推广应用，举办各级培训班 300 多期，培训人员 10000 多人次，修改、更新了 200 多万个小班数据，系统点击率过 100 万人次。实施百千万科技工程，重点推进“院县科技共建”对接，10 个“院县科技共建专家团队”对应 14 个县在“共建科技园区、提供科技咨询、实施科技项目、开展科技培训”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 年，继续强化惠民科技工程建设。一是狠抓林地测土配方工作。继续开展了 11 个树种测土配方定量施肥技术研究及配套专家咨询子系统研发，其中“油茶测土配方施肥与应用技术”通过成果评价，水平达国际先进，有效地推动了林业测土配方精准施肥；全年维护核查系统数据 2 亿个，调动全省技术力量修正系统数据 1064 万个，修正率达 90% 以上，建设测试站 4 个、示范区 236 个。二是狠抓百千万科技工程。落实省政府“百片千园万名”科技兴农工程，扎实推进“院县科技共建”对接，建立了油茶、杉松、杨树、竹、蓝莓、林药、



花卉、锥栗、林菌、珍贵树种产业等首批 10 个“院县科技共建专家团队”，筛选了 20 多项实用技术，对应 14 个县开展院县科技共建。完成了万名专家库林业专家库的建设，收录专家 3618 名。

#### 4. 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标准化有力助推了林业产业发展。一是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围绕生产需要，重点开展了油茶等 4 个标准体系建设，完成标准制定 43 项，一批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为林业生产提供了质量保证；承担省政府、两型办、交通厅等部署的标准制定 9 项；开展了《茶油调和油》等 3 项质量安全标准研制；2 次组织专家及时对标龄 5 年以上的 45 个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废止 14 项，修订 5 项。二是标准化示范成效显著。开展了油茶、毛竹、杉木、板栗等标准化示范，建设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 50 个，投入经费 1660 多万元，建设面积近 2000 公顷。平江县获评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先进单位”，1 人获评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先进工作者”。先后有福湘木业等 4 家企业获批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有效引导了企业创新。三是标准宣传贯彻扎实推进。每年定期举办省级培训班，将重要标准直接扩大培训到基层生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编印《林业标准汇编》等资料下发到基层；依托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培训 40 余期，培训人员 5000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2 万余份。

2015 年，强化科研与标准快速对接，重点支持急需研制的标准 26 项，通过审查 13 项，尤其针对油茶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着力开展

了“茶油产品质量关键因子评价及定性鉴别”等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化示范力度，重点围绕油茶、毛竹、板栗实施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12 个，建设示范基地 21 个，有效推动了林业产业健康、高效发展，同时完成了 4 个项目绩效评价、4 个到期项目验收及 2012 年以来共 13 个项目资金自查，申报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候选单位 3 家；加强标准宣贯，汇编了现行林业标准目录 4798 项下发到基层，开展技术培训 10 余期，培训人员 1000 多人次，成功承办了全国林业标准化工作会议，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成效得到充分展示。

### **5.知识产权保护和森林认证有新突破**

“十二五”期间，我省林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为成果转化开辟新了渠道。一是省厅每年坚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坚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宣传周活动，2013 年来连续 3 年获评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先进集体”。二是大力开展试点，发挥良好示范带头作用。我省先后有 4 家单位获批成为全国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均以全优成绩顺利通过验收；1 家单位获批为第一批湖南省知识产权密集型科研院所创建单位，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全省获林业专利 1100 余件，90% 由企业获得，3 个实用新型专利成功转让，刷新了湖南林业单个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记录；油茶技术成果以知识产权评估入股企业，走出了一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的新路子。获植物新品种授权 12 件，获批国家林业局油茶新品种转化应用项目 2 项，多个植物新品种权由品种权人自行或转让他人转化应用。紫薇研究所培育了 69 个新品种，

紫薇花木年产值达 5 亿多元，植物新品种为企业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

“十二五”期间，启动了森林认证工作。开展了机构筹建和森林认证能力培训，86 人获森林认证审核员资格，成功申报了非木质林产品森林认证试点，对我省森林认证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15 年，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力度，尤其是林业新品种创制与应用力度，4 项植物新品种获得授权，进一步激发了创新活力，圆满完成了省里下达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及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相关活动；1 家企业获国家林业局专利产业化推进项目支持，进行细木工板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 **6.科技宣传突显成效**

“十二五”期间，成功召开了全省林业科技大会，通过成果发布会及《林业与生态》杂志，筛选发布了近年来的 108 项科研成果，首次将 40 项实用成果登录中部林权交易平台上线展示与交易，引起了较好的反响；每年开展“送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及科普宣传活动，将成熟先进的技术及良种苗木、配方肥料等送到林农手中；通过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途径，宣传展示我省林业取得的先进技术和科研产品。我省共有 9 个单位获批为全国林业科普基地，1 个单位获评省优秀科普基地，3 项活动获梁希科普活动奖，2 部作品获评省优秀科普作品，1 人获第十三届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2 人获全省科普讲解大赛优胜奖，连年获省科技活动周先进。

2015 年，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科技宣传，并筛选了 40 项成果登录交易平台上线展示与交易，取得较好成效；开展省科技活动周相关活动，组织专家赴双牌县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为林农送去价值 2 万元的苗木、肥料及 4000 余册图书资料。

## 7. 林业科技推广

### (1) “十二五”时期林业科技推广

**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站（中心）共 125 个，其中省级站 1 个，市州级站 14 个，县级站 110 个。全省 2168 个乡镇中有 1912 个乡镇林业站，其中加挂林业科技推广站牌子的 823 个站。全省县级以上共有林业科技推广人员 1082 名，其中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 838 名，占职工总数的 77.5%，无技术职称的 243 名，占 22.5%。在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4 名（正高 4 名），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11.2%；中级技术职称的 406 名，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48.5%；初级技术职称的 338 名，占 40.3%。按学历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8 名，占总人数的 0.7%；大学本科学历 269 名，占 24.9%；大专学历的 394 名，占 36.4%；中专及以下学历的 411 名，占 38.0%。按专业分，其中涉林专业 781 名，占 72.2%；非林专业 301 名，占 27.8%。乡镇推广站（林业站）共有职工人数 5242 人，其中林业技术人员 2174 名，仅占职工总数的 41.47%。

**科技推广能力建设** “十二五”期间，我省共有 21 个市、县（市、区）推广站列入国家林业局重点县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总投资 34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0 万元、地方配套 131 万元。先后为 21

个市、县（市、区）林业科技推广站按计划通过政府采购配备推广仪器设备，有效改善了推广站设备设施条件，提升了推广站的科技推广能力。举办了市（州）及重点县推广站站长林业科技推广能力建设与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市（州）推广站长、重点县推广站长、项目实施单位技术负责人、科技特派员等 100 多人。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十二五”期间，湖南共承担和实施中央、省级推广项目 180 多个，资金 9700 万元，推广林业新成果、新技术 296 项次、新品种 105 个，示范面积 0.73 万多公顷，辐射推广 8 万多公顷，直接经济效益 60 多亿元；其中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 89 个，资金 9200 万元。中央财政推广项目数、资金额度分别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89.4%和 47.6%。初步形成了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为主导的较为完整的科技推广示范体系。

**强化科技推广管理** 一是健全制度。2011 年，省林业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保证了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的规范性。二是抓好绩效考评。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省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考评组，分年度对 2011~2014 年立项实施的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每年的考评结果均上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检查组对我省推广项目

绩效考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好评，连续几年评定为优。三是细化项目管理。推广项目落实后，及时召开项目启动会、签订项目实施子合同、实行交叉检查、统一制作标牌、绩效考评等措施，加强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四是做好到期项目验收。“十二五”期间，我省共验收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63 项，所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科技推广平台建设** “十二五”期间，我省先后争取了“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长沙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林业局南方油料能源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常宁油茶生物产业基地”等推广平台落户湖南，使湖南成为少数几个同时拥有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产业基地等 3 种林业科技推广平台的省份之一。

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2011 年 12 月国家科技部批复建设以来，我省成立了以邓三龙厅长为主任的中心管委会和以尹伟伦院士为主任的技术委员会，指导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过几年的建设，完成了 25 处省内外油茶试验与示范基地建设，总面积超过 2000 公顷；购置仪器 22 台套，共享率 85% 以上；改、扩建实验中心 6667 平方米，其中玻璃温室 576 平方米、科研试验站房 1300 平方米、实验中心提质改造 4800 平方米；建成了年加工能力 5000t 纯茶油生产线 1 条。承接国家、省部级项目 73 项，总经费 6735.8 万元。培训人员 5000 人次以上，培养技术骨干 50 人。取得授权专利 8 项、鉴（认）定成果 8 项、审定行业和地方标准 6 项、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5 项、出版专

著 2 部，发表科研论文 70 余篇。完成了油茶网站搭建并投入使用。设立开放基金项目 175 万元；选送了 10 余名技术骨干分赴美国、意大利等国研修和访问交流；中心主（承、协）办了油茶相关学术会议 6 次。完成了在湖南、江西、湖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浙江、安徽和河南等省市新造和低改油茶林 6.67 万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局南方油料能源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国家林业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批准建设。中心成立了以尹伟伦院士为首的技术委员会及以省林科院李昌珠院长为主任的中心学术与管理体制。承担完成了国家省部级 7 项研究课题，总经费 1000 多万元。取得授权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48 篇，专著 3 部，制定行标 1 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级奖项 2 项，其他奖项 3 项。主（承、协）办国际会议 1 次，全国会议 1 次，国际培训班 3 次。完成新建 6 个专业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改扩建示范基地绿色高效制油工艺中试车间 1000 平方米，油脂基能源产品高效转化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中试车间 2000 平方米。创建了中国生物柴油网站。

湖南长沙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国家林业局 2014 年 7 月批复建设，依托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建立“湖南长沙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园区坚持绿色、低碳、循环、节约和生态环保等理念，建立森林资源及林下经济资源培育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源与生物基材料、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文化体系等核心示范区 333.78 公顷。园区设“八区三园一带”，即：国家和地方林业科技创新平台与产业孵化聚集区，培训与科普综合服务区，生物技术集中示范区，油茶产业科技创新集

成展示区，林下经济新技术示范区，工业用材林种质创新与培育示范区，优质花卉苗木高效培育示范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示范区；林业科技示范精品园，国家林业局林油一体化前沿科技示范园，龙伏博士创新创业示范园；森林生态文化体验与科普教育示范带。

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2013 年国家林业局授予常宁为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以来，共收集油茶品种 140 个，新建了油茶采穗圃 8 公顷、苗木繁育基地 10 公顷，全市定点油茶苗木繁育基地年油茶良种苗木产能达 1000 多万株，实现了油茶良种苗木供应本地化。基本形成集种源收集、品种试验、穗条供应、苗木培育为一体的种苗繁育基地。年油茶新造林达 3000 公顷以上。油茶林总面积达 4.73 万公顷。引进江山生态、中联天地、鸣天科技、湖南大三湘、西施科技等现代化规模油茶开发企业；加强了与世界 500 强企业中粮集团的战略合作，投资 2 亿元兴建了集资源培育、生产加工和文化旅游于一体的油茶生物产业示范园，一期年产 2 万吨冷榨油茶籽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生产的“福临门”、“江山一号”等茶油品牌已投入市场。常宁茶油获“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湖南省农博会金奖”；“常宁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已经通过国家质监总局的评审。全市油茶生物产业总产值达 5 亿元，占全市林业总产值的 50%，林农人均油茶收入 1000 元，产区林农油茶收入 2500 元，成为常宁农村经济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向纵深发展** “十二五”期间，省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全省先后在 94 个县、483 个村、4905



个示范户实施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示范面积 6533.30 公顷，推广新技术 140 多项，辐射推广 18000 多户，建立村级图书阅览室 205 个，藏阅林业科技图书 25 万多册，形成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技术服务体系。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选派各级林业科技特派员 1911 名，其中选派国家级林业科技特派员 343 名。先后建设各类示范点 1500 多个，示范及辐射面积 5.67 万公顷。从 2012 年起，省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先后资助建立了油茶、毛竹丰产栽培等创业示范点 70 个，面积 800 多公顷，辐射推广近 6700 公顷。

**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广泛开展**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举办技术培训班 7400 多期，培训人员 69 万多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521 次，现场咨询 45 万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113 万多份。根据不同时期林业建设和推广工作重点开展技术培训，全省先后举办培训班 29 期，培训市县推广技术人员、公司负责人和林业大户 4700 多人次。省厅编辑发放《湖南林业技术推广资料》、《油茶实用技术博士问答》、《油茶生产周年日程》、《油茶丰产栽培技术表》、《楠竹生产周年日程》、《毛竹实用技术博士问答》等技术资料 115000 册。拍摄制作了《油茶实用技术》视频光盘 1 万个，免费发放给油茶生产和管理人员，并将光盘的全部内容上传到湖南林业信息网“林家讲堂”专栏，供广大读者观看和下载，提高了油茶知识普及的覆盖面。

省推广站与湖南科技报合作，已连续 5 年在《湖南科技报》举办

“推广林业科技 促进兴林富民”专栏，组织有关林业专家撰写林业科技实用技术资料在专栏中发表，至 2015 年已刊发专栏 89 期，每期 25 万份，累计印发 2225 万份，有效提高了林业新技术的普及覆盖面，传播推广了林业科学技术。

## **(2) 2015 年林业科技推广**

**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2015 年，争取国家重点县推广站建设计划 6 个，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0 万元、地方配套 40 万元，各地通过政府采购添置土壤速测仪、手持 GPS、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投影仪等推广设备设施。

**湖南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推广宣传** 2015 年，一是建立健全推广体系。2015 年 7 月上旬省站召开测土配方系统推广培训会，对市（州）推广站长进行了培训；然后各市（州）分别对县（市、区）推广站长等进行了培训。通过这一措施，构建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基层林业单位对信息系统的重视程度。二是加强宣传。于 2015 年 4 月聘请专业人员编制测土配方系统宣传挂图，至 7 月中旬共印发彩色宣传挂图 5 万余份，分发至全省 2083 个乡镇和 45086 个行政村。挂图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互联网和手机查询系统的步骤，并附有手机识别二维码，方便广大林农登录查询，实现了系统向移动互联网的转型升级。三是在《湖南科技报》等媒体开设专栏，向社会公众宣传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和造林实用技术。四是开发了测土配方信息系统在线访问量统计系统，加大对各地应用情况的督查。这些举措有力地促进

了测土配方信息系统的普及应用，至 2015 年末，系统访问量迅速增加到 190 万人次。

**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2015 年，我省共争取中央财政重点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2000 万元，安排实施推广项目 20 项，其中：技术类项目 16 项，资金 1600 万元，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4 项，资金 400 万元。其项目数、资金量稳居全国第一。实施省级推广项目 17 个。项目共建立推广示范林面积 788.6 公顷。在鼎城区、邵东县、溆浦县、桑植县、省林业科技园建设油茶低位截干萌条嫁接、油茶高接换冠、更新改造、山茶大树复壮、鸡蛋枣矮化及丰产、中华圣桃推广示范林 113.3 公顷；在新化县、慈利县、绥宁县、沅江市、邵阳市林科所、省森林植物园建立多花黄精、天麻杂交种、郁金香、金镶玉叶桔、醉香含笑等示范林 55.7 公顷；在江永县、麻阳县、沅陵县、道县、临武县、汝城县、平江县芦头林场等地培育乐东拟单性木兰、黧蒴栲、福建柏、飞蛾槭、长花厚壳树、榉树优良品种等优质苗木 43.5 万株，营建推广示范林 171.3 公顷；在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50 吨生物乙醇示范线一条，利用植物加工剩余物制取生物乙醇得率达到理论值的 80%，浓度达到 95% 以上。在资兴市、东安县、衡阳县、洪江市、新化县、攸县、炎陵县和桃源县建立笋材两用毛竹标准化示范基地 126.67 公顷，材用毛竹标准化示范基地 46.67 公顷，笋用毛竹标准化示范基地 1120 公顷；在湘潭市建立板栗标准化栽培示范基地 67.33 公顷。

**到期项目查定验收** 2015 年，我省到期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

目 13 个。其中金银花测土配方施肥应用技术示范推广、湿地松新优品系及丰产培育技术推广、珍稀园林树种-墨紫花含笑在城市森林建设中的应用与示范、蓝莓繁育及丰产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优良乡土树种刨花楠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示范、祁东中秋酥脆枣推广示范、玫瑰繁育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林下珍贵资源红汁乳菇规模化栽培技术推广、黄脊竹蝗无公害综合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王锦蛇规模化人工生态繁养技术推广共 10 个及其它类推广项目 3 个，通过省厅组织的现场查定、专家评议、量化计分的验收程序，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所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开展了 2014 年度推广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要求，组织对 2014 年度中央财政推广项目开展了绩效考评。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湘林推〔2015〕2 号），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省厅与省财政厅农业处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分三个组深入到项目承担单位和实施现场，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对 2014 年度 19 个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绩效考评。各项目管理较规范，实施进度良好，共营造推广示范林 675.3 公顷，辐射推广面积 1.1 万公顷，档案基本完善。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将绩效考评报告报送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经国家林业局组织绩效考评后，结果为优。

**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行动** 全省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行动县

42 个，覆盖 356 个村 5857 户，建立示范点 487 个，示范面积 1.15 万公顷，举办各类技术培训 458 期（次），培训 36892 人次，技术咨询人数达 5.9 万人，解决各类问题 4571 个。其中：省厅安排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县 20 个，选择示范村 20 个，培育示范户 231 户，推广油茶、杉木、毛竹、优质用材树种、花卉等林业新技术成果 31 项次，建立示范面积 989 公顷。

**实施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 全省共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597 人，其中选派国家级林业科技特派员 75 名。各级林业科技特派员积极开展对林农的实用技术培训及生产技术指导，共指导建立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点 482 个，示范面积 1.63 万公顷，预期效益 48527 万元。开展各类技术培训 731 期次，参加培训人员达 3.69 万人次，印发资料 17.7 万份，帮林农解决技术问题 1790 个。省级资助建立森林抚育示范、近自然森林经营、环保基质在石漠化生态修复中的应用、伯乐树育苗、香樟袋苗培育、林下经济及花卉苗木培育技术等示范点 17 个，示范面积 153 公顷。

**林业实用技术培训** 2015 年，举办技术培训班 4 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和林业大户 400 多人次。全省各级共举办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1168 期，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林农 62000 人次。丰富培训形式。采取岗位培训、结合项目进行培训、根据林业生产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举办专题培训、与湖南科技报联合举办“推广林业科技 促进兴林富民”专栏等形式，通过利用林业信息网、党员远程教育网、建立林业科技信息港等现代化手段传播林业技术，大力开展林业新型实用技术

培训。培养了一批学科学、用科学、会经营的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育了一批依靠林业科技促进经济发展的典型村、典型户。

## **（七）林业教育与职工队伍建设**

### **1.林业教育**

#### **（1）招生**

“十二五”期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采取单独招生和普招相结合的方式，稳定了生源规模；共招收各层次全日制学生 25955 人。其中，三年制高职 15123 人、五年制高职 4140 人、中职 6692 人；2011 年-2015 年林业类相关专业招生人数分别为 270 人、197 人、272 人、248 人、262 人。

2015 年，学院共招收各层次全日制学生 5238 人。其中，三年制高职 3188 人、五年制高职 1362 人、中职 688 人；林业类相关专业招生人数为 262 人。生源质量稳步提升。2015 年，学院高职各科类新生录取分数线平均高于湖南省分数线 100 分；高职到校率首次突破 90%，达到 91%。

#### **（2）毕业**

“十二五”期间，学院每年向社会输送合格毕业生 3000 人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0.99%，起薪点在 2500 元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在全国同类学校领先。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积极落实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多元化开拓就业市场，鼓励学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推行校企合作，纵深开拓就业基地建设，签订林业类相关专业订单培养单位和就业基地 30 多个。

2011~2015 年林业类专业毕业生共计 1205 人，年终就业率平均为 91.7%。累计为社会输送各类大中专毕业生 2.32 万人，毕业生“双证书”持有率、就业率、就业专业对口率分别保持在 98%、90.6%、85%。2014 年学院被湖南省教育厅评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连续 5 年被评为“招生就业先进单位”。

2015 年，学院 4205 名学生顺利毕业，其中林业类专业毕业生为 164 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7.44%，超过 85% 的湖南省优秀标准线，同时，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引导，高质量就业与创业人数不断增加。年内，学院获评湖南省招生就业先进单位，以及全国林业院校招生就业先进个人 1 人、湖南省招生就业先进个人 3 人。

### **(3) 教育和教学改革**

“十二五”以来，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遵循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立足市场，面向行业，教育教学工作取得长足进步，获批国家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等 10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奖项，获批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省级教学团队等 21 个省级重点项目，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全省同类院校“第一方阵”。

师资力量稳步增长。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932 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280 人，其中博士、硕士生导师 22 人，副高以上人才比“十一五”增加了 140 余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73.3%，教师团队具备从事专业学术研究与教研教改相结合的科研意识，多数教师承担了服务行业企业、地方经济发展的应用技术课题，兼任了行业企业技术顾问，有效解决了技术难题。

专业体系趋向成熟。学院始终坚守农林医卫办学底色，整合教学资源，学院的招生专业达 26 个（不包括专业方向），涵盖了高职高专指导性目录中的 10 个一级专业大类和 17 个二级专业类，其中，农林牧渔、医药卫生、财经三个大类招生专业数占学院招生专业总数的 65.38%，逐渐形成了以“生态绿化技术及服务”、“健康服务”、“宜居环境技术”等为主干的农林医卫特色专业群，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受到了社会与行业认同，先后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省级特色示范性专业等荣誉。

“双主体”育人，校企合作模式引领人才培养。学院深化了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开展校企深度合作，推行“订单式”培养，实现政府、学生、学校、企业共赢。

2015 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坚持特色办学之路，制定了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调整三年规划，新增航空服务等 2 个专业，撤销家具设计等 2 个专业，并完成了 2016 年保留 32 个专业、新增风景园林设计等 3 个专业、撤销软件技术等 2 个专业的专业建设布局，“生态绿化技术及服务”等特色专业群建设框架逐渐突显。年内，“生态绿化技术及服务”特色专业群获批湖南省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畜牧兽医中高职衔接”获批为湖南省试点项目；园林技术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中期检查；在很短时间内成功通过临床医学专业申报评估，进一步巩固了学院农林医卫办学特色、蓄力了发展后劲。

合作办学步伐加快。2015 年，学院新增生源基地 10 个、实习实



训基地 25 个、就业基地 45 个，与 17 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新增 4 所“专升本”合作学校，涵盖 16 个专业；与 10 家中职院校签订中高职衔接合作协议，多分布在非医卫类专业。签订了护理专业学生赴日学习就业合作项目；举办了中德合作办学交流会，学生反响强烈。

信息步伐明显加快。2015 年，学院大力推进了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更新了园林工程施工技术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并通过专家验收；林业技术专业成功立项国家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入选省级名师空间课堂 2 项；2 个湖南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中，一个中期评估获得优秀等级，并追加了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另一个顺利验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组织学生开展教学质量网上测评活动。年内，有微课的课程达到 60% 以上；开展了学院微课比赛，并推荐 70 件作品参加湖南省首届微课比赛，获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优秀团队奖 1 个。

教学成果得到检验和认可。2015 年，学院毕业设计合格率达 100%，毕业设计成果与总分名列全省高职院校第一。在省教育厅技能抽查中，电子商务专业顺利通过，畜牧兽医专业达到优秀等级。在衡阳市中职护理专业技能抽查中，合格率达 100%。《军事理论》、《中国传统文化》、《茶艺与茶文化》等 3 门特色素质拓展课程进入课堂，受到学生喜爱。全年获得省级奖项 30 余项，教学质量得到行业检验与认可。

#### **(4) 行业培训与人才开发**

**狠抓人才工作和发展平台建设** “十二五”期间，通过积极争取，

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料能源植物高效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南方油料能源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科研驻湘平台落户湖南，并带动我省首个林业博士后工作站、经济林培育与利用湖南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木本油料植物育种技术创新平台、长株潭城市圈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等多个站台建设成立，在林地测土配方、林油一体化、林下经济、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这些平台已经集聚了 2 名博士后、30 多名博士、200 多名硕士研究生工作，在凝聚社会科技力量，培养科技人才，提升科技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湖南林业信息化建设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近年，林业测土配方系统、行政网上审批系统、林业产权交易系统平台相继建设成熟，投入运行，注册会员数以万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一是改革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制度。按照严格、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林业工程高评委库进行全面清理调整，实行量化评审，增设专业知识测试、论文盲审、业绩公示等环节，严格执行 55% 以下的通过率，确保真正的人才脱颖而出。2011 年来，累计评出林业高级工程师 218 人，全省具有高级职称人才达到 1200 人。二是改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培养推荐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程序，高层次人才培养必须经过基层单位集体研究、基层单位公示、行业专家评审、面向社会公示、厅党组研究等多个程序，严把质量关。在厅党组支持和培养下，一批高级人才进入国家和省级人才的通道。余锦柱成功当选全国“林业英雄”，陈永忠研究员

当选为第二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第四届“湖南省优秀专家”，王福生同志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王明旭同志当选湖南省首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二级教授人才达到 14 人。

“十二五”期间，省林业厅组织系统内各种业务培训 180 余期，培训人员 1.75 万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面向社会组织各类技术培训班 7300 余期，培训林农等社会人员 64 万余人。湖南环境生物学院组建了生态绿化技术团队、林业科技团队、农村基层医疗团队、畜牧兽医团队、环境污染监测与治理团队等 8 个科技服务团队，承担各种社会培训 100 余次，直接受训人数 2 万余人次；利用自身教学与科研优势，为行业、企业提供科学支撑与技术创新，以油茶、“樟树溃疡病研究”项目等推广应用为代表，为社会与行业创造了近 10 亿元的经济效益，受益群众达 100 万余人，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015 年，省林业厅本级共举办各类业务和专项培训项目 26 个，培训各级林业管理和技术骨干 3000 余人。针对全省林业一线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减少、人员青黄不接、结构不合理、非林专业比例过大等问题，举办第一期全省基层一线职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班，103 名基层非林专业职工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进行了两个月的系统学习、实习，成效明显。按要求完成厅本级的党校（行政学院）调训任务，选派 5 名厅级干部、8 名处级干部、11 名科级干部参加了调训。组织开展林业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 154 人，专家评审表决通过 86 人，经过公示，全部获得林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推荐 4 名专业技术人员成功获评二级教授，厅直系统二级教授人

员达到 14 人。争取省人社厅支持联合推荐周灿作为践行“三严三实”先进典型，被省人民政府专文记一等功。组织推荐 2015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专家各 1 名。推选和接收短期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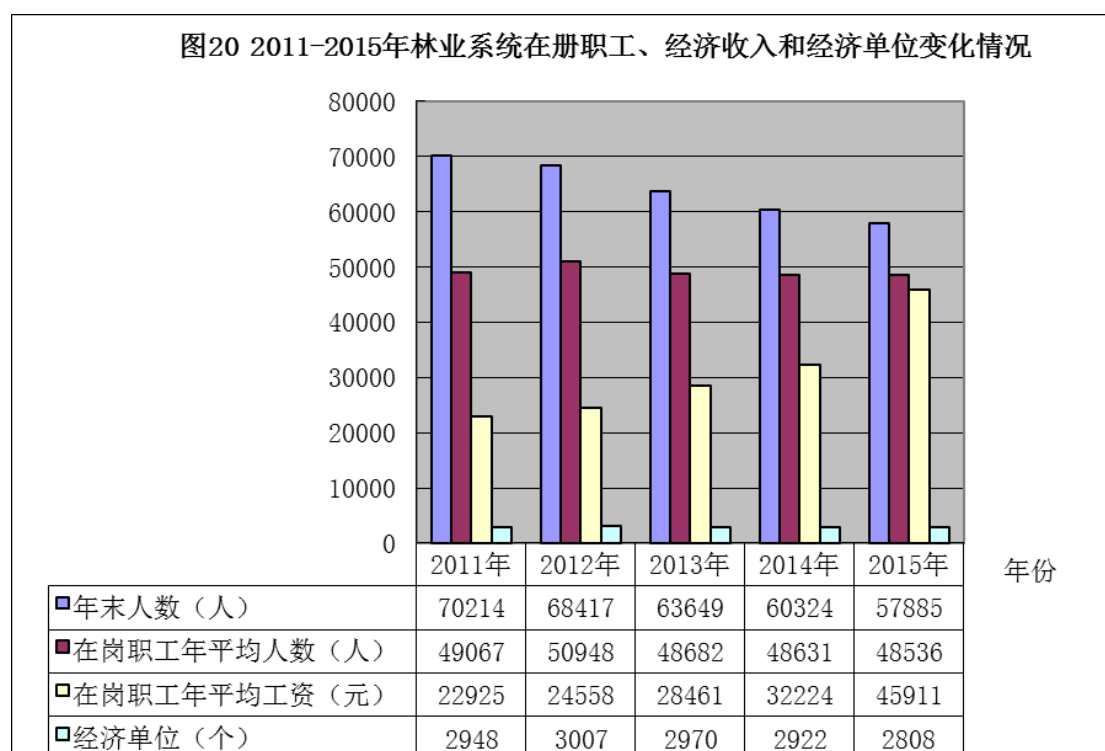
2015 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各类鉴定 11 个批次，鉴定人数 5121 人次，学生考证通过率 90.25%。学院成功获得了卫生部卫生行业特有工种鉴定站许可，新增养老护理员、水环境监测工、口腔修复工等 8 个工种鉴定资格。

## 2. 林业职工队伍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经济单位数基本上逐年减少，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数年均为 2931 个。“十二五”期末单位数比“十一五”期末单位数减少了 143 个，减少主要是因为基层森林公安独立、不属林业部门管辖人财物以及基层林业站所合并或划归当地政府管理导致的。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数也逐年减少，离退休人数逐年递增。其中林业系统在册职工年人均数为 64031 人，在岗职工年人均数为 51939 人，离退休人员年人均数为 29662 人。“十二五”期末在册职工人数较“十一五”期末在册职工人数减少了 12016 人，在岗职工人数减少了 7854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减少了 4162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了 3355 人。在岗职工年工资额逐年增加，“十二五”期间年人平均工资额为 30816 元，“十二五”期末年人均工资较“十一五”期末增加了 25967 元，翻了一番。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费逐年增加，“十二五”期间年人平均离退休费为 21405 元，“十二五”期末年人均离退休费较“十一五”期末增加了 12824 元，增长了 64.3%。“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各种经济类型单位个数、从业人员数量、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详见图 20。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808 个，比上年减少 114 个。其中企业单位 85 个，事业单位 2462 个，机关单位 261 个。

**全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年末人数 57885 人，比上年减少 2439 人。其中从业人员 49103 人，比上年减少 416 人，占年末总人数的 84.38%；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8782 人，比上年减少 2023 人，占年末总人数的 15.17%。

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48430 人，其他从业人员 673 人。在岗职工中，女性 12256 人，占在岗职工的 25.31%；专业技术人员 11063 人，占在岗人数的 22.84%。全省林业系统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31136 人，比上年增加 1965 人。

**年人均工资水平情况**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48536 人，年人均工资为 45911 元，比上年增加了 13687 元，上涨幅度为 42.47%，离退休人员年人均离退休费 27134 元，比上年增加了 3640 元，上涨幅度为 15.49%。主要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均按照国家 and 省里的政策提高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2015 年，全省林业系统共计因公死亡职工 1 人，与上年度比较没有变化；重伤 2 人，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轻伤 26 人，比上年减少 6 人。因公死亡 1 人系邵阳市新宁县 1 名林场工作人员在值班过程中突发脑梗塞，被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认定为工亡。受伤情况主要是工作人员在护林巡逻、野外森调、工区作业、林业执法和森林火灾等过程中造成的。

## （八）林业工作站

### 1. “十二五”时期林业工作站建设管理

**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二五”期末，全省共有省级林业站管理机构 1 个，市（州）级林业站管理机构 8 个，管理人员 39 人，县（市、区）林业工作站管理机构 94 个，管理人员 467 人，基本形成了职能完备、上下协调、管理顺畅的省、市、县三级林业工作站管理体系，为加强对全省乡镇林业工作站的科学有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础。

**基层林业管理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共有乡镇林业站 1995 个，乡镇林业站管理指导乡村护林员 38516 人，其中，专职人员 11595 人，兼职人员 26921 人，基本形成了农村乡镇基层林业服务网络。在林业站加挂野保站牌子的有 1464 个站，加挂科技推广牌子的有 1142 个，加挂公益林管护站牌子的有 1512 个，加挂病虫害防治站牌子的有 1044 个，加挂仲裁委员会牌子的有 76 个，林业基层管理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林业工作站建设投资逐年增加** “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站共获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1300 多万元，省级投资 1800 多万元，各市、县（市、区）配套投资 1.9 亿元。通过加强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林业站的工作条件，提高了办事效率。

**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一是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到“十二五”期末，全省乡镇林业站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292498 公顷，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和组织扑救森林火灾。二是认真履行同级政府委托职能，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6402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952 件。三是搞好委托执法。全省共有 1508 个林业站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占总站数的 76%，受理林政案件 4675 件。四是服务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十八”大以来，国家更加重视基层，重视林业，特别在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等民生和生态保护的重点工程中，彰显了林业站不可替代的作用。五是组织植树造林。到“十二五”期末，我省林业站共组织完成营造林

230513 公顷，其中重点工程造林 130364 公顷，四旁植树造林 9001 万株；组织新封山育林 389247 公顷，抚育作业 411786 公顷。六是服务林农。林业站工作人员引导林农“山当地耕，树当菜种”，适地适树，科学施肥，进一步提升林业的经济效益和山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如何管护好森林资源，守护好绿水青山，让绿水青山成为群众不砍树也能发家致富的金山银山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工作。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共指导、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专业协会等各类林业合作组织 4793 个，带动农户 216948 户，培训林农 328939 人。在 2014 年开展的“林业站服务年”活动中，为林农简化办事项数 49400 项，节约办事成本 3097 万元，为林农办实事 57245 件。并建立了服务林农的长效机制。

## **2. 2015 年林业工作站建设管理**

**机构与人员** 到 2015 年底，全省有林业站 1995 个（其中片站 121 个，管理 357 个乡镇）。1995 个林业站中，属林业局派出机构的 1258 个，占总站数的 63%，乡镇管理的 737 个，占总站数的 37%；全省核定基层林业站人员编制数 10702 人，年末实际在岗职工 12424 人。其中，人员经费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的有 10939 人，占在岗职工数的 88%，纳入财政差额拨款的 946 人，占 7.6%，其余 539 人使用林业事业经费或通过自收自支形式解决。人员素质情况：大专以上学历的林业站人员达到 4978 人，占林业站工作人员总数的 40%，中专学历的 2907 人，占总人数的 23.6%；其中高级职称 156 人，占 1.3%，中级职称 1743 人，占 14.1%。



**基础设施设备情况** 1053 个林业站自有办公用房，占总站数的 52.8%，有 398 个站有交通工具，占总站数的 19.9%，有 1286 个站有通讯设备，占总站数的 64.5%，有 1701 个站配备了电脑，占总站数的 85%。

**履职情况** 2015 年，全省乡镇林业站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6402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952 件；组织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13.03 万公顷，新封山育林 38.92 万公顷，育苗 0.48 万公顷，四旁植树株数 9001 万株；全省站办示范基地 3.01 万公顷，推广面积 4.75 万多公顷。

### **（九）国有林场**

2015 年，湖南省国有林场 208 个，经营总面积 109.41 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103.09 万公顷，占全省林业用地的 8%，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达 90.1%，森林总蓄积 7420.39 万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的 14%，国有林对建设绿色湖南、确保三湘大地生态安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国有林场共有公益林 69.06 万公顷，占国有林场林地面积的 67%，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 47.66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 21.40 万公顷，分别占全省国家重点和省级公益林总面积的 12.3%和 21.7%。

**棚户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 “十二五”期间，国家共下达我省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计划 51755 户，计划总投资 27.3 亿元。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全省 51775 户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已全面建成，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实现了林场职工“住有所居”的目标。通过工程建设，90%的职工拥有了产权房，职工人均住房面积由不足 10 平方米到超过 30 平方米，80%的职工住进了功能齐全的

成套新建住房。大部分职工下山进城，方便了职工及家属就医、就学、就业，实现了做“城里人”的梦想。据初步统计：新建在县城、乡镇的林业小区有 99 个，达 26931 户。小区达 2000 户以上的 2 个，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 5 个，3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的 28 个，100 户以上 300 户以下的 64 个。二是推动了国有林场住房制度的改革。通过工程建设，实现了三个创新，即创新了国有林场住房建设的投入机制，全省国有林场危改总投资 31 亿元，其中国家投入 11.3 亿元，林场投入 4 亿多元，职工个人投入达到 15 亿多元；创新了产权制度，有 4 万户职工拥有了产权房；创新了维修管理办法，新建小区实行了现代物业管理。三是提升了国有林区场容场貌的建设水平。通过工程建设，国有林场面貌焕然一新，基本改变了林区脏、乱、差的面貌。四是促进了地方经济和林区和谐发展。“十二五”期间，工程拉动相关产业生产总值近 60 亿元，使国有林场职工得到实惠，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得到了广大林场职工发自内心的赞誉，架起了林区职工与党和政府感情的桥梁，促进了林区稳定和社会和谐。

**基础设施日趋改善** “十二五”期间，一是实施水电路改造工程，改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条件。经过积极争取，省政府将国有林场电网体制改革纳入全省农村电网改革一并实施。截至 2015 年底，多数国有林场完成了电网移交和改造，保障了林场和职工用电安全；省水利厅将国有林场 17.8 万人纳入饮水安全工程，在编制下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将国有林场安全饮水工程单列计划，直接带帽下达，全省国有林场共下达 14.35 万人工程任务，争取到位资金 7175.2

万元。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安排车购税投资补助 74 个国有林场 124.22 公里的场部沥青（水泥）公路建设资金 6240.5 万元，使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实现了场部通公路。二是实施扶贫工程，改善贫困国有林场面貌。“十二五”期间，国有林场扶贫攻坚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共争取中央扶贫资金 8729 万元，在 208 个国有林场启动实施了 266 个新的扶贫项目，针对国有林场场部基础设施十分落后的现状，着力改造和改建场部危房，解决安全饮水和通电通讯，使场部基础设施得以改善，场容场貌大为改观。

2015 年，一是国有林场安全饮水工程取得突破。在厅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通过积极与省水利厅和省发改委衔接，编制下达了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有林场安全饮水工程计划，直接带帽下达到林场，全省国有林场共下达 14.35 万人工程任务，争取到位资金 7175.2 万元。二是积极主动与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交通厅等部门衔接沟通，稳步推进了国有林场电网移交、林区公路纳入全省建设规划等项目的立项和资金争取工作。三是努力争取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15 年，将国有林场管护用房调查数据和改造计划向国家林业局、省发改委申报，积极争取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国有林场工区、护林点的生产生活条件。四是扶贫带动国有林场场部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 2009 万元，实施了 14 个市（州）的 64 个贫困林场扶贫项目，主要用于改造和改建国有林场场部危房，解决安全饮水和通电通讯，改善场容场貌。

#### （十）林业宣传

## 1. “十二五”期间的林业宣传

“十二五”期间，湖南林业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全局，生态文化不断创新，丰富多彩，为全省林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力量。两次被国家林业局、省委宣传部评为全国林业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对外宣传先进单位。

**新闻报道及时面广** 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在中央、省内等主流媒体刊（播）发我省林业新闻通讯稿件 17899 篇（条），基本做到凡需要媒体传播的都能做到及时、准确报道。一是发稿层次不断提升。重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同时下大力气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央媒和凤凰卫视等境外媒体上宣传湖南林业，实现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网络全媒介覆盖。《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央媒对林木测土配方信息平台、油茶产业等亮点工作作了重点报道。凤凰卫视两次来湘，辗转 6000 多公里，拍摄 108 分钟湖南林业专题在《大地寻梦》栏目播出；拍摄“美丽湖湘” 8 集专题在《与梦想同行》栏目播出。通过广泛地宣传推介，湖南林业形象及社会影响力大大提升。二是宣传效果更加到位。每年的人大、政协“两会”和党代会前夕或重大林业方针政策出台等宣传黄金期，我们主动出击，结合会议有关的林业议题，在各大主流媒体发声表态或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效果更加突出。

**典型重点大力宣传** 一是宣传重点工作。策划开展的宣传报道，涵盖了植树造林、生态公益林保护、林改、林业产业、森林旅游、林业典型人物、森林防火、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等方方面面重点工作。

二是树立行业典型。组织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媒体来湘采访林业先进人物，并在全国推出全国劳模余锦柱、杨善洲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吴鹤鸣、第五届全国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刘真茂、被省政府记一等功的周灿等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了务林人精神。

**宣传形式创新多样** 一是新闻发布会开到了林间山头。湖南油茶产业发展新闻发布会放在邵阳县油茶林中召开，近 40 家媒体记者既体验了茶油产区现场，又了解了林农的真正感受，得到了官方、百姓和媒体的一致好评。策划组织以省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绿色湖南建设实施纲要》等主题的新闻发布会达 21 次。二是网络访谈常态化。邓三龙厅长等厅领导先后接受央视网、中国林业网、省政府门户网、红网等网络访谈达 14 次，通过与网友沟通交流，畅通了政情民意，融洽了政府与民众的关系。三是与媒体合作形式多样。连续 4 年与《湖南日报》联合开办“绿色湖南”专栏，已推出近 100 期。连续 3 年与《中国绿色时报》推出“美丽中国·绿色湖南建设巡礼”、“绿色湖南竞风流”等系列报道。连续 2 年在红网开设“美丽中国·绿色湖南建设巡礼”林业频道，上传林业新闻 2000 多条，视频近 50 部。与湖南卫视《新闻联播》合作的“大美湘野·绿色湖南”受到观众好评。别具一格的专栏、专题等合作，展示了绿色湖南建设的理念和成就。

**平台建设不断拓展** 《林业与生态》杂志通过全新改版、栏目调整等措施，刊物质量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两届荣获“梁希林业图书期刊奖”、“湖南优秀期刊”、“湖南双十佳期刊”等奖项。相继开办了湖南林业网络电视、“湖南林业”公众微信、湖南林业展示中

心三个新的宣传平台。网络电视采编林业新闻 240 多条，转播视频新闻 4000 多条，点击率上千万次。“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开通不到一年就为用户推送信息 500 余条。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开馆半年以来接待 140 多批次 3600 多人参观。

**宣传机制更加健全** 主动与国家林业局宣传办、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等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将林业宣传计划纳入总体宣传范畴，扩大林业宣传的影响力，并在全省建立了一支由省、市、县、乡各级通讯员 400 多人组成，其中专职人员 160 多人的宣传队伍，全省林业宣传工作基本做到一呼百应。按照“将媒体请进来，让林业走出去”的要求，通过主动争取，加强合作，宣传工作平台从省内媒体拓展到中央主流媒体、境外媒体，与媒体“你呼我应”、“左右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巩固；通过强化“宣传是第一道工序”的工作思路，建立起提前介入宣传机制，为林业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服务；通过建立全省涉林舆情报送和研判机制，及时掌握和科学应对涉林舆情，为省植物园、金浩茶油、退耕还林、捕猎候鸟等事件做好舆情疏导，有效地维护我省涉林舆情的安全与稳定。

## **2. 2015 年林业宣传**

**传播发展新理论** 3 月底，“绿色化”概念提出。《人民日报》、《人民论坛》相继刊发了邓三龙厅长署名理论文章《绿色化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当前如何全面践行“绿色化”》，在全国林业系统率先表明了林业部门践行“绿色化”的坚定立场。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等网络平台均转载。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后，邓三龙厅长在《湖南日报》

撰文阐述：绿色发展，就是让百姓在青山绿水中安享小康生活。文章一刊出就引起社会的热烈反响。

**突出宣传新重点** 围绕“健康森林、美丽湿地、绿色通道、秀美林场”的建设目标，全年组织《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开展全方位报道。其中《湖南日报》以一个整版的篇幅刊登了记者署名通讯《绿满三湘的不竭动力——湖南林业创新发展纪实》。省委主办的《湖南工作》杂志第9期刊载了由省委政研室调研组撰写的林业纪实文章。《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媒体刊（播）发的《穿行林间 细听林声 省林业厅组织厅级退休老同志“微服”调研，立行立改》等一组报道，展示了我厅“严”与“实”的工作作风，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赞扬。召开由省政府新闻办主持的湖南省第三届家具博览会、第八届洞庭湖(岳阳)国际观鸟节两场新闻发布会，40多家新闻媒体参加报道。

**建设宣传新平台** 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历经一年多时间筹备建设，3月15日正式开馆。展馆设“亲切关怀”等八大主题展区，有数字沙盘、弧幕电影、森林火灾体验及互动场景等高科技展示，可容纳全省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的林业资料。开馆以来，已接待140多批次3600多人参观。2月9日，“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开通。截止12月中旬，累计推送信息500余条，阅读量达18万多人次，单篇最高阅读量为16382人次。受邀参加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主办的互联网+优秀政务示范项目巡展活动，并获评“2015年度湖南省优秀政务项目”荣誉称号。展示中心和微信成为湖南林业对外宣

传的重要窗口和全新平台。

**开创宣传新形式** 一是改专版为系列报道。《中国绿色时报》以“湖南林业深化绿色化发展”主题纪实系列报道，并被新华网、人民网等多家网媒转载，效果比专版好。二是改官样文章为纪实报道。《湖南日报》“绿色湖南”专栏以记者实地采访撰写的长篇通讯——《山清水秀中崛起》等系列全版文章彰显了宣传的深度和份量。三是改碎片化为定时集中宣传。湖南卫视“大美湘野·绿色湖南”以每期 3~5 分钟的小纪录片形式在《新闻联播》（收视率居全国前三）中播出，让观众形成观看期待，提高了林业的社会知名度。红网“绿色湖南”专题网页定时上新，全年共上传 720 余条林业信息，受到网友好评。

## （十一）林业信息化建设

### 1. “十二五”时期林业信息化建设

“十二五”期间，湖南林业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全国林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测评中，已连续 5 年位列全国前三名。湖南林业信息网多次获得“全国林业十佳网站”称号和“湖南省优秀政府网站”荣誉称号。

#### （1）布局谋划，编制了信息化顶层设计

“十二五”期间，我省根据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先后组织编制了《湖南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湖南省林业发展“十二五”林业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和《湖南省智慧林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全省林业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



## **(2) 资源整合，建成了林业大数据中心**

一是新建了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按照“数据大集中，网络全覆盖”的原则和国家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规范，遵循安全、先进、实用的总体建设要求，于 2013 年建成了湖南林业数据中心，包括中心机房、屏蔽机房、产品备件库、应用培训室、系统开发室、应急会商室等，建设总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全省所有应用数据都集中存储在数据中心机房。二是建立了连通 14 个市（州）、122 个县（市、区）、2065 个乡镇林业站、检查站、国有林场等林业单位的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络，用户达 35000 多个，内网年访问量超过 2300 万人次。三是建立了数据本地容灾系统，解决了湖南林业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无容灾机制，无法规避物理及逻辑故障的重大数据安全问题。

## **(3) 系统开发，开启了信息化智能发展**

一是坚持“五个统一”的原则，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了数十个林业数据库，在统一平台上开发了 46 个应用系统。二是率先在全国建立了湖南林地测土配方系统。林农足不出户，通过电子政务网、互联网或手机就能查询林地的肥力状况和适生树种及经营措施。三是依据林地测土配方系统建设理念，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将林权改革的成果数据集中建库，建立了全省林权管理系统。四是依托物联网技术，建立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通讯指挥系统、野外巡护系统、林业有害生物数字化区域监测预警等监测监管系统。

## **(4) 以点带面，发挥了示范点引领作用**

在国家林业局将湖南省列入第一批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

的基础上，自治州、娄底市、衡阳市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市，新化县、隆回县、常宁市、洞口县、衡东县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县，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林业种苗中心被国家林业局列为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全省共有 11 个单位被国家林业局列为信息化示范单位，数量居全国前列。各示范单位按照国家林业局批复的示范主题，积极开展信息化示范建设，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了全省林业信息化的发展。

### **(5) 健全机构，夯实了信息化体系基础**

“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强了林业信息化组织机构建设，充实了林业信息化专业人才。14 个市（州）、104 个县（市、区）成立了信息办（信息中心），其中，经过市（州）、县（市、区）编委（编办）批复成立的信息化机构 41 个，专职信息化人员达到 349 人。

## **2. 2015 年林业信息化建设**

### **(1) 统筹指导，推动全省林业信息化发展**

一是对“十二五”时期林业信息化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工作思路。二是编发了《2014 年全省林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测评报告》，汇总了发展现状，总结了发展经验，剖析了发展问题，提出了发展重点，指明了发展方向。三是加强指导，选准示范主题，争取了衡阳市、洞口县、衡东县、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林业种苗中心等 5 个单位列入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建设单位。

### **(2) 全力协办，成功召开了第四届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

2015 年 9 月，第四届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湖南长沙顺利召开，会议期间，通过现场参观演示，充分展示了湖南林业信息化建设成果，赢得了与会代表的肯定和赞许。国家林业局张建龙局长更是用“一是很震撼，二是让人眼前一亮，三是增强了全国林业信息化发展的信心，四是看到了现代林业发展的新希望。”对湖南林业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

### **(3) 普查整合，努力提升林业网站建设水平**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的要求，对湖南林业信息网自建站以来所有的网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纠错，网站已通过复审，成为合格政府网站。二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湖南林业信息网被列为 20 个省直第一批整合的政府网站，我们积极配合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电子政务中心）做好网站整合工作，整合后的厅门户网站将在 12 月底上线发布。三是组织举办了 8 期市县网络安全及网站普查整改培训班，培训了 120 多人，全省林业网站群建设质效明显提升，为构建全省林业网络宣传大格局夯实了基础。2015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发布全国林业系统网站测评结果，湖南以 91.2 分排名全国第一，在省政府组织的省直部门网站绩效测评中，湖南林业信息网测评成绩居省直部门首位，并获“湖南省优秀政府网站”称号。2015 年网站访问量超过 4600 多万人次。

### **(4) 安全运行，重力打造湖南林业信息高速通道**

一是网络平稳运行，全省网络累计中断 4524 个小时，较上年同期的 4767 个小时减少 243 小时，平均网络接通率 99.59%，较上年同

期的 99.53%，提高了 0.06%。二是网络带宽扩容升级，娄底、张家界、长沙 3 市，市到省的带宽由原来的 6-10MB 升到了 100MB，市到县的带宽由原来的 2MB 升到 10MB。

### **(5) 升级完善，加快构建林业应用数据大平台**

一是将云计算技术应用于湖南林业信息化建设，实施了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虚拟化项目建设，有效地解决了应用系统单点故障，节省了服务器资源。二是加大了全省无纸化办公系统的推广应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省办理盖章电子文件 15868 件、电子简报 8072 期、登记文件 89085 件、归档文件 109610 份，较 2014 年同期分别增长 11.7%、17.1%、15.5%、28.6%。三是对林权管理系统不断升级完善，推动林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2015 年，全省累计登陆林权管理系统 12.38 万人次，办理林权业务 15.39 万次。四是在湖南林业信息网开发了林地测土配方系统推广应用支撑体系，通过建设一套集二维码扫描、查询信息跟踪、统计分析等功能的测土配方信息利用统计分析系统，来推动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在全省的知晓和使用，同时能够精准掌握湖南省林地测土配方系统的推广应用情况。

### **(6) 规范管理，促进林业信息化长远发展**

信息中心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保证了正常运转。据统计，湖南林业数据中心累计接待参观交流 92 批次，参观人数 1860 余人；维护计算机网络 600 多台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12 场；音视频技术支持会议 86 场，放映电影 6 场。2015 年 10 月，信息中心顺利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年审。

### **(7) 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建设**

一是在上年建设的基础上，设计并新增实施华南虎场景模拟、名木精粹以及植物实物标本柜的布展，四次修改森林火灾模拟节目，制作或转换宣传视频 300 余个。二是搜集和加工处理了全省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全省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及市州界、县界的地理数据，并将数据部署到数字沙盘。三是加强与省国土资源厅在基础地理数据的共享合作，收集、加工、部署了株洲、湘潭、郴州 3 市及长沙县、望城区 0.5 米分辨率的航片影像数据，用航片影像数据替换卫星遥感数据，使数字沙盘的展示效果达到最佳。四是对展示中心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调优和细节完善。展示中心自开馆以来，已接待 140 多批次 3600 多人参观，赢得了好评，展示了湖南林业新形象。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

“十二五”期间，省厅积极响应党中央推进绿色化的号召，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湖南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为湖南林业转型升级谋出路，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共实施“948”项目3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20项、国际培训班5次，组织专业培训15次，引进国外知名专家28名，来湘开展科技交流的外国专家达280人次，1人获“潇湘友谊奖”；与芬兰、德国等近20个国家的林业部门及国际组织建立了较稳定的伙伴关系，中芬林业合作交流成效显著，召开了3次中芬合作会议，举办了合作20周年纪念活动，省委副书记孙金龙率团出访芬兰，签署了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并为中芬合作作出贡献的人员颁奖；与意大利马凯大区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将在低碳、生物质能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研究；连续5年承办科技部国际培训班，培训学员120多人，为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了科技支持。

2015年，共有10批27人因公出国（境）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能，接待外宾16批59人次。尤其是中芬林业合作得到省领导高度重视，孙金龙副书记亲自率团出访芬兰，召开了2次中芬合作会议，举办了合作20周年纪念活动，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拓展了合作

领域，我省 18 位林业工作者被授予中芬林业合作 20 周年纪念奖章。国家中德林业工作组第二次磋商会议在我省召开，德方代表团考察了我省森林经营和林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湖南林业所取得的成绩和湖南实施的中德林业合作项目给予了高度赞赏；举办了 5 次外籍专家学术讲座，通过执行 948 项目，与美国莫顿树木园建立了密切联系，成功举办全国首次儿童植物园建设学术交流会；获批实施了科技部能源油料植物国际援外培训班项目 1 项、国家和省级引智项目 4 项；完成了小渊基金项目的工作检查和结项检查及项目日方代表到常宁开展植树活动等工作。外事安全教育不断强化，2015 年我厅获评“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先进国家安全小组”。

## （二）国际合作项目

**世界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恢复和发展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启动，项目在湖南省的宁乡等 22 个县（市、区）的森林资源遭受雨雪冰冻灾害严重地区，通过增加树种和结构的多样性及植被面积，从而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对气候灾害的适应性和抗逆性。项目总投资 7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800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69.44%。项目实施期 6 年，即 2013~2018 年，项目设计总面积 57152.9 公顷。

项目自启动以来到“十二五”期末，累计完成营造林合格面积 48498.4 公顷，占总设计面积的 84.9%，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 47443 万元，其中提取世行贷款 26221 万元。

2015 年，项目完成建设面积 18464 公顷，其中：森林重建 10889.5 公顷、森林恢复 7574.5 公顷。实际利用外资 15390 万元。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 2015 年，省林业厅联合省财政厅正式召开了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启动会，该项目以建设高产、稳产的油茶林示范基地和推广油茶优良品种、新技术为目标，下发了林财两厅联合制订的《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和《项目系列管理办法和技术规程》等资料，部署了 2015 年度的 11 个县的生产计划，合计下达建设任务 6100 公顷，其中：油茶新造 2491 公顷、幼林培育 3239 公顷、低产林改造 370 公顷。在衡阳县举办了以油茶树体培育、配方施肥等冬管冬培技术为重点的第一期技术培训班。

### **10.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

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德国政府通过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无偿援助、中方配套合作建设的林业项目。2005 年正式启动，总投资 1.35 亿元人民币（德国出资 750 万欧元）。项目宗旨是改善项目区生态条件和扶贫。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在龙山、古丈、永定、慈利 4 个县区营造混交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等，以及设备配备、机构和农户的能力建设。

项目分为造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两个阶段：2005 年~2010 年为造林阶段，2009 年~2013 年为森林可持续经营阶段。2016 年 3 月德国复兴银行代表德国政府对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德方高度评价了项目管理水平和取得的成效。德国复兴银行与湖南省林业厅签署了“项目终期评估备忘录”，正式结束了项目。

圆满完成了项目任务，达到了生态治理预定目标。项目工程计划面积为 37763 公顷，实际完成面积 37953 公顷，完成率为 100.5%。项目建设区域增加了森林面积，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森林碳汇



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良好的执行了项目投资计划，实现了项目农户增收减贫目标。项目预算投资 1.35 亿元，实际到位 1.28 亿元，资金到位率 94.8%。项目营造林费用全部是支付给农户的劳务费、材料费和免费提供的苗木费用，总计人民币 8212.3 万元，涉及 38484 户农户，项目农户人均获得补助 2133.9 元。项目投入促进了山区林农脱贫致富。

培养了大批林业管理与技术人员。项目提供的咨询、培训和实践活动，促进了项目管理队伍观念更新、技术进步和管理手段现代化进步。特别是通过到德国培训考察，学习到了先进的“近自然”林业技术与理念，为下一步全省大面积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打下了人才基础。

为湖南林业转型升级树立了样板。项目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长达 5 年，通过摸索引进技术的落地、与国家林地管理政策对接、逐步摸索扩大，最终建立了全国最大面积的近自然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样板，完成面积 17858.1 公顷，为湖南林业从造林转入可持续经营、打造湖南林业升级版积累了宝贵经验。

编制了《湖南省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规程》。依据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技术和方法的引进、消化和实际应用，完成了《湖南省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规程》编制，形成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实现项目引进技术的落地和本土化过程，在湖南林业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11.法国开发署贷款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该项目 2013 年 4 月正式启动，项目在湖南省的茶陵等 11 个县（市、区）开展，通过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实施，增加森林碳汇，提高

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林产品产量，增加实施主体的收益，建立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谐统一的最佳模式，为湖南森林可持续发展提供示范。项目设计总面积为 17465.9 公顷，其中毛竹林经营面积 7033.3 公顷，新造林面积为 10432.6 公顷。总投资 3960 万欧元（折合 31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法国开发署贷款 3060 万欧元，折人民币 24480 万元（按 1:8 的汇率），占项目总投资的 77.27%。项目实施期 6 年，即 2013~2018 年。

截止“十二五”期末，项目累计完成作业面积 14014.4 公顷，占项目总面积的 80.2%，超过累计计划作业任务(13431.0 公顷)约 8.4%，累计利用外资 11074 万元。完成了项目第一次社会与环境影响监测，组织完成赴法国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培训任务。

2015 年，项目共完成面积 5802.7 公顷，实际利用外资 3797 万元。本年度建立了科技示范林 70 公顷，打造了项目示范样本精品工程。完成赴法国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培训任务。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小额信贷子项目**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于 2004 年 7 月启动，我省炎陵县、永顺县参与了该项目实施。项目于 2010 年结束了主要项目活动，根据中欧双方协议，小额信贷子项目继续执行 5 年时间。

我省共计有 10 个行政村、2 个国有林场实施了小额信贷子项目，其中炎陵县 6 个村、1 个国有林场，永顺县 4 个村、1 个国有林场。2 个县共计小额信贷资本金 436.3 万元。“十二五”期间，各小额信贷基金平均借贷 10.4 次，贷款资金偿还率 100%。2015 年 7 月，通过《转赠协议》，所有小额信贷基金均赠与了当地村民委员会或国有林场，

项目实施正式终结。

## 改革、政策与法制

### （一）林业改革

####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湖南于 2010 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明晰产权、勘界发证的主体改革任务。“十二五”期间，我省将深化配套改革作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推进，在巩固和完善集体林地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兼顾效益与公平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林权规范流转、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创新、林下经济发展等配套改革，努力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提高林业生产组织化水平和林地经营效益，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集体林地产权制度逐步完善** 我省始终把巩固集体林地确权发证成果、完善林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在全省连续 5 年部署确权发证扫尾及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做到凡权属清晰的集体林地 100% 登记发证。“十二五”期间，在抓紧抓好确权发证“回头看”、纠偏纠错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全省新增集体林地确权面积 14.28 万公顷、发证面积 23.23 万公顷，至 2015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集体林地确权面积 1199.87 万公顷、发证面积 1191.80 万公顷，集体林地确权率、发证率分别达到 99.9% 和 99.3%，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 1 个百分点和 1.8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林权勘界宗地 2821 万宗，发放林权证 1064.6 万本，发证农户 920.28 万户，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率达 79%。

**二是林权流转逐步走上规范运行轨道**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省林业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林权流转的方式、期限、程序、变更登记等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林权流转审核审批、合同签订指导、鉴证及登记备案、流转后续监管等相关制度。成立了省级林权交易机构——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并以此为平台整合全省市、县级林权交易中心，实现了从省至市（州）、到县（市区）林权交易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基本构建起“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监管体系”的全省林权实时交易和监测管理体系，实现了林权交易平台与全省林权权属数据库和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的对接。林权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有效活跃了林权流转市场。“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流转林地 94.02 万公顷，实现交易额 60 亿元，分别为“十一五”期间流转林地面积和交易额的 2.43 倍、2.5 倍。2015 年全省流转林地 3.33 万公顷，其中通过林权交易机构流转占 54.5%。

**三是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 集体林产权到户后，林业合作组织已经成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创建全国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县 11 个、国家农民林业合作社示范社 43 个、省级农民林业合作社示范社 211 个；全省新增农民林业合作社 3594 个，是 2010 年底林业合作社总数 956 个的 3.8 倍。其中，2015 年全省创建国家农民林业合作社示范社 25 个、省级农民林业合作社示范社 111 个，新增农民林业合作社 824 个。至 2015 年底，全

省共有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9833 个。其中，林业合作社 4550 个。合作经营林地面积 134.63 万公顷，占全省集体林地的 11.2%。林业合作组织已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涉及种苗、花卉、用材林、经济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领域。特别是近两年来，家庭林场蓬勃发展，全省已成立家庭林场 405 家。

**四是林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下发后，我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 50 多个市、县政府也出台了林下经济政策文件，编制了发展规划，明确了扶持资金。从 2013 年起，湖南被纳入中央财政林下中药材种植补贴范围，省财政也设立了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 年来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林下经济扶持资金 5300 万元，其中 2015 年 2200 万元。在省财政的引领下，全省市、县财政及林业主管部门扶持林下经济资金约 5000 万元。省林业厅将林下经济示范建设、科技扶持作为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确定了 20 个省级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依托省林科院、省森林植物园等单位技术力量成立了湖南林下经济科研示范中心。“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 个、省级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园 5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16 个、省级林下经济科研示范基地 4 个。其中 2015 年内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8 个、省级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园 4 个、省级林下经

济示范基地 36 个。2015 年全省林下经济产值达 22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5%。

**五是林业经营环境不断改善** 理顺管理体制。从 2011 年起，全省县（市区）林业行政事业经费特别是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人员经费全额或基本纳入了财政预算，林业部门长期存在的管理体制不顺、“收费养人”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将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列入了省委、省政府 201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确保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面积到位率和补偿资金发放到位率两个 100%。强化林业金融支撑。省林业厅先后与省农村信用社、长沙银行等银行业机构出台了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至 2015 年底，全省累计抵押森林面积 28.5 万公顷，获得抵押贷款 109 亿元，是“十一五”期末 13.3 亿元的 8.2 倍。2015 年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838.33 万公顷、保险保额 470 亿元，投保面积和保险保额分别比“十一五”期末增加 544.57 万公顷和 294 亿元。

## 2. 国有林场改革

“十二五”期间，国有林场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积极争取政策资金。2012 年经过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列为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省份，并于 2013 年批复了《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在此之后，我省迅速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省委专职副书记和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11 个委厅局为成员的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改革工作，扎实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调研，积极争取到中央财政国有林场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1.68 亿元，省财政配套资

金 1.35 亿元。二是高位推动，迅速实施。2015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在省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我省的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2015 年 4 月 30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会议，总结前段工作，并对全面推进我省国有林场改革的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印发了《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国有林场改革得以高位推动，加速推进。全省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改革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党委政府重视，部门配合支持，迅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涌现了许多典型，积累了许多经验。三是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各市、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后于 2015 年 8 月展开验收评估工作，至 2015 年 12 月，基本完成了国有林场改革省级验收工作，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改革，全省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7 个，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4177 个，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13302 个，差额事业编制 875 个，较改革前精简编制人员 62.9%，人员、机构和续保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实现了“因养林而养人”的目标。全省 38220 名在职职工，实行聘用制和合同制，建立了能者上、劣者下、奖勤罚懒的良性机制。全省国有林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通过提前退休、购买服务、转岗就业、纳入低保、危房改造等措施，形成了做有其位、养有所依、老有所养、医有所保、居有所所、安居乐业的局面。全省

国有林场场办 57 所中小学、87 个医院（医务所）全部剥离，国有林场自供电网基本剥离，383 个代管村的关系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国有林场法人自主权，建立了购买服务机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省国有林场建立起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资源监管机制，通过提高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和增加财政补助等方式，在减少正常采伐限额 25% 和严禁采伐天然林的基础上，在全省国有林场实行限伐、禁伐。

### 3. 全面深化改革

“十二五”期间，省林业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厅领导和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并明确由厅林业改革发展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省林业厅是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单位和农村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农村改革是林业改革的重点工作。

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相关涉林改革工作任务如期完成。2014 年，省委安排由林业部门牵头或共同牵头的涉林改革事项包括：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加强重点流域源头、水源涵养区保护、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开展《湖南省生态补偿条例》立法调研、完善基层林业公共服务体系、启动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林业产权市场体系建设等 9 项。2015 年，省委安排由林业部门牵头或共同牵头的涉林改革事项包括：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划定生态红线试点、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生态文明试点示范、促进家庭农（林）场发展、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 8 项。上述 2 年内由林业部门牵头或共同牵头的 17 项改革任务，省林业厅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任务或做好了相关配合工作。其中，主要的工作亮点：一是国有林场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林场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全省 208 个国有林场均严格按照国家《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圆满完成了改革任务。共明确一类事业单位 191 个，二类事业单位 17 个，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4177 个，人员、机构和续保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国有林场改革实现了“林场公益性质明确到位、事业编制落实到位、财政预算安排到位、职工社会保障到位、扶持政策制定到位”5 个到位。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全国国有林场改革现场会上，湖南作典型发言。二是全省林权交易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完成对全省所有市、县级林权交易平台的整合优化，实现了全省林权交易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建立了全省统一的林权交易平台。三是林业改革试点示范大力推进。浏阳市被农业部、中农办、中组部等 13 个部委列为国家农村林业改革试验区，怀化市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实验示范区。

## （二）林业法制

### 1. 政策研究

“十二五”期间，一是积极参与《绿色湖南建设纲要》等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制定。二是对国家、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厅局的政策征

求意见稿进行了研究，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等 43 件征求意见稿，提出 226 条修改建议，大部分建议被采纳。对本单位制定的 128 件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娄底市委《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怀化市委《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乡镇便民服务功能的五项规定》等 9 件有关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了研究，提出意见 30 多条。三是受理并办结关于林业行政执法、林地管理、林业行政许可、育林基金征收、政务公开等有关问题的请示共 45 件。四是研究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涉林建议案，起草了《关于把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纳入国家战略体系的建议》、《关于分步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建议》、《关于建立以林业部门为主体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的建议》等 3 件代表建议案。五是组织召开了《湖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听证会。六是积极研究并落实省人大长株潭城市群“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3 次组织有关处室对省人大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贯彻措施，向省政府办公厅提交了书面报告。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学习研究，总结了林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提出了落实审议意见的措施，并向省人大、省政府进行了汇报。对湘江流域综合治理林业行政执法体制进行了调研，配合省法制办做好了制定《湘江流域水环境污染行政处罚职权依据汇编》和综

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七是成立了湖南省林业法制研究会，将我省林业法制研究工作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八是对国家林业局委托的 9 个法制课题进行了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均通过验收。

2015 年，一是组织对国家林业局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厅局共 26 件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究，反馈了 136 条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厅本级制定的 128 件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二是对林业法治建设、经济社会管理、审批中介服务、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全面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对林业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三是组织制定了 2 个运行流程图和 9 个清单（目录）。2 个运行流程图是：厅行政权力运行实施程序和流程图和林业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9 个清单是：厅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林业领域主要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林业投资项目网上联合审批材料清单、法律法规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基础清单、中央以其他形式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基础清单、投资项目网上审批事项目录、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四是对国家林业局委托的 6 个课题进行了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均通过验收。五是研究答复县市林业局请示件 3 件，回复群众来信 5 件。

## 2. 林业立法

“十二五”期间，一是促成《湖南省植物园条例》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2 件法规顺利出台。《湖南省植物园条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二是认真配合上级和省直厅局做好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共组织对《森林法》、《种子法》、《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湘江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草案）》、《湖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办法》等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究，反馈意见采纳率 95% 以上。三是完成了《湖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起草工作。先后赴岳阳、怀化、湘西自治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邀请湘潭大学、林业科技大学等 10 余位法学、林学、动物学领域的专家对《办法（草案）》进行了论证，配合省法制办对《办法（草案）》进行了数十次研究讨论和修改。四是已建议省人大和省政府将《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修订）列入 2016 年立法调研项目，同时请求省人大支持出台《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五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先后 6 次陪同全国人大、国家林业局、省人大、省政府就森林法修改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等进行了立法调研。六是配合省人大农业委开展了《湖南省植物园条例》法规实施回访活动。

2015 年，一是组织研究《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5 件法律法规规

章征求意见稿，反馈书面意见 42 条，采纳率达 90% 以上。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先后 4 次陪同全国人大、国家林业局、省人大、省政府就森林法修改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等进行了立法调研。三是报送 2016 年立法建议项目。已建议省人大和省政府将《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修订）列入 2016 年立法调研项目，同时请求省人大支持出台《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 **3. 行政审批改革**

一是加强了政务中心建设，安装了 LED 显示屏以及触摸屏，实现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审批、一单式收费”，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得公众和上级好评。12 月 20 日，我厅在国家林业局召开的“全国林业行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推介湖南经验。二是认真办理审批申请件。截至 12 月 14 日，共受理申请 2473 件，督促办结 2411 件，办结率 97.49%，未发生红牌或黄牌，省优化办于 3 月份和 10 月份两次发布情况通报，我厅政务服务工作受到表扬。三是及时更新了审批信息。四是进一步完善审批机制，拟订并报送了《湖南省投资项目网上联合审批事项标准表格及示范文本》，逐步推进投资项目网上联合审批。五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下放了 3 项林业许可事项。截至 2015 年，厅本级行政审批项目从 2009 年的 42 项减少到 21 项，精简幅度高达 50%。赋予省直管县试点县（市）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1 项，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

### **4. 林业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

“十二五”期间，一是加强林业行政案件管理。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部门（包括部分森林公安机构）发现林业行政案件 88497 件，查处 86648 件，案件查处率 97.91%。共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6653.7 万元，罚款 26498.5 万元，补征林业规费 9336.06 万元，没收木材 28833.7 立方米，没收苗木 9976 万株，没收野生动物 128452 只，责令补种树木 883 万株，行政处罚 113354 人次。制作、下发《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填写规范》。二是修改完善了《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湖南省林业厅执法依据》，对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省林业厅林业执法依据进行了完善并报送至省政府法制办，同时通过湖南林业信息网向社会公布。三是公布了林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明确专人受理举报，并建立了投诉举报台账。四是改革林业行政执法体制。2015 年召开了全省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明确省本级林业行政执法由省森林公安负责，以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五是先后开展了 3 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查结果在全省林业系统内进行通报。六是加强了“两法”衔接。建立了林业行政执法与林业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认真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林业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对市县林业部门的“两法”衔接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向省“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两法衔接工作总结和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七是强化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局委托，会同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组成两个监督检查组，对桃花源等 10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实

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八是积极应对当事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2013年8月，澧县科新园林公司对“湘财综〔2012〕43号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法规处会同省法制办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和厅计财处深入澧县，面对面给当事人讲解《湖南省育林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12〕43号）法律依据，获得了当事人和基层林业部门的一致好评。

2015年，一是改革林业行政执法体制。召开了全省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明确厅本级林业行政执法由省森林公安负责，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二是注重执法资格管理。2015年，国家林业局决定不再办理林业行政执法证，由各地自行向当地政府申请。而我省林业行政执法证均于年底到期，各地政府难以在短期内办理数量庞大的执法证件，这就使得林业部门面临必须执法却又无法执法的尴尬。为此，法规处通过积极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国家林业局给我省换发了1万多本新的林业行政执法证，解决了执法资格这一事关全省林业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三是完成了全省2015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和上报。据统计，全省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10465起，查处率99.05%。共处罚款5600.84万元，责令赔偿损失39.15万元，责令补种树木88.18万株，补征林业规费720.23万元，没收野生动物10977只，收回或恢复林地132.78公顷。四是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查结果在全省林业系统内进行了通报。五是举办了全省行政执法骨干人员培训班。六是加强了“两法”衔接工作。对市县林业部门的“两法”衔接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向省“两

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两法衔接工作总结和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七是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制定了执法检查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参与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向省人大提交了工作报告，接受了省人大对我厅贯彻实施情况专题问询。八是复议应诉顺利开展。作为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3 件。其中同意申请人撤销 2 件，驳回复议申请 1 件。作为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均认真履行了复议诉讼相关职责。

## **5. 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二五”期间，一是组织制定了 2 个运行流程图和 9 个清单(目录)。二是对林业法治建设、经济社会管理、审批中介服务、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进行了研究，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管理。修订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 3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最终出台 23 件。

2015 年，一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后，我厅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5 件。二是落实了规范性文件调查研究制度，随同厅领导就《湖南省树木移植管理办法》的制定进行了调研。三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加强。全年共对 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截至 12 月 12 日，本年度共出台 2 件规范性文件，均报送至省政府进行了“三统一”。

## **6. 行政复议诉讼**



一是积极办理和应对复议诉讼。“十二五”期间，共办理林业行政复议案 3 件，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应诉案件 2 件。二是规范林业行政复议行为。印发了林业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对 27 种林业行政复议文书的填写进行了规范。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中的责任主体，规定了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中被认定违法、变更、撤销等情形下的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制订并公布了林业行政复议程序。

## 7. 普法宣传教育

“十二五”期间，一是组织举办了 5 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讲座。二是每年组织处级以上（含处级）干部职工进行了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六五”普法期间，全省林业系统参加全国林业系统年度普法考试的人数达 116900 人次，干部职工的参考率达 99%，合格率 100%。三是向厅机关和市州林业部门发放法规读本 4000 多册。“六五”普法以来，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共编印发放普法资料 3124202 本（册）、出动普法宣传车 47644 台（次）、张贴标语横幅 207762 幅、制定固定宣传牌 27096 个。四是配合省委法治办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暨全省法治宣传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五是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通报。“六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省委法治办的检查验收，并在全国林业普法骨干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深受好评。政策法规处被全国普及法律知识办公室评为“六五中期普法先进单位”。

2015 年，一是组织举办了 1 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讲座。二是组织处级以下(含处级)干部职工进行了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 。